

證券代號：3033



113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周甘淋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659-0202

email：famachou@weik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謝季宏

職稱：產品應用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9-0202

email：kevin@weik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2659-020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公司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辛郁婷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公司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weiken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43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7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93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10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0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6

(一)股本來源-----	106
(二)主要股東名單-----	10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06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7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7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9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數量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2
(一)業務範圍-----	112
(二)產業概況-----	112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7
(一)市場分析-----	117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26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28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28
三、從業員工-----	1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9
五、勞資關係-----	129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29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34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34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37
七、重要契約-----	13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2
二、財務績效-----	142
三、現金流量-----	1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4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44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46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46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47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47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47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48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48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48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48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48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48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113 年營業報告書暨致股東報告書

113年營運表現

113年半導體產業由AI引領趨勢，刺激產業鏈及其投資，全球半導體產業由112年之衰退，復甦反轉成雙位數的成長。但也由於各國政策及地緣政治，多國政府期許將半導體製造產業轉移至其國內，「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變成是半導體產業鏈裏各公司要去持續面對的問題。亞洲作為主要半導體製造基地雖仍難以取代，但在「全球在地化」及美國關稅政策等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將是半導體產業鏈上、中、下游裏各公司未來必須重視的課題。

本公司身為半導體零組件專業代理商，持續深化上、下游夥伴之合作關係，關注產業鏈變化，並維持運籌服務範圍之靈活性及韌性，持續於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提供客戶服務，以及跟進客戶因應「全球在地化」之趨勢布局，無論擴增至越南、印尼、墨西哥，甚或美國等國家區域，都已完成能及時提供運籌服務支援之營運執行與規劃。

本集團公司持續致力在產業鏈間提供原廠與客戶優質之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服務，面對景氣循環及高利率環境，公司持續深耕業務，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13年仍創造出尚屬良好之營運績效，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896.74億元及14.77億元，各約年增26.49%及年增41.04%。

永續發展承諾

威健推動永續發展持續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期許在半導體產業鏈扮演之角色，能有助於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推廣功率半導體以及綠能相關應用等，亦為產業鏈能更接近實現溫室氣體（GHG）零排放，在產品解決方案設計上，致力配合客戶與原廠，相對投入資源開發以脫碳(Decarbonization)為目標之應用，望能貢獻與上下游夥伴能一同打造半導體綠色永續供應鏈，並在內部管理上透過風險管理增強自身營運之韌性(Resilience)及靈活性(Agility)，以提升企業營運績效，且重視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與及時回應之。

威健成立至今，秉持穩健經營，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創造社會更多就業機會，並實踐在地社區參與以及推廣社會公益，持續朝著提供友善職場、幸福企業、安全工作環境等永續發展目標予威健夥伴同仁。本公司已連續於近兩年受臺北市政府核發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以及連續近兩年獲得 1111 人力銀行頒發之幸福企業金獎；同時本公司更為持續落實『遵循法令』、『危害預防』、『能力認知』、『持續改善』及『全員參與』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除於 113 年 2 月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核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2018 證書外，並於同年 11 月間又增加驗證地點，再次獲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上述管理系統獲得認可(原驗證地點：台北總公司、台北潭美倉儲中心；增加驗證地點：桃園厚生倉儲中心)，以確保同仁在安全健康的職場投入貢獻，響應聯合國 SDG3 健康與福祉以及 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針對氣候變遷議題，威健母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下之 ESG 執行辦公室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自 113 年開始遵循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規範，進行全年度盤點，並於 114 年 3 月委請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外部查證，子公司之盤查團隊以及內部查證小組也於 113 年編制完成，將於 114 年開始依照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規範，進行全年度溫室氣體盤查，114 年將完成以集團全據點之盤查，並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第三方驗證機構之外部

查證，確保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之完整性，並提早符合主管機關之盤查法令遵循要求。

氣候變遷對各產業領域是風險也是機會，擬定因應策略亦是本公司維持營運競爭力及經濟績效之重要課題。在面對 AI 崛起以及綠色運算(Green Computing)時代，威健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相關應用方案的需求創造(Demand Creation)上，積極與上下游夥伴密切合作，開發脫碳、綠色運算之產品解決方案，一同支持綠色產品開發打造永續供應鏈。

過去一年威健提升同仁以及公司本身的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關注度及實踐，公司定期推廣同仁參與社區公益，也帶領同仁並邀請公益團體一起參與，透過贊助支持國內社福機構、大學及研機構等各項活動，挹注社會公益、教育、研究、醫療、以及體育資源等，讓社會關懷與培養科技等人才，能內化於同仁參與推動永續發展相關社會公益活動，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本公司承諾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除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之關切議題外，並將確實執行風險評估與採取因應對策，以強化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之目標。

114 年業務展望

各研究機構已預估 114 半導體產業整體保持成長態勢，中長期持續看好車用、AI 晶片、伺服器、綠色能源與儲能相關半導體市場，惟地緣政治以及關稅不確定性所延伸之產業鏈遷移，都是威健持續面臨之營運課題。114 年威健將以穩健營運、風險控管為首要議題。業務拓展方面期許穩定成長，營運範疇方面威健將持續審視調整運籌拓展之策略，並且提供技術支援以及適當的產業合作，掌握原廠以及客戶之需求，期許經營團隊在穩健營運模式的情況下，帶領全體同仁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優化營運及資金效益，堅持實踐誠信、永續經營、穩健營運之目標，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威健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或 IC 設計公司品牌，例如 AMD、Amazing、GSD、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tronix、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 等。114 年公司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藉由深耕既有夥伴關係以及擴大參與供應鏈之產品組合，來優化產品組合，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創造客戶新的需求，並期許能協助客戶應變地緣政治之調整，展現集團運籌支援能力。

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 AI/5G 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由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一、113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增(減)%
營業收入	\$ 89,674,523	26.49
營業毛利	5,142,773	14.51
營業淨利	2,525,118	36.80
稅前淨利	1,477,160	41.04
稅後淨利	1,141,872	45.13

(二)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度集團在營運預算執行上，雖受限於歐美通膨、景氣循環以及受美元高利率財務成本壓力，集團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896.74億元及14.77億元，各約年增26.49%及年增41.04%，但在預算執行上仍符合內部預期。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57.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49
	速動比率	75.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0
	純益率	1.27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2.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半導體零組件的供應鏈中，雖扮演通路商（代理/經銷）的角色，本身並無參與產品製造的過程，仍積極透過應用工程師（FAE/AE）偕同客戶與原廠開發潔淨科技相關之產品解決方案，致力於應用技術推廣能力創造價值優勢，以113年底業務人員與技術工程員搭配比例計算，集團內約每2名業務配有1名技術工程師以支援客戶開發相關產品解決方案，隨著永續發展之環境議題之重視，致力能掌握機會參與整體高科技產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城市（5G、AIoT、HPC、Datacenter、EV等）、高值化轉型升級，以及能服務因應氣候變遷，參與推動再生能源與能源科技產業發展。

市場對綠色能源的需求持續增加，推動節能的綠色生態設計電子產品是我們的環境政策之一。綠色設計之電子產品及具備更高能效的產品，將幫助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並奠定擴展市場的機會。113年FAE/AE協助開發於太陽能、電動車或節能產品上之應用共22家客戶，281個專案（較112年增加1家客戶，65個專案）

本公司為提供技術服務與產品解決方案予客戶，設有「產品事業處」與「產品應用處」，以提升對客戶產品銷售與技術服務價值，並搭配有效率之後勤作業服務。「產品事業處」與「產品應用處」積極與國外（內）原廠/客戶合作，隨著永續發展對低碳與友善環境議題，亦致力於相關機會之創新研發發展方向；而汽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向來是威健與主要上游代理原廠聚焦市場之一，因此相關功率半導體之應用極為重要。在未來研究發展方面，公司將持續加強內部研發技術及支援能力，在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 5G）、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人工智慧物聯網（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大語言模型應用、數位能源轉換、儲能裝置等智慧城市與節能減碳產品，搭建數位解決方案。本公司113年總研究發展支出NT\$118,920仟元，其中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22.46%，符合至少達

20%之目標值。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AI伺服器/通用伺服器/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 (CRPS/MCRPS)、5G (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O-RAN及小型基地台 (Small Cell) 等)、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WiFi6/7、汽車電子 (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 (PC、AI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電池備援電力模組 (Backup Battery Unit；BBU)、車載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IVI)、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 (TPMS) 及面板中控顯示 (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CID) 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地緣政治及全球在地化之對應策略，例如半導體應用端之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以及上游晶圓廠」全球在地化」布局，所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以符合要求，公司須建構跨國跨區域運籌能力與彈性，並恪遵各國進出口法令規定、擴大產品組合。
2. 謹慎面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積極管理評估進銷貨速度，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強化呆滯存貨預防的控制措施，以及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3. 為達擷節成本與費用，強化成本結構管理、積極財務管理、優化資本結構、數位化技術支援轉型減少成本支出，執行「零基預算」概念，每一部門必須檢視自身業務，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從最優先項目開始提出預算。
4. 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5. 長期重視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支持產業鏈推動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商機，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6. 持續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營運效能、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並以保守的經營模式為原則，分析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二)產銷政策

1. 定價策略：面對高成本環境，謹慎評估產品定價策略及利潤分析，與代理原廠以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適時調整產品定價以確保各產品線利潤之維持。
2. 業務拓展：持續掌握「脫碳」、「數位化」、「綠色運算」以及產業鏈「全球在地化」分工之發展趨勢，拓展業務合作機會，厚實客戶結構。

3. 服務彈性：面對上下游廠商於亞太區域、北美區域、歐洲區域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地緣政治及「全球在地化」所造成的產線規劃調整，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隨時評估成本效益並提升運籌能力。
4. 遵循法規：重視及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包含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
5. 隨著營運規模以及代理權持續擴增，嚴謹審視風險性及獲利性。

(三)114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114年雖外部經營環境仍面臨許多挑戰，諸如持續的地緣政治紛爭、科技戰、關稅壁壘等因素衍生出的成本結構變化、供應鏈重整及客戶生產基地遷移，以及美國聯準會降息幅度放緩之壓力等，但由於AI引領趨勢，刺激產業鏈AI化及其投資等，亦創造出半導體零組件諸多引申需求，本公司經營團隊在考量相關機構預估半導體產業銷售預測、上游代理原廠之設定目標、掌握客戶之反饋機會及內部業務計劃之後，已擬定114年度營運銷售策略，並已由董事會通過114年度營運成長之預算目標。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也期盼未來能繼續給予威健最大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秋江



總 經 理：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22日

-6-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紀廷芳	男 61~70 歲	113.06.20	3	78.12.18	6,278,150	1.71	3,778,150	0.79	146,817	0.03	2,500,000	0.52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 程學系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 所副研究員 •本公司集團營運長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執行董事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永續 發展委員會委員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威記投 資(股) 公司	男 71~80 歲	113.06.20	3	87.09.01	527,136	0.14	527,136	0.11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 理系學士 •德州儀器(股)公司工 程師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創豐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董事長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所代表法 人: 豐藝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勁豐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富經行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豐 藝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廣邁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冠華	男 51~60 歲	113.06.20	3	107.06.13	191,301	0.04	191,301	0.04	645,593	0.15	--	--	•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 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 程學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 學學系學士 •展鉦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本公司監察人	•展鉦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主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 弘	男 61~70 歲	113.06.20	3	92.06.0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研究所EMBA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 •中華全國醫藥學會 •華師旅商學院 •基隆市議會總政 •財團法人犯罪防 •九豪精密陶瓷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新集水 公司酬委會委員 •資報發展委員會 •華師旅商學院 •限公董事會 •台灣精緻商聯會 •台華公會 •長華公會 •中業聯會 •臺灣礦工醫院董 事	--	--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尤雪萍	女 71~80 歲	113.06.20	3	107.06.1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 系碩士 •渣打銀行資 •深副總裁 •凱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志嘉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現更名為鉅陞國 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召集人) 會委員 •環懋國際顧問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環國有限公司總 經理 •大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所代 表法人:環國有限 公司) •建智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系微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所代表法 人:明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酬委員 •慶玉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 會、提名委員會 及永續發展委員	--	--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建智	男 61~70 歲	113.06.20	3	113.06.20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襄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正凌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倍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酬委員 •慶玉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 會、提名委員會 及永續發展委員	--	--	無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威記投資(股)公司	宋一林	19.87 %
	詹明娟	16.67 %
	杜懷琪	16.67 %
	陳景惠	16.38 %
	胡秋江	16.65 %
	宋乃可	8.38 %
	宋伯威	5.08 %
	陳仲鈴	0.28 %
	胡謝素娥	0.02 %

(二)董事資料(2)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選任係依據「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三年，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董事會結構，除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至九人(含)間之適當董事席次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法令遵循(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等)等。

(2) 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市場行銷、科技產業或商務經歷）、專業知識與技能等。

2、董事會專業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多元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永續治理之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如下：

- (1) 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 (2) 經營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
- (3) 危機與風險分析、決斷及處理能力
- (4) 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 (5) 永續發展脈動前瞻力
- (6) 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 (7) 產業及商業知識能力

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胡秋江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目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師，具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專長於科技創業、科技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電子零組件與資訊通路、新創事業營運規劃及創業投資等。 胡秋江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逾43年，除在威健集團所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100%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外，在相關電子科技產業鏈之上、下游公司或同業，亦有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因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 兼本公司策略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股東-威記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5.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2
紀廷芳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於民國75年7月至本公司任職，於民國86年7月~91年9月間升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復於民國91年9月起改任集團營運長乙職，至111年9月升任集團執行長及本公司總經理之職迄今，負責執行董事會及董事長室所擬定之集團策略，督導管理之集團營運區域涵蓋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等)。 紀廷芳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38年，專精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總經理)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1. 兼本公司總經理，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威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曾任職德州儀器公司工程師，目前是同業公司-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陳澄芳先生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39年，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1.威記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陳澄芳先生以威記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陳冠華	擁有雙碩士學位-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及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目前亦是半導體封裝測試廠-京元電子(股)公司之董事，及展鉦投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陳冠華先生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1.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林弘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EMBA碩士學歷，現任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臺灣礦工醫院之董事，並曾擔任被動電子元件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本公司冀望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永續治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與永續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但未曾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1.獨立董事已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屆。任期將至116年股東會改選為止。 2.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尤雪萍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具會計專業學養；目前是環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環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大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歷歷練外商渣打銀行副總裁職務，亦曾於電子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獨立董事(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另亦曾於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監察人；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期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曾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1.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第三屆。任期將至116年股東會改選為止。 2. 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王建智 (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具國內律師資格，為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兼備，為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目前擔任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法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慶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過去亦曾擔任寰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建智先生兼具法律及公司治理等專長，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公司經營及永續治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之治理專長，將可提升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1.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 2. 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除適時遵循法規要求外，並參考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及發展需求，持續擴充董事成員專業多元性，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具體董事會成員多元管理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應兼顧不同性別董事適宜席次，例如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將適時納入考量，但至少須有一席不同性別董事。若114年任一		1. 現任七席董事，不同性別董事席次雖尚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但已符合至少一席不同性別董事，佔比14.3%(尤雪萍女士)。 2. 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但未來仍將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對於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將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性別董事席次仍未達三分之一，將於年報揭露原因及因應措施		設定為長期目標。									
(2)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須符合法定之消極資格及獨立性認定；若獨立董事被提名者任期已逾三屆，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理由；但自113年起仍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不超過三屆，以符合強化獨立董事的職能及獨立性之規定；且116年改選董事後，所有獨立董事任期皆不得逾三屆	1. 現任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席次3席(佔比42.9%)，且符合法定之消極資格及獨立性認定。 2. 現任獨立董事三席是於本公司113年股東會全面改選時選出，在選舉前由提名委員會考量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提名已逾三屆任期之前任獨立董事林弘先生、剛滿兩屆任期之獨立董事尤雪萍女士及新任候選人王建智先生，並由董事會核定，於113年股東會向股東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後，順利選舉產生，係符合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不超過三屆之規定。 3. 本屆獨立董事任期將至116年股東會改選之日，屆時將遵循所有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皆不超過三屆。										
(3)員工/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得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現任七席董事，其中2席(佔比28.6%)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符合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初選任或續任之董事皆須符合年度進修時數規定，讓董事會運作、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績效能更強化及深化	現任七席董事皆非初選任者，且皆已完成年度至少六小時之進修規定。										
(5)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內部自行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 現任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已於114年1月間完成113年度內部自行評估，符合每年皆執行一次內部自行評估，並已將自評結果提報114年3月6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本公司已於111年9月16日~111年11月25日間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第一次董事會之外部評鑑，符合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之規定。下一次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預計於114年下半年執行。										
(6)落實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1. 基本條件與價值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法令遵循(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等)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法令遵循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			
②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市場行銷、科技產業或商務經歷)、專業知識與技能	胡秋江	中華民國	男	✓	✓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含)以下	3年以上~9年	9年以上
	林弘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尤雪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達成情形												
多元管理目標	王建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中華民國	男	✓				✓				
	紀廷芳	中華民國	男	✓		✓	✓					
	陳冠華	中華民國	男	✓								
	2.專業背景：											
	董事姓名	法律	會計	財務	市場行銷	科技產業	商務					
	胡秋江				✓	✓	✓					
	林弘(獨立董事)				✓		✓					
	尤雪萍(獨立董事)		✓	✓			✓					
	王建智(獨立董事)	✓		✓		✓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澄芳			✓	✓	✓	✓					
	紀廷芳				✓	✓	✓					
	陳冠華				✓	✓	✓					
3.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經營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	危機與風險分析、決斷及處理能力	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永續發展脈動前瞻力	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產業及商業知識能力					
胡秋江	✓	✓	✓	✓	✓	✓	✓					
林弘(獨立董事)	✓	✓	✓		✓	✓	✓					
尤雪萍(獨立董事)	✓	✓	✓		✓	✓	✓					
王建智(獨立董事)	✓	✓	✓	✓	✓	✓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	✓	✓	✓	✓	✓	✓					
紀廷芳	✓	✓	✓	✓	✓	✓	✓					
陳冠華	✓	✓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22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6)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 執 行 長	中 華 民 國	紀 廷 芳	男	111/09/01	3,778,150	0.79	146,817	0.03	2,500,000	0.52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註1)	---	---	---	---
策 略 長	中 華 民 國	胡 秋 江	男	111/09/01	8,843,627	1.85	467,059	0.10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家班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註2)	---	---	---	---
營 運 長	中 華 民 國	張 錦 豪	男	111/09/01	5,102,704	1.07	5,940	0.00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聲寶公司	(註3)	---	---	---	---
中 國 區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政 宏	男	100/07/01	76,027	0.02	77,000	0.02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4)	---	---	---	---
行 銷 長	中 華 民 國	李 沛 霆	男	107/05/02	---	---	924	0.00	---	---	國立交通大學EMBA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產 品 應 用 處 資 深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謝 季 宏	男	106/07/01	197,121	0.04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 子 零 件 事 業 一 處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胡 志 榮	男	113/07/01	99,410	0.02	---	---	---	---	舊金山州立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睿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 子 零 件 事 業 二 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呂 思 慧	女	111/09/07	5,383	0.00	---	---	---	---	輔仁大學國貿學系學士 Cypress 台灣分公司	---	---	---	---	---
電 子 零 件 事 業 二 處 業 務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耿 永	男	113/07/01	---	---	---	---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 子 零 件 事 業 七 處 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沈 新 覺	男	113/02/01	23,436	0.00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EMBA碩士 永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電 子 零 件 事 業 八 處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金 億	男	113/02/01	13,000	0.00	---	---	---	---	光武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二專) 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6)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晉銘	男	113/01/01	---	---	---	---	---	---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五專) Cypress 台灣分公司 Ema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 處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史振宇	男	113/02/01	---	---	---	---	---	---	佛羅里達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 處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建忠	男	113/07/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 業務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易安德	男	113/07/01	12,000	0.00	4,000	0.00	---	---	明新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五專) 數碼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 業務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光文	男	113/07/01	2,000	0.00	---	---	---	---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五專) 三東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長堯	男	105/07/01	---	---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 業務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曾賢文	男	104/05/18	5,173	0.00	18,669	0.00	---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二專) 亞砂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總經理室(海外) 中國區執行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呂兆傑	男	113/08/13	938,168	0.20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德州儀器	---	---	---	---	---
總經理室(海外)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邱建蒼	男	113/08/13	---	---	---	---	---	---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五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總經理室(海外) 處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立偉	男	113/07/01	20,000	0.00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科(五專)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	---
總經理室(海外) 處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梁日新	男	113/07/0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金融專業學士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	---
財務長/發言人 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周甘淋	男	111/09/01 110/05/13	100,000	0.02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	---	---	---
董事長室 ESG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世豪	男	112/12/01	15,031	0.00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	---	---	---	---
稽核室 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邱毓峰	男	96/07/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卜蜂公司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6)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行政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哲彬	男	108/07/01	647	0.00	---	---	100,921	0.02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	---
行政處 會計部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麗香	女	110/07/01	31,972	0.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飛盟公司	---	---	---	---	---

註 1：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威健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2：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威健實通(股)公司董事長、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欣技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會、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晶焱科技(股)公司董事、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tech Int.Co.,Ltd(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轉投資)之董事、威健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翰金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於 111.9.1 升任營運長、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註 4：威健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5：威健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蔡裕平、王建智	蔡裕平、王建智	蔡裕平、王建智	蔡裕平、王建智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陳冠華、林弘、尤雪萍	胡秋江、紀廷芳、陳冠華、林弘、尤雪萍	陳冠華、林弘、尤雪萍	陳冠華、林弘、尤雪萍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註12)	8	8	8	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註12：獨立董事蔡裕平於113年6月2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由王建智當選為本屆獨立董事。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紀廷芳	---	55,790,000	55,790,000	4.89%
	策略長	胡秋江				
	營運長暨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財務長/發言人兼公司治理主管	周甘淋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行銷長	李沛霆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中國區執行副總經理	呂兆傑				
	資深副總經理	邱建蒼				
	行政處財務副總經理	吳哲彬				
	行政處會計部部協理	黃麗香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3,199	33,199	2.91	2.91	24,043	26,049	3.06	3.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896	183,066	9.45	16.03	90,326	146,424	11.48	18.61
合計	141,095	216,265	12.36	18.94	114,369	172,473	14.54	21.92

註：本公司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141,872仟元及786,767仟元。

說明：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薪資及酬勞)政策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一)給付董事報酬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1.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參與會議之業務執行費用（每人每次一萬元）。其中年度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經理人、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向次年度股東會報告後，據以核發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董事酬勞係與公司財務績效呈現連結，在分配酬勞時已兼顧董事個人參與績效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當責度等，且已建立其關連合理性；同時，在營運情境上亦並無引導董事為追求薪資報酬而有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決策行為，另在核定個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2. 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酬勞總數，就該提列總數之30%核發於三席獨立董事，其餘70%則分配予4席非獨立董事。

3. 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述，年度董事酬勞總額提撥，實際上則以提撥前述稅前淨利百分之二計算之(符合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

- (1) 112 年度之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22,932,800 元，於提報 113 年股東會後，已於 113 年 7 月 28 日依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酬勞。
- (2) 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計新台幣 31,929,200 元，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總數，俟提報 114 年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酬勞。

(二) 給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酬勞

1. 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參酌同業支付水準及參與永續發展所具備之專業職能條件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而其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個人績效考核評（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及公司年度預算目標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2. 變動酬勞包含業務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

(1) 業務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工程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時，亦應考量永續發展面向業務機會取得與績效創造，例如數位轉型、綠色與節能、減碳等。

(2) 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率，逐月事先提列於會計帳上之累積準備金額；於核發該項獎金之前，高階管理階層須完成員工及經理人之綜合評估，包括個人績效考核（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誠信經營下對公司的貢獻度、同業公司支付水準以及承擔永續發展推動責任與其績效貢獻等，之後依據核定之分配方案，分配予員工及經理人。但對經理人之核發，配發前尚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3)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總額，該總額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對員工及經理人之核發程序，與前項（2）說明相同。同時，在營運情境上不可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有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決策行為，另在核定經理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3.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之提撥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經理人、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對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將提報於 11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之。

4. 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述，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提撥，實際上則以提撥前述稅前淨利百分之八計算之(符合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

(1)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新台幣 91,731,200 元，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依員工績效考核以現金形式發放完竣。

(2) 113 年度之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127,716,800 元，該酬勞總數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將以現金形式發放，於提報 114 年股東會後，依員工(含經理人)之績效考核予以配發，但對經理人之核發，配發前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會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分別開會 11 次(A)及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113 年	114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董事長	胡秋江	11	4	-	-	100.0	100.0	113/06/20 連任
董事	紀廷芳	10	3	1	1	90.9	75.0	113/06/20 連任
董事	威記投資(股) 代表人-陳澄芳	11	4	-	-	100.0	100.0	113/06/20 連任
董事	陳冠華	9	3	2	1	81.8	75.0	113/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尤雪萍	11	4	-	-	100.0	100.0	113/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弘	11	4	-	-	100.0	100.0	113/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建智	7	4	-	-	100.0	100.0	113/06/20 新任
獨立董事	蔡裕平	4	-	-	-	100.0	-	113/06/2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31	113 年 第一次	討論 112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胡秋江	除董事胡秋江及董事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弘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113/03/11	113 年 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胡秋江	1.董事候選人胡秋江因是會議主席，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獨立，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董事候選人紀廷芳，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董事候選人陳澄芳(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董事候選人陳冠華，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弘，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獨立董事候選人尤雪萍，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陳澄芳	
			陳冠華	
			林弘	
			尤雪萍	
113/04/18	113 年 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辦理員工(含經理人)持股信託案	胡秋江	除董事胡秋江及董事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

			紀廷芳	董事蔡裕平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3/06/28	113 年第六次	討論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林弘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除林弘獨立董事及王建智獨立董事，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董事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王建智	
		討論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胡秋江	1.董事長胡秋江因是會議主席，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獨立董事林弘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2.獨立董事林弘，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3.獨立董事尤雪萍，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4.獨立董事王建智，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林弘	
			尤雪萍	
			王建智	
		討論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胡秋江	1.董事長胡秋江因是會議主席，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獨立董事林弘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2.董事紀廷芳，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3.獨立董事林弘，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4.獨立董事尤雪萍，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5.獨立董事王建智，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林弘	
			尤雪萍	
			王建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自評(已提報114年3月6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自評			
評估日期	114年1月13日~20日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	114 年 3 月 6 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0	56.86	94.76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0	59.86	99.76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35	32.57	93.06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5	30.14	86.12
	內部控制	35	35.00	100.00
	總計	225	214.43	95.30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不同性別，符合自 113 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三席獨立董事有一席任期已逾三屆，另一席則為第三屆任期，新選任者是第一屆任期，但仍符合上市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而本屆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時屆滿，屆時自 116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2. 目前董事會不同性別之董事席次仍未達三分之一。 改善計劃： 1.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任期將於將於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時屆滿，屆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該任期屆滿前，依接班計畫原則及程序，並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之多元管理目標審核及建議新候選人名單，提報 116 年股東會選舉之。		
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5	14.86	99.06
	董事職責認知	15	14.86	99.06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0	38.14	95.35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	14.71	98.06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5	15.00	100.00
	內部控制	15	15.00	100.00
	總計	115	112.57	97.89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三席獨立董事有一席任期已逾三屆，另一席則為第三屆任期，新選任者是第一屆任期，但仍符合上市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改善計畫： 1.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任期將於將於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時屆滿，屆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該任期屆滿前，依接班計畫原則及程序，並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之多元管理目標審核及建議新候選人名單，提報 116 年股東會選舉之。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19.67	98.35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25	25.00	100.00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5	33.00	94.28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5	14.00	93.33
	內部控制	15	15.00	100.00
	總計	110	106.67	96.97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該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有一席任期已逾三屆，另一席則為第三屆任期，新選任者是第一屆任期，但仍符合上市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2.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3.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外，應納入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改善計畫： 1.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任期將於將於 116 年 6 月 19 日或		

		民國 11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時屆滿，屆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該任期屆滿前，依接班計畫原則及程序，並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之多元管理目標審核及建議新候選人名單，提報 116 年股東會選舉之。 2. 公司除依董事會核定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之遵循性要求外，並參考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自評，且納入各委員在委員會上之參與程度及有效貢獻等，作為提名委員會對獨立董事提名為候選人之基礎，提名過程中，若需利益迴避，須確實執行。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19.33	96.67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25	22.67	90.67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5	33.67	96.19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5	13.67	91.11
	總計	95	89.34	94.04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委員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與經歷範疇外，應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改善計畫： 1. 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係由 2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外部專家(非獨立董事)組成，未來公司將依董事會核定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除參考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自評外，並納入各委員在委員會上之參與程度及有效貢獻等，作為提名委員會對獨立董事提名為候選人之基礎，提名過程中，若需利益迴避，須確實執行。 2. 公司已訂有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將持續依實際需要適時調整相關準據辦法。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19.40	97.00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15	14.60	97.3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35	33.40	95.43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5	13.20	88.00
	總計	85	80.60	94.82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委員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與經歷範疇外，應納入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改善計畫：		

		1. 目前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係由3席獨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組成，未來公司將依董事會核定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除參考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自評外，並納入各委員在委員會上之參與程度及有效貢獻等，作為提名委員會對獨立董事提名為候選人之基礎，提名過程中，若需利益迴避，須確實執行。 2. 在永續發展議題上，規劃相關成員參與永續發展趨勢及議題之外部進修課程，以求精進及掌握，以利對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策略決策做出有效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18.75	93.75
	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20	19.50	97.50
	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35	33.25	95.00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0	18.00	90.00
	總計	95	89.50	94.21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委員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與經歷範疇外，應納入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2. 提名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改善計畫： 1. 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係由 3 席獨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組成，未來公司將依董事會核定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除參考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自評外，並納入各委員在委員會上之參與程度及有效貢獻等，作為提名委員會對獨立董事提名為候選人之基礎，提名過程中，若需利益迴避，須確實執行。 2.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係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新增訂，之後已歷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多次修訂之；為符合近期法令修訂要旨，最近一次修訂係於113年3月11日，已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完成。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113年度及114年度截至刊印本年報日止，本公司設立下列功能性委員會，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

(一)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於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新選出三名獨立董事(尤雪萍、林弘及王建智)，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三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3條、14-5條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工作重點是：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5.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6.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審計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96>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面改選所有董事後，完成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由獨立董事王建智、林弘，以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教授林振春組成該委員會，其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評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薪資報酬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65>

(三)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由董事會委任董事長(胡秋江)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王建智、林弘及尤雪萍)成立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四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6/28)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王建智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提名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34>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由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董事長(胡秋江)、總經理兼董事(紀廷芳)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王建智、林弘及尤雪萍)成立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五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本公司董事長胡秋江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2.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3.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5. 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等。
6.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7.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8. 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永續發展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分別開會8次(A)及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 / A】(註 2)		備註
		113 年	114 年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	
獨立董事	蔡裕平	3	-	-	-	100.0	100.0	113/06/20 卸任
獨立董事	王建智	5	4	-	-	100.0	100.0	113/06/2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弘	8	4	-	-	100.0	100.0	113/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尤雪萍	8	4	-	-	100.0	100.0	113/06/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委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意 見處理
113/03/11	113年 第一次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案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討論變更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113/04/18	113年 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轉投資美國100%持有子公司案			
113/05/06	113年 第三次	本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承認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3/07/16	113年 第四次	討論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3/08/06	113年第五次	討論本公司變更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執行
113/08/13	113年第六次	承認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執行
113/10/08	113年第七次	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 100% 持有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WKI)取得使用權資產續約案 討論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其他管理辦法」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執行
113/11/12	113年第八次	承認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含子公司)114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倉儲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增訂內部稽核制度之作業稽核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執行
114/1/13	114年第一次	討論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規章「資訊安全政策」案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執行
114/3/6	114年第二次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案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執行

114/4/1	114年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單位總數中授予非經理人員工名單、授予憑證單位數與所得認購股數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4/5/6	114年第四次	承認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原則上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一年至少四次)出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工作報告與溝通；而簽證會計師則每年至少兩次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座談會方式溝通。

(二) 溝通情形：

年度	溝通的頻率(次數)	方式	備註
114 年度 (年報刊印日止)	4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1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113 年度	7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2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三) 溝通內容
1.113 年度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11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1次)	1. 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01) (1) 長短期投資作業 (2) 背書保證及金貸與他人作業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4) 借款作業 (5) 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6) 零用金及一般費用作業 2. 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01) (1) 背書保證及金貸與他人作業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座談(第1次)	1. 獨立性：查核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112 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 4. 112 年財務報告查核發現 5. 重要法令更新	1. 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 2. 查核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能解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 (1) 重大：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不重大：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 關鍵查核事項： (1) 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2) 合併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3)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5. 重要法令更新： (1)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3)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4) 修正「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13/04/18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2次)	1. 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02) (1) 固定資產取得作業 (2) 固定資產投保作業 (3) 固定資產保管作業 (4) 固定資產異動處置作業 (5) 固定資產盤點作業 (6) 固定資產維修作業 (7) 固定資產會計處理作業 (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9) 倉儲作業 2. 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01) (1)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2)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	
113/05/06	內部稽核主管 出席審計委員會 (第3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03)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2)憑證處理作業 (3)會計帳務處理作業 (4)會計資料保管作業稽核 (5)稅捐及規費作業稽核 (6)訂單處理及信用管理作業稽核 (7)交貨作業稽核 (8)收款作業稽核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03)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2)銷貨循環作業 (3)採購循環作業 (4)其他管理作業 (5)銷貨循環作業 (6)採購循環作業 (7)其他管理作業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3/07/16	內部稽核主管 出席審計委員會 (第4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06) (1)印鑑管理作業稽核 (2)票據領用管理作業稽核 (3)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稽核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5)付款作業稽核 (6)借款作業稽核 (7)業務人員管理作業稽核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06)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2)WTP 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3)WTP 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4)WTP 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3/08/13	內部稽核主管 出席審計委員會 (第5次)	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每季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子公司及孫公司(包含 WKI.WKS.WEITECH.WKE.WTP.WKZ.)，截至 113 年第 2 季止之下列事項： 1.皆無發生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等作業。 2.皆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3.皆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 二、本公司截至 113 年第 2 季止，查核下列款項結果，皆非屬重大性(未達實收資本額 1%)，且未發現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1.應收帳款(未包含承作 Factoring 部份)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者，皆為正常營運產生未發現異常情事。 2.預付款項及預付貨款皆為正常營運產生，且仍在契約有效期間內。 3.存出保證金，皆為正常營運具有契約關係產生之押金及保證金。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3/10/08	內部稽核主管 出席審計委員會 (第6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07-08) (1)長(短)期投資評估作業稽核 (2)長(短)期投資交易條件及價格決定作業稽核 (3)長(短)期投資取得及處分作業稽核 (4)長(短)期投資管理作業稽核 (5)長(短)期投資保管作業稽核 (6)長(短)期投資盤點作業稽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7)長(短)期投資會計記錄作業稽核 (8)背書保證作業稽核 (9)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稽核 (10)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11)出納現金收支作業稽核 (12)零用金及一般費用作業稽核 (13)WKI 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14)WKI 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15)WKI 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16)WEITECH 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17)WEITECH 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18)WEITECH 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19)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20)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稽核 (21)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稽核 (22)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稽核 (23)研發作業之管理作業稽核 (24)倉儲作業稽核 (25)訂單處理及信用管理作業稽核 (26)交貨作業稽核 (27)收款作業稽核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06) (1)背書保證作業稽核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稽核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4)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5)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6)WKI 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7)WEITECH 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8)WEITECH 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9)WEITECH 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10)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11)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稽核 (12)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稽核 (13)WKS 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14)WKS 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15)WKS 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16)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17)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18)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113/11/12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7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09)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2)發票開立與作廢作業稽核 (3)客訴處理作業稽核 (4)售後服務作業稽核 (5)人力資源規劃作業稽核 (6)用人需求作業稽核 (7)招募、甄選作業稽核 (8)任用作業稽核 (9)職前及在職訓練作業稽核 (10)晉升及調遷作業稽核 (11)考核作業稽核 (12)薪資作業稽核 (13)福利作業稽核 (14)離職作業稽核 (15)WKZ 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16)WKZ 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17)WKZ 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09)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2)WKZ 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3)WKZ 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4)WKZ 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座談(第2次)	1.獨立性 2.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核閱範圍 5.核閱發現 6.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 7.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8.年度查核規劃 9.重要法規更新	1.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 2.查核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能解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3.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 4.重大: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不重大：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關鍵查核事項： 7.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8.合併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9.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10.重要法令更新： 11.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 12.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13.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14.修正「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114 年度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1/13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1次)	1. 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10-11) (1)預算作業稽核 (2)背書保證作業稽核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稽核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5)請購作業稽核 (6)採購作業稽核 (7)進口作業稽核 (8)驗收作業稽核 (9)與合約不符作業稽核 (10)股東權益作業稽核 (11)股務及股利發放作業稽核 (12)應收帳款作業稽核 (13)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14)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15)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16)程式及資料存取之控制作業稽核 (17)資料輸出入控制作業稽核 (18)資料處理之控制作業稽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9)票據領用管理作業稽核 (20)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2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控制作業稽核 (22)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作業稽核 (23)付款作業稽核 (24)倉儲作業稽核 (25)業務人員管理作業稽核 2. 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10-11) (1)背書保證作業稽核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稽核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4)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5)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6)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7)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8)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控制作業稽核 (9)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作業稽核	
114/03/06	內部稽核主管 出席審計委員會 (第2次)	1. 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12 及 114/01) (1)或有事項作業稽核 (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3)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稽核 (4)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業稽核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稽核 (6)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作業稽核 (7)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稽核 (8)風險管理作業稽核 (9)永續報告編製及驗證作業稽核 (10)公司債作業稽核 (11)長(短)期投資評估作業稽核 (12)長(短)期投資交易條件及價格決定作業稽核 (13)長(短)期投資取得及處分作業稽核 (14)長(短)期投資管理作業稽核 (15)長(短)期投資保管作業稽核 (16)長(短)期投資盤點作業稽核 (17)長(短)期投資會計記錄作業稽核 (18)背書保證作業稽核 (19)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稽核 (20)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21)借款作業稽核 (22)出納現金收支作業稽核 (23)零用金及一般費用作業稽核 2. 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12 及 2025/01)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2)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作業稽核 (3)背書保證作業稽核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稽核 (5)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座談	1. 道德與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4. 查核範圍	

	(第 1 次)	5.查核發現 6. IFRS18 主要變動	
114/04/01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第 3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4/02) (1)固定資產取得作業稽核 (2)固定資產投保作業稽核 (3)固定資產保管作業稽核 (4)固定資產異動處置作業稽核 (5)固定資產盤點作業稽核 (6)固定資產維修作業稽核 (7)固定資產會計處理作業稽核 (8)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9)倉儲作業稽核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5/02)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2)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稽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4/05/06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第 4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4/03)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2)憑證處理作業稽核 (3)會計帳務處理作業稽核 (4)會計資料保管作業稽核 (5)稅捐及規費作業稽核 (6)訂單處理及信用管理作業稽核 (7)交貨作業稽核 (8)收款作業稽核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5/03)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2)倉儲品質管理系統作業稽核 (3)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4)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5)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6)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7)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8)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電話或email)依本管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分析股權情形，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規定申報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等股權異動資訊。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對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上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且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皆獨立執行，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造成資訊不對稱之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並適時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等內部人宣導，不得有內線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1.113年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全體員工動員會議及主管級會議中，由法務主管及財務長進行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及內線/短線交易禁止之相關訓練與宣達。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誠信經營_反貪腐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 2.113年度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相關執行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誠信經營_嚴禁內部人不得有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詳本公司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於111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其開會情形、會議議案及決議情形請參閱本報有關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者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及本公司官網。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執行績效評估，將其結果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做為董事選舉年度提名之參考文件，並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鑑，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25日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第一次外部評鑑，第二次外部評鑑將於114年第三季~第四季間完成。

113年度之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已於114年1月間完成自評評估作業，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自評，並於114年3月6日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上相關自評結果及外部評鑑結果，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行政處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學經歷、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及KPMG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轉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財務報告年度	KPMG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評估日期	結果
113	區耀軍/辛郁婷	113/3/11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任性標準
114	區耀軍/辛郁婷	113/11/12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任性標準

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評估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管理人員，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無重大差異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	本公司董事長室設有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負責下列主要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遵循法令、(六)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七)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等。而公司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九)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等。據以要求相關議事事項，須依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要求相關議事事項單位應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工作天內儘速辦理。			
			相關公司人員，則包含有人力資源室、行政部服務人員、法務室、財務會計人員及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人員等，以協助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前項公司治理事務，並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部由本公司行政處各部門主管做為溝通之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以中英文充分揭露於官網上，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同步架設中、英文網站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即時掌握及知悉本公司產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資訊，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至於法人說明會相關過程、訊息及書面、影音資料也皆即時發布於本公司官網，供投資人閱覽。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雖無提前於年度終了後之兩個月內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布前一年度自結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訊並申報；未來將提升報表編製效率，並協同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時間，完成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前公告申報。113會計年度，已公布之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中、英文)與每月營運情形，皆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有關員工權益及員工福利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之說明。 2、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風險管理之說明。 3、相關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檢視、因應對策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規劃進度，請詳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之說明。 4、本公司已向美商安達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NT\$48,570萬元，保險期間一年，到期日114年6月16日，將於到期前兩個月進行換約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利害關係人專區。 6、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運作及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_董事進修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113年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於114年4月30日公布評鑑結果，本公司總得分88.94，上市公司排名級距21%~35%，其中雖仍部分評鑑尚未得分，將由公司內部定期討論及規劃，以期更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要求。 1. 為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已於113年股東會藉由董事會全面改選，遴選王建智先生新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達成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得逾三屆之規定。而本屆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6年6月19日或民國116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時屆滿，屆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該任期屆滿前，依接班計畫原則及程序，並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之多元管理目標審核及建議新候選人名單，提報116年股東會選舉之，自116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全體連任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2. 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其中男性六席，女性一席，符合規定；但自114年起，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在股東會年報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但未來仍將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對於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將設定為長期目標。 3.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向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定期進行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已於114年3月6日，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依個別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自評結果與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且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以符合評鑑標準。 4. 為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定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18日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小組5位成員蒞臨本公司進行第一次外部評估，預計於114年度將由提名委員會核定委任外部機構進行第二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案，屆時將依外部評估結果於評鑑後之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中報告，並提出精進方向。相關外部評鑑報告摘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 5. 資訊安全系統(ISMS)導入，本公司已在113年8月間正式啟動，委請中華電信顧問團隊積極輔導，並投資相關資安系統軟體硬體投資，金額預計達NT\$1,146萬元；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於114年2月正式公告ISMS制度實施，且ISMS驗證程序已由BSI台灣分公司於114年4月間完成二階段驗證程序，係BSI台灣及總部作最後確認後，將核發ISO 27001:2022證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者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弘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EMBA碩士學歷，現任華旅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臺灣礦工醫院之董事，並曾擔任被動電子元件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本公司冀望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業管理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永續治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與永續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之面向，進而提升董事會治理、永續發展之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但未曾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1.獨立董事已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屆，任期將至116年股東會改選為止。 2.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王建智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具國內律師資格，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兼備，為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目前擔任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過去亦曾擔任寰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建智先生兼具法律及公司治理等專長，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公司經營及永續治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之治理專長，將可提升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1.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 2.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委員	林振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教授。且其本人亦無公司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	委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其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本屆(第六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8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6/28)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最近年度(113)第五屆開會 4 次及第六屆開會 1 次(A)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113 年	114 年截至 年報刊印 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 年報刊印 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 年報刊印 日止	
召集人 (第六屆) (獨立董事)	林弘	4	3	-	-	100.0	100.0	左列成員皆是 113.6.20 股東會 重新改選後當選 之董事，並經 113.6.28 董事會 決議委任。
獨立董事	王建智	1	3	-	-	100.0	100.0	
委員	林振春	4	3	-	-	100.0	100.0	於 113/6/28 經 董事會決議委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之職務
召集人 (第五屆) (獨立董事)	蔡裕平	3	-	-	-	100.0	100.0	於 113/06/20 卸任 獨立董事暨薪資報 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最近一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 意見	公司對委員 意見處理
113/1/31	113年第一次 (第五屆)	討論 112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經理人 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果執行
113/3/11	113年第二次 (第五屆)	討論核定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果執行
113/4/18	113年第三次 (第五屆)	討論本公司辦理員工(含經理人)持 股信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果執行
113/8/13	113年第四次 (第六屆)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 勞分派暨 113 年調整薪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果執行
114/1/13	114年第一次 (第六屆)	討論 113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 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果執行
114/3/06	114年第二次 (第六屆)	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 113 年度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果執行
114/4/01	114年第三次 (第六屆)	討論民國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發行之憑證單位總數及授予 經理人名單、授予憑證單位數與所 得認購股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果執行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①資格條件：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由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擔任。
- ②職責：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提名委員會。

- ①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 ②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6/28)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 ③113 年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分別開會 2 次(A)及 1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113 年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召集人 (第二屆) (獨立董事)	王建智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管理、法律風險管理	1	1	-	-	100.0	100.0	左列成員皆是 113.6.20 股東會重新改選後當選之董事，並經 113.6.28 董事會決議委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弘	公司治理、淨零商機與風險管理、循環經濟永續金融管理	2	1	-	-	100.0	100.0	
委員 (獨立董事)	尤雪萍	永續金融及投資 ESG 化趨勢管理、地緣政治產業轉型機會與風險管理	2	1	-	-	100.0	100.0	
委員 (董事長)	胡秋江	永續暨誠信經營治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科技策略管理	2	1	-	-	100.0	100.0	

委員 (獨立董事)	蔡裕平	公司治理、循環經濟商業管理、淨零商機與風險管理、法律風險管理	1	-	-	-	100.0	100.0	113.6.20 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提名委員意見	公司對提名委員意見處理				
113/3/11	113年第一次 (第一屆)	1.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2. 討論提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弘，因係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表決時利益迴避，指定獨立董事蔡裕平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尤雪萍，因係本委員會委員，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3. 董事候選人胡秋江，因係本委員會委員，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4. 其餘三席董事候選人(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紀廷芳及陳冠華)暨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建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3/8/13	113年第二次 (第二屆)	1. 討論委任呂兆傑先生為本公司中國區執行副總經理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2. 討論委任邱建蒼先生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4/03/6	114年第一次 (第二屆)	1. 討論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4.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①資格條件：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由公司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執行長)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得連選得連任。

②職責：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及氣候變遷等。
-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 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永續發展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50>

①本公司之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五人。

②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由董事會委任董事長(胡秋江)、總經理兼董事(紀廷芳)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林弘、尤雪萍及王建智)成立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五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06/28)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董事長胡秋江擔任之。

③113 年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開會 4 次(A)及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113 年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召集人 (第二屆) (董事長)	胡秋江	永續暨誠信經營治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科技策略管理	4	2	-	-	100.0	100.0	左列成員皆是 113.6.20 股東會重新改選後當選之董事，並經 113.6.28 董事會決議委任
委員 (獨立董事)	王建智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管理、法律風險管理	2	2			100.0	100.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弘	公司治理、淨零商機與風險管理、循環經濟永續金融管理	4	2	-	-	100.0	100.0	
委員 (獨立董事)	尤雪萍	永續金融及投資 ESG 化趨勢管理、地緣政治產業轉型機會與風險管理	4	2	-	-	100.0	100.0	
委員 (總經理暨董事)	紀廷芳	永續暨誠信經營治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	4	2	-	-	100.0	100.0	

委員(卸任) (獨立董事)	蔡裕平	公司治理、循環經濟 商業管理、淨零商機 與風險管理	2	-	-	-	100.0	100.0	113.6.2 0 股東 會改選 董事後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期別	承認暨討論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永續發展 委員意見		公司對永續 發展委員意見 處理		
113/1/31	113年 第一次 (第一屆)	1.討論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 重大議題核定案	無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 或 重大建議 項 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論執行		
		2.討論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部分條文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部分條文案							
		4.討論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 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3/5/6	113年 第二次 (第一屆)	1.討論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 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 或 重大建議 項 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論執行		
		2.討論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 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更名及部分 條文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 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3/8/13	113年 第三次 (第二屆)	1.承認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 案	無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 或 重大建議 項 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論執行		
		2.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政 策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3/11/12	113年 第四次 (第二屆)	無 (僅報告事項)	無		無		無		
114/1/13	114年 第一次 (第二屆)	1.討論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 重大議題核定案	無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 或 重大建議 項 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論執行		
114/5/6	114年 第二次 (第二屆)	1.討論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與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 或 重大建議 項 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 論執行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25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為永續發展之規畫與討論的最高指導單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8日由董事會委任董事長（胡秋江）、總經理兼董事（紀廷芳）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林弘、尤雪萍及王建智）成立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五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06/28）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116年6月19日或民國116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董事長胡秋江擔任之。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為落實企業永續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等五個功能小組，以及執行辦公室。前者五功能小組成員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負責執行及辦理本委員會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事項。後者專責整合協調以及追蹤五功能小組之工作內容（分配、執行及運作等）。分別於113年度1月31日、5月6日、8月13日、11月12日共4次及114年1月13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永續報告書撰寫執行情形 (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情形 (3)風險管理小組年度實踐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資安風險管理事項、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情形及營運、財務、作業及環境之風險辨識及因應對策) (4)員工職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健康執行情形 (5)保障職工人權政策執行情形 (6)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7)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執行情形 (8)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11)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 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董事會聽取功能小組報告，檢視相關執行工作內容與目標改善進度，並且適時提供建議與方向予功能小組進行調整。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2)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3)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5)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及氣候變遷等 (6)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7)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8)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9)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相關永續發展推動，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本公司為落實風險管理机制，強化風險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初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已由董事會通過所制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為風險管理執行之依據；111 年 9 月間，更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又全面增修該政策與程序，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又因實務管理需要修正部分文義，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條文內。 2.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已建置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另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本公司已訂定明確通報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而充分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以利董事會更能善盡職責，並強化公司對風險管理之因應韌性。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經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及風險管理小組與各事業單位(含海外事業群)及功能單位高階經理人依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及 PESTLE(Political, Economic, Sociological,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Environmental)分析，執行 113 年度風險因子辨識(營運邊界含台灣母公司、中國/香港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並臚列 22 項風險項目，其中營運風險面 8 項，財務風險面 5 項，作業風險面 5 項，環境風險面 4 項；結果 22 風險項目中，低風險有 13 項，中風險 9 項，高風險 0 項，且列出風險矩陣(Risk Matrix)圖，並就 9 項中風險主題(市場需求變化、競爭壓力、銷貨集中度過高、利潤率壓縮、資訊安全、數位轉型風險、匯率波動、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融資成本上升)提出相對之因應對策。相關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本公司適時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113 年度風險辨識結果已提報 113 年 11 月 12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風險管理項下。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1. 本公司積極整合產業上游(原廠供應商)、中游(本公司)及下游(客戶)以形成一條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積極與上游原廠(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合作，全面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及符合社會法令遵循。 (1) 與上游原廠溝通與互動：除要求品質穩定外，亦期待上游原廠在產品設計端，以生命週期思維(life cycle thinking)為出發，從原物料取得、投入與運輸、產品產製與運輸、產品使用至廢棄處理或再利用等，將對環境造成衝擊的過程均納入考慮，且能善用循環經濟的再生系統。 (2) 配合下游客戶需求：要求上游原廠應配合並提供產品製造過程中有關物質(含金屬或化學物質)符合各國法令之標準要求之承諾，以確保這些物質可安全地被處理、運用、儲存、回收、再利用及處置，例如歐盟制定之 RoHS 規範(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及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SVHC)規範等。另外，本公司亦要求上游原廠應提供其官網中可查詢上述符合法規之自我聲明，並提供該證明予本公司，或依客戶需求提供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所驗證之報告，以利銷售時提供予客戶並搭配產品規格書(Data Sheet)，確保本公司銷售給下游客戶之電子零組件皆符合國際法規要求，且確保客戶之使用安全與符合健康要求。 (3) 綠色供應鏈管理平台：提供上游原廠產品相關歐盟綠色環保規範 RoHS(電機電子產品中有害物質禁用指令)、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衝突礦產等資料文件上傳至客戶端綠色供應鏈管理平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利用各項能源，規劃相關管理措施，力行辦公室節能減碳，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及設法增進能源之回收和再利用性，以降低環境衝擊。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包含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等說明如下： (1)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使用電力為主，能源設備則是以照明及空調設備為主。在 139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下，除持續落實年均節電 1%~2% 要求，辦公設備汰舊換新之採購原則，以節能標章、低耗能產品為首選。 A.設備能源效率提高 a.針對大樓廠辦滾動式檢討汰換老舊設備、注意公部門提供之稅費減免或補助，透由管委會建議，促使廠辦能逐步採用能效 1 級之空調設備。 b.高耗能電腦機房減少實體主機，將實體伺服器以虛擬伺服器整合，112 年底，實體伺服器 9 台，虛擬伺服器 80 台，致力減少實體伺服器的數量，以降低能耗和冷卻需求。 B.空調系統最佳化 為達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空調溫度及時間管控；並尋求技術專家診斷，幫助了解目前空調能效現況，並發掘系統問題，以獲致系統參數設定調整及維護保養等建議，使系統運轉在最佳化狀態；針對大樓廠辦，透由管委會建議尋求裝設能源管理監控系統，或藉由研訂空調系統運轉效率標準，促使空調系統達最佳化操作。 C.老舊燈具汰換 提升照明光源效率標準，淘汰低效率光源，並適時導入 LED 或高效能燈具，並尋求專家裝設能源管理監控系統，以為節電參考，且力行午休時段關閉燈節能。112 年 7 月汰換台北辦公區 6 樓燈具：東亞 LED 燈具 (6.5W*4) 66 盞，預估節省 5,952 度，可減少碳排放 2.946 公噸。 D.深化電子簽核系統 (Workflow) 文件表單及簽核流程電子化，113 年電子表單簽核筆數達 152,223 筆，相較 112 年 137,359 筆，增加 10.82%，以降低紙張的使用機會。 (2)使用低碳能源 營運及倉儲部門使用之運輸設備有油類能源需求，因燃油是溫室氣體排放源之一，將逐步提高運具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化，將運輸設備逐步汰換為電動車、電動堆高機等設備；員工上下班通勤工具亦鼓勵員工朝電動化運具選擇。 (3)商業模式低碳轉型 119 年全球碳排放減半，才能在 139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目標。在有效管理碳排放之前，企業必須有能力準確量測全部範疇（範疇 1~3）的排放，然企業營運本身所產生的碳排放量（範疇 1、2），遠不及其上下游的供應鏈所產生的碳排放（範疇 3），端到端整個價值鏈都必須追蹤和量測，為生態系統提供所需的產品層面數據，才能有效採取行動，減少整體碳足跡。歐盟將於 112 年試行碳稅，對於身處產業供應鏈中的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需立刻採取行動，才能應對未來碳稅所可能添加的成本壓力。 A.智慧科技運用 為達全面減碳，將從商業經營模式及產業價值鏈著手，尋求外部專家技術支援，掌握導入智慧科技及淨零排放技術，並就經營型態、場域進行調整及管理，基於公司營運及供應鏈特性，要求委外物流服務承攬業者亦須導入智慧科技及淨零排放技術，並要求逐步提高運具電動化，由智能檢貨、智能運算，優化路線，及減少燃料使用等方式，以達成端到端整個產業價值鏈低碳轉型，降低整體日常營運之碳排放。 B.參與學習及導入智能設備 多參與觀摩能接提供企業接觸減碳營運模式的學習機會，並藉外部專家導入智能設備（如：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收集用電資訊，分析掌握用電現況，並結合智慧控制及管理，有效提升系統能源使用效率。 C.推廣綠色能源 目前上游原廠已積極擴充化合物/第3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量，本公司亦將投入資源在車用/電動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以開發更穩定、更具效率又低耗能的產品解決方案，以達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色產業商機。 2.本公司為 IC 半導體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製造流程，因此，於再生物料政策上，強調循環經濟 3R:Re-Use（回收再利用）、Re-Generating（資源再生）及 Re-Manufacturing（產品再製），並積極地執行源頭減量，將自原廠進貨的包裝箱、零件盒、防震材及 Tray 盤，回收再利用於出貨包裝。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摘要說明																																																									
		本公司物流作業所需的包裝材料，如外箱、紙盒、紙板等，將規畫朝向選用可再生物料，能夠回收利用，或是經由大自然生物循環分解再生。																																																									
		3.本公司之廢棄物略可分為不可回收（一般生活垃圾）及可回收垃圾（紙類、塑膠類、金屬類及廢棄電子零組件等），113 年一般廢棄物共 126.50 公噸 ^註 ，廢棄物密集度為 0.00284 公噸／百萬元。回收利用達成情形：113 年台北營運據點（台北內湖總公司、內湖潭美倉儲中心）紙類回收總重量 8.125 公噸，較 112 年增加達 2.10 公噸；內湖潭美倉儲中心電子報廢產品共 0.414 公噸較 112 年增加達 0.17 公噸，另 113 年增加盤查香港沙田倉電子報廢產品共 0.161 公噸。																																																									
	√	1.依據 TCFD 第二項核心要素「策略」，於 113 年 11 月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會議，經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及風險管理小組與各事業單位(含海外事業群)及功能單位高階經理人依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及 PESTLE(Political, Economic, Sociological,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Environmental)分析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分析，營運邊界涵蓋威健實業(母公司)、中國/香港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 2.113 年度臚列 7 項實體風險、6 項政策／法規風險、3 項技術、商譽及市場風險及 7 項機會，依據各項風險／機會議題之發生可能性 (A) 及風險衝擊性／機會效益性 (B)，計算其對威健的風險暴露度／機會價值度 (C= (A) x (B))，作為鑑別重大風險／機會等級區分指標，並評估可能發生時程 (短期為<3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5 年)，以上共鑑別出 1 個高風險、4 個中風險、3 個低風險，並由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統整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提報 114 年 1 月 13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上共鑑別出：	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編號</th><th>類別</th><th>風險議題</th><th>風險等級</th><th>類別</th><th>機會議題</th><th>機會等級</th></tr><tr><td>1</td><td>政策/法規</td><td>碳關稅</td><td>低</td><td>資源效率</td><td>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td><td>低</td></tr><tr><td>2</td><td>政策/法規</td><td>台灣碳費</td><td>低</td><td>資源效率</td><td>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td><td>低</td></tr><tr><td>3</td><td>政策/法規</td><td>國外碳費</td><td>低</td><td>能源來源</td><td>使用低碳能源</td><td>低</td></tr><tr><td>4</td><td>政策/法規</td><td>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td><td>中</td><td>產品和服務</td><td>低碳產品服務機會</td><td>中</td></tr><tr><td>5</td><td>政策/法規</td><td>綠色海運</td><td>低</td><td>產品和服務</td><td>客戶偏好改變機會</td><td>中</td></tr><tr><td>6</td><td>政策/法規</td><td>其他環保公約/政策/法規</td><td>低</td><td>市場</td><td>進入新市場</td><td>中</td></tr><tr><td>7</td><td>技術</td><td>低碳技術轉型、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td><td>中</td><td>市場</td><td>金融機構獎勵-永續金融商品</td><td>低</td></tr></table>	編號	類別	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類別	機會議題	機會等級	1	政策/法規	碳關稅	低	資源效率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低	2	政策/法規	台灣碳費	低	資源效率	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	低	3	政策/法規	國外碳費	低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低	4	政策/法規	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中	產品和服務	低碳產品服務機會	中	5	政策/法規	綠色海運	低	產品和服務	客戶偏好改變機會	中	6	政策/法規	其他環保公約/政策/法規	低	市場	進入新市場	中	7	技術	低碳技術轉型、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	中	市場	金融機構獎勵-永續金融商品	低	
編號	類別	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類別	機會議題	機會等級																																																					
1	政策/法規	碳關稅	低	資源效率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低																																																					
2	政策/法規	台灣碳費	低	資源效率	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	低																																																					
3	政策/法規	國外碳費	低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低																																																					
4	政策/法規	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中	產品和服務	低碳產品服務機會	中																																																					
5	政策/法規	綠色海運	低	產品和服務	客戶偏好改變機會	中																																																					
6	政策/法規	其他環保公約/政策/法規	低	市場	進入新市場	中																																																					
7	技術	低碳技術轉型、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	中	市場	金融機構獎勵-永續金融商品	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市場	客戶偏好改變	低																						
	9	商譽	商譽風險	低																						
	10	實體風險	淹水	高																						
	11	實體風險	缺水	低																						
	12	實體風險	極端溫度改變	中																						
	13	實體風險	能源供應不穩定(斷電/限電)	低																						
	14	實體風險	海平面上升	低																						
	15	實體風險	履約或信用風險增加	低																						
	16	實體風險	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成本拉高	中																						
	3.本公司已就113年度所列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分析及其因應措施，於114年1月13日分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事項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_氣候變遷。																									
	1.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行政院環境部所公佈最新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國際能源署、2006 IPCC 第三冊第三章表 3.10、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2010 年、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2022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部公布之電網排放因子)：																									
	(1)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如下，溫室氣體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溫室氣體數據未經第三方外部查證，僅由公司自行盤查計算：																									
	<table><tr><td>年度</td><td>直接 (公噸 CO₂e) (範疇一／類別 1) (註 2)</td><td>能源間接 (公噸 CO₂e) (範疇二／類別 2) (註 2)</td><td>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₂e) (範疇三／類別 3~4) (註 2)</td><td>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d><td>台灣母公司營業額 (百萬元)</td><td>排放集中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td></tr><tr><td>113(註 1)</td><td>51.23(註 3)</td><td>465.85</td><td>1,456.67</td><td>1,973.75</td><td>44,564.88</td><td>0.0443</td></tr><tr><td>112(註 1)</td><td>104.43</td><td>369.11</td><td>1,011.43</td><td>1,484.97</td><td>33,150.27</td><td>0.0448</td></tr></table>					年度	直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類別 1) (註 2)	能源間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類別 2) (註 2)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3~4) (註 2)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 (百萬元)	排放集中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3(註 1)	51.23(註 3)	465.85	1,456.67	1,973.75	44,564.88	0.0443	112(註 1)	104.43	369.11	1,011.43	1,484.97	33,150.27	0.0448
	年度	直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類別 1) (註 2)	能源間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類別 2) (註 2)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3~4) (註 2)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 (百萬元)	排放集中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3(註 1)	51.23(註 3)	465.85	1,456.67		1,973.75	44,564.88	0.0443																		
112(註 1)	104.43	369.11	1,011.43	1,484.97		33,150.27	0.0448																			
註 1：盤查邊界以本公司(母公司)所屬台灣區之(台北市內湖總公司+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事處)、倉儲中心(內湖潭美+桃園厚生)、香港沙田及中國深圳福田分租倉庫；進行盤查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七種溫室氣體。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無重大差異
--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年度	直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類別 1)	能源間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類別 2)
		1.汽油與柴油，主要使用於公務車及貨車 2.冷媒補充 3.水肥(化糞池) 4.消防活動(CO ₂ 滅火器)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3~4)
	113		A.類別 3： 1.上游的運輸與配送(包材) 2.下游的運輸與配送 3.員工通勤 4.商務旅行 B.類別 4： 1.購買的商品(包材) 2.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外購電力 3.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交通運輸 C.類別 5~6 因營運活動數據非屬顯著性間接排放源未列入盤查
	112	1.汽油與柴油，主要使用於公務車及貨車 2.冷媒補充 3.水肥(化糞池) 4.消防活動(CO₂滅火器)	A.類別 3： 1.上游的運輸與配送(包材) 2.下游的運輸與配送 3.員工通勤 4.商務旅行 B.類別 4： 1.購買的商品(包材) 2.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外購電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1)香港電力排碳係數引用 2022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 0.39 公斤 CO₂e/度</td><td>購電力 3.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交通運輸</td></tr><tr><td></td><td>(2)中國電力排碳係數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部公布之電網排放因子，更新 2022 年 0.5703tCO₂/MWh</td><td>C.類別 5~6 因營運活動數據非屬顯著性間接排放源未列入盤查</td></tr></table> 註 3：因冷媒 R-600A、R-22 (HCFC) 不為 ISO 14064-1: 2018 所列管之溫室氣體，故 113 年起，將其刪除不列入計算。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1,973.75 公噸 CO₂e，較上一年 112 年增加 488.78 公噸 CO₂e (增加 32.92%)，但密集度則減少 1.12%，主係因 113 年營業規模增加。 (2)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準資本額』50 億元之標準，已分別決議通過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時程，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盤查個體</th><th colspan="2">預計自我盤查起始年度</th><th colspan="2">預計外部確信起始年度</th></tr><tr><th>法規 (50 億以下)</th><th>本公司 (比照 50~100 億元)</th><th>法規 (50 億以下)</th><th>本公司 (比照 50~100 億元)</th></tr><tr><td>本公司 (母公司)</td><td>114 (115 揭露)</td><td>113 (114 揭露)</td><td>117</td><td>原 116 提早至 114</td></tr><tr><td>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td><td>115 (116 揭露)</td><td>114 (115 揭露)</td><td>118</td><td>原 117 提早至 115</td></tr></table> ① 本(母)公司為因應已提早一年，已在 111 年第四季編組完成，112 年展開初盤，並同步接受外部顧問專家輔導，113 年正式盤點，114 年將接受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現場稽核查證，該外部查證機構於 114 年 3 月間執行外部查證，係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證並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要求，範疇一、二 (類別 1、2) 採合理保證等級 (無保留意見)，範疇三 (類別 3 到 4) 則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的結論，並於 114 年 4 月間取得查證意見聲明書，證號：GHGEV 817395。		(1)香港電力排碳係數引用 2022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 0.39 公斤 CO ₂ e/度	購電力 3.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交通運輸		(2)中國電力排碳係數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部公布之電網排放因子，更新 2022 年 0.5703tCO ₂ /MWh	C.類別 5~6 因營運活動數據非屬顯著性間接排放源未列入盤查	盤查個體	預計自我盤查起始年度		預計外部確信起始年度		法規 (50 億以下)	本公司 (比照 50~100 億元)	法規 (50 億以下)	本公司 (比照 50~100 億元)	本公司 (母公司)	114 (115 揭露)	113 (114 揭露)	117	原 116 提早至 114	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15 (116 揭露)	114 (115 揭露)	118	原 117 提早至 115	
	(1)香港電力排碳係數引用 2022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 0.39 公斤 CO ₂ e/度	購電力 3.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交通運輸																										
	(2)中國電力排碳係數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部公布之電網排放因子，更新 2022 年 0.5703tCO ₂ /MWh	C.類別 5~6 因營運活動數據非屬顯著性間接排放源未列入盤查																										
盤查個體	預計自我盤查起始年度		預計外部確信起始年度																									
	法規 (50 億以下)	本公司 (比照 50~100 億元)	法規 (50 億以下)	本公司 (比照 50~100 億元)																								
本公司 (母公司)	114 (115 揭露)	113 (114 揭露)	117	原 116 提早至 114																								
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15 (116 揭露)	114 (115 揭露)	118	原 117 提早至 11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②集團內子公司將比照本(母)公司提早一年，已在112年第四季完成編組，開始接受顧問專家輔導，並將於113年展開初盤，114年正式盤點(爾後每年皆需要)，並於115年接受英國標準協會(BSI)現場稽核驗證。 (3)113年度相關規畫執行進度，已分別於113年1月31日、113年5月6日、113年8月13日及113年11月12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組織環境_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之說明。 2.最近兩年用水量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總用水量(百萬公升)</td><td>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td><td>用水量密集度(百萬公升/百萬元)</td></tr><tr><td>113</td><td>4.59</td><td>44,564.88</td><td>1.03x10⁻⁴</td></tr><tr><td>112</td><td>4.52</td><td>33,150.27</td><td>1.36x10⁻⁴</td></tr></table> 台北內湖總公司透過參與廠辦大樓管委會，要求裝置節水控制器以珍惜水資源，並於各茶水間張貼節約用水標語，期能從落實節約民生用水做起，進而使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113年雖在持續落實水資源管理及宣導節約用水等作為下，用水量為4.59百萬公升，較112年增加0.07百萬公升，增加比例為0.02%，但密集度則減少24.26%，主係因113年營業規模增加，未來仍將持續努力落實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減少1~2%管理目標。 3.最近兩年廢棄物重量如下： 本公司各營運據點均無生產製程，營運過程中僅有報廢電子產品、辦公室及倉儲中心一般非有害廢棄物，最近兩年廢棄物數量如下(盤查邊界以本公司(母公司)所屬台灣區之辦公室(台北市內湖總公司+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事處)、倉儲中心(內湖潭美+桃園厚生))： <table><tr><td>年度</td><td>有害(公噸)</td><td>非有害(公噸)</td><td>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td><td>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td></tr><tr><td>113</td><td>0</td><td>126.50</td><td>44,564.88</td><td>0.0028</td></tr><tr><td>112</td><td>0</td><td>102.92</td><td>33,150.27</td><td>0.0031</td></tr></table> 註:非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是以行政院環境部公告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計算基準推估。 113年廢棄物量為126.50公噸，在落實資源再利用政策並積極地執行源頭減量，對於報廢半導體零組件，	年度	總用水量(百萬公升)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	用水量密集度(百萬公升/百萬元)	113	4.59	44,564.88	1.03x10 ⁻⁴	112	4.52	33,150.27	1.36x10 ⁻⁴	年度	有害(公噸)	非有害(公噸)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	113	0	126.50	44,564.88	0.0028	112	0	102.92	33,150.27	0.0031	
年度	總用水量(百萬公升)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	用水量密集度(百萬公升/百萬元)																											
113	4.59	44,564.88	1.03x10 ⁻⁴																											
112	4.52	33,150.27	1.36x10 ⁻⁴																											
年度	有害(公噸)	非有害(公噸)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																										
113	0	126.50	44,564.88	0.0028																										
112	0	102.92	33,150.27	0.003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由於電子廢料中仍含有金、銀、鈮等有價金屬，則委請合格廠商進行回收進行資源再生或再製，並提供相關處理過程證明做後續追蹤作為下，較 112 年增加 23.58 公噸，比例達 22.91%，但密集度仍減少 9.68%，主係因行政院環境部公告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加(以台北市為例：111 年為 0.841 公斤，112 年為 1.086 公斤，增幅 29.13%)及 113 年營業規模增加。 4.相關永續環境執行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1 月 13 日分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通過該政策，內容涵蓋：(1)遵守本公司集團各經營區域之當地相關勞動及環境法規與國際標準、(2)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3)薪資與福利、(4)人道待遇及(5)健康安全職場。該政策已公佈於公司官網，以作為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 2.本公司依據『保障人權政策』之執行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發展執行事項與規章，點選「保障職工人權政策」檔案即可參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合理及實施「工作規則」，內容詳列員工各項福利與休假制度，並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 2.薪酬與福利：員工薪酬、福利及友善職場，為本公司所重視與關心。本公司之薪酬(薪資、獎金及酬勞)政策已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相互連結，加上包括但不限於勞保、健保、退休金、醫療保險及福利委員會等相關福利事項，皆已充分揭露員工薪酬福利資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書、年報及 TWSE 申報系統。 (1)再度被台灣指數公司(Taiwan Index Plus; TIP)核定本公司為『台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生效日 113 年 6 月 7 日)；以及 1111 人力銀行於 113 年 11 月頒發本公司為『貿易流通』業之幸福企業金獎。顯見公司對員工支付之薪酬等福利是獲得外部機構認可的。 (2)113 年員工福利費用總額(含薪酬、勞保、健保、退休金、醫療保險、職工福利等)達 NT\$818,890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9.51%，平均每人員工福利費用達 NT\$1,695 仟元，相較 112 年增加 12.6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按月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該帳戶截至 113 年底餘額計新台幣 134,871 仟元，該金額係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次年度年底前可退休人數之足額提撥數；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113 年度提繳新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台幣 24,697 仟元，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金額為新台幣 9,053 仟元。截至 113 年底，選擇參加自提退休金員工人數為 167 人，當年度員工自提金額為新台幣 9,053 仟元。截至 113 年底，選擇舊制的員工約為 1.44%、選擇新制的員工約為 98.56% (含保留舊制年資的員工約 22.48%)。 (4)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委任華南銀行信託部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期望員工建立定期定額儲蓄投資習慣，透過每月薪資自提金及公司給予相對 1 至 1.1 倍獎勵金，累積金額投資購買本公司股票，幫助員工及早以累積持股及複利投資方式，達成多元化退休金準備來源，使未來退休生活能夠增添更多保障。 (5)為營造全齡友善的職場環境，本公司做出努力，於 113 年 10 月，獲台北市政府頒發『113 年度第二屆台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之認證。 (6)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包括員工旅遊、社團、尾牙及家庭日活動等)，113 年度福利支出與福利收入比率約 86.22%，較 112 年度減少 25.77 個百分點，係因 112 年度有兩天一夜大型家庭日活動，而 113 年度家庭日僅規劃一天。 3.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執行考核兩次)，要求同仁除在自己工作職責上扮演積極角色外，亦鼓勵同仁能協助公司一同積極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並依人事規章納入獎懲範疇。 4.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經營、永續發展績效之關聯，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薪資報酬委員會。另亦可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有關員工所重視之薪酬與福利議題，本公司之回應狀況。 5.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 (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經理人、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 (含經理人) 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對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 (含總、分公司) 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將提報於 11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113 年度已召開四次會議，報告或討論相關職安衛議題。 2.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部，其相關執掌係由領有證照資格之編制人員據以執行職業安全事務；在職安相關人員編制，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員、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 1 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員、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職護理師）1 員、防火管理人 3 員（倉儲中心 2 員、總公司 1 員）及符合急救資格人員 9 員（倉儲中心 3 員、總公司 6 員），另倉儲中心具有符合危險貨物訓練課程（IATA）1 員及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2 員，執行相關日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公務，藉以提供員工同仁安全職場環境。 3.公司視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第一優先考量，職場零職災為每年優先目標，為能將 ISO 品質及環境系統標準的管理方法應用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透過危害鑑別與風險分析，預防事故的發生，進而降低企業成本與運作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ISO45001-2018 職安衛管理系統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由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首次外部驗證，並於 113 年 2 月取得證書。第二次 ISO45001-2018 驗證因有新增組職範疇（桃園厚生倉儲中心）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委由輔導廠商（聯晟環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安工業安全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先行場勘，已於 113 年 11 月 5-7 日完成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驗證（原驗證地點：台北總公司、台北潭美倉儲中心；增加驗證地點：桃園厚生倉儲中心），並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 ISO45001-2018 換發證書（證書編號：ARES/TW/I2402011S 證書有效期至：116 年 2 月 5 日）。冀望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與建立，以落實『遵循法令』、『危害預防』、『能力認知』、『持續改善』及『全員參與』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4.指定亞東紀念醫院於 113/5/3 及 113/5/14 蒞廠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參與檢查率 90.56%（不含派駐海外同仁）。 5.與國泰醫院合作，延請醫師進行員工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分別於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及 12 月共執行 6 次，每次三小時，共 18 小時；另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部亦由專任護理師安排外部專家，於 113 年 1、3、4、7、8、11 月間進行了 6 場計 6 小時之健康教育講座，共有 450 位員工參與。 6.響應 ESG-Social 之員工福利、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指標 SDG 3 健康與福祉以及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本公司於 113 年 5~8 月舉辦『113 威健體能健康續航力』活動，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進行頒獎儀式圓滿結束，同仁 Inbody 量測數據較期初進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公司致力推動職場於害防制暨健康促進，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準(證書編號:HPAB1110793，有效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8.基於強化員工醫療需求，本公司投保之員工團體醫療險，同意以增加保費方式，要求保險公司修訂理賠條款，從 111 年 10 月 6 日起，放寬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可檢附副本收據即可申請理賠，讓員工可彈性兼顧自己及公司的保險涵蓋範圍，此已讓員工之醫療保障獲得公司一定程度之支援。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之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理賠金額佔該保費支出比率為 70.97%。 9.本公司依規定每月統計並申報員工職業災害案件，113 年度未發生嚴重之職業傷害事件及承攬商受傷事件，且並無無法規定之職業病案件；經統計職災發生共 3 件，依照 113 年 12 月底在職員工人數比率 0.62%(3 件職業災害/485 在職人數=0.0062)，均較 112 年有顯著改善，顯見本公司於職業安全災害管理之成效。 10.公司就消防部分每年依部門需求添加滅火器、加強逃生路線圖及各據點皆配置法定消防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每三年定期回訓不僅能夠更新他們的專業知識，還能加強他們對於最新防火技術和法規的理解，落實防火區劃及消防系統/設備維護管理，並定期每年舉辦兩次的自衛編組訓練與演練來降低火災帶來的衝擊及危害，以及每年一次的消防安全檢、每兩年一次的公共建築物檢查，透過各項檢查來維護場所的消防設備正常運作及保障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及健康。 11.對於本公司的辦公場所，最主要為因人因性危害，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可造成視覺疲勞、久坐上肢疼痛不適、腰痠背痛及眼睛過勞等情況，因此護理師每兩個月會舉辦一次健康講座包含-營養保健、肌少症、骨質疏鬆、更年期、藥膳、養生保健、肥胖、心血管預防、中高齡及高齡等，每兩個月醫師臨場服務一次，每年優於法規舉辦一次巡迴健檢及豐富的健檢項目，以及於 114 年 1 月開始陸續更換全公司的辦公座椅共計 400 張改為較符合人體工學的辦公座椅來提升人員的效率及降低人員作業的人因性危害。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本公司訂有進修及訓練計畫之執行(1)公司執行 A.定期新人訓練： a.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 b.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政策要求。 c.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以工作職能及 ERP 操作為主。 B.工作技能精進訓練： 因應工作流程、ERP 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 C.接班規劃： 依據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所列之方針，對中高階管理階層人員執行培訓及考核，並依法定程序執行任免程序。 (2)參與外部機構課程 A.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 B.所參與課程，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若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 2.本公司 113 年執行相關內、外部訓練情形，總共有 4,007 人次，7,066.5 人次小時。總訓練支出金額計 170 千元。 3.本公司 113 年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培訓計畫摘要部分如下所示：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目標</th><th>對象</th><th>訓練時數 / 人次</th><th>訓練費用 (NT\$)</th><th>訓練方向</th></tr><tr><td>新人教育訓練</td><td>正確價值觀、專業素養、紀律的實踐、問題解決的能力</td><td>新進員工</td><td>752/786</td><td>0</td><td>不僅注重各自領域專業知識的傳授，更強調各領域的基本知識，從不同專業面向深入了解企業文化。</td></tr><tr><td>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專業訓練</td><td>提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專業能力</td><td>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員工</td><td>194.5/50</td><td>34,115</td><td>針對安全衛生相關領域，鼓勵員工取得相關證照及進行相關培訓，如防火管理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ISO45001 等。</td></tr></table>	課程名稱	目標	對象	訓練時數 / 人次	訓練費用 (NT\$)	訓練方向	新人教育訓練	正確價值觀、專業素養、紀律的實踐、問題解決的能力	新進員工	752/786	0	不僅注重各自領域專業知識的傳授，更強調各領域的基本知識，從不同專業面向深入了解企業文化。	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提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專業能力	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員工	194.5/50	34,115	針對安全衛生相關領域，鼓勵員工取得相關證照及進行相關培訓，如防火管理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ISO45001 等。	
課程名稱	目標	對象	訓練時數 / 人次	訓練費用 (NT\$)	訓練方向																
新人教育訓練	正確價值觀、專業素養、紀律的實踐、問題解決的能力	新進員工	752/786	0	不僅注重各自領域專業知識的傳授，更強調各領域的基本知識，從不同專業面向深入了解企業文化。																
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提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專業能力	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員工	194.5/50	34,115	針對安全衛生相關領域，鼓勵員工取得相關證照及進行相關培訓，如防火管理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ISO45001 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專業知識技能培訓	提升代理產品相關知識、技術	業務端員工	1709/431	18,286	
		會計專業訓練	會計專業知識、問題解決的能力	會計部中高階主管	66/3	21,200	針對會計專業能力，鼓勵員工取得相關證書及進行培訓，如 CPA 年度進修與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稽核專業訓練	稽核專業知識、專業素養、問題解決的能力	稽核室、子稽核室公司稽核室中高階主管	115/10	63,450	稽核持續進修，鼓勵員工取得相關證書及進行培訓，如 CIA 結業與內稽查核進修課程。
		4.113 年度經過兩次員工績效考評，總共有 112 位晉升職位(務)，讓同仁在職涯發展上，能強化貢獻度於公司營運績效上，亦提升自己之管理職權與潛能，讓員工之職涯更具賦能。 5.本公司每年皆對全體員工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 1 小時，資訊人員每年 3 小時；於 113 年 9 月 12 日進行個資法教育訓練 (3 小時/ 439 名參與課程)，113 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導入會議共 16 場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	√	1.相關產品之設計與生產，在上游原廠之生產循環，所投入之原料或其他生產要素，皆須由原廠提出符合歐盟 RoHS 及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 (SVHC)等環保規範之證明，並提供該證明予本公司，以利用銷售時提供予客戶，並搭配產品規格書(Data Sheet)確保客戶之使用安全與符合健康要求。 2.為符合產品貿易法規，本公司已設計客戶篩選引擎與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的綜合篩選清單(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 CSL)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連接，以確保在各階段營運，例如 design in、報價、訂單及交貨，能適時釐清可能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112~113 年度配合原廠(NXP、Infineon 及 Microchip 等)之要求，再度強化該篩選程式引擎，以期更精準及及時執行管制名單篩選。 3.依據代理合約規定，銷售之產品，皆有其保固期，當客戶有 RMA 之申請，進行產品不良分析後執行相關 RMA 服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程序？		4. 客戶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繫本公司)反映問題，接獲客戶意見後，客戶服務部或對應之業務單位窗口即時針對客戶之要求進行對應及討論後續處置措施，確保與客戶暨原廠間合作的順暢。利害關係人亦可利用公司官網，依據其利害關係人類別及關注主題提問，將由適當窗口回應：https://www.weikeng.com.tw/contact_us.php。 5. 由於本公司擁有許多上游原廠及下游銷售客戶之產品資料與相關數據，若相關資訊財產遭到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或攻擊時，除了使原廠及銷售客戶資料外洩造成其與公司商譽受損之外，極有可能因產品資訊外洩至競爭對手，導致公司競爭力下降，衍生訂單流失等問題。客戶隱私、機密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對於本公司甚為重要，若發生管理異常狀況，除了影響本公司商譽之外，亦可能造成營業中斷或營業秘密外洩之損失，因此，盡責的資安管理，將可避免公司競爭力之減損。 6. 本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歐盟 GDPR 規範，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特性，為本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原廠/上游供應商、股東、投資人與金融/證券機構、非原廠之供應商及政府/主管機關與社會)之權益，本公司及全體同仁有責任和義務，共同建立及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與通訊作業環境，讓資訊安全成為企業文化的一環，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明確定義安全目標與安全要求，以資遵循。 7. 客戶隱私權保護 本公司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管理作業程序》，依上開程序第二條訂有「個資管理政策」如下： 本公司「個資管理政策」依照個資法之規範用以建立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以達到個資安全管理及適法目的。再者，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開始接受外部顧問輔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並於 114 年 2 月公布實施「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據此標準有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建構資料治理制度，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 本公司自 113 年起對全體員工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1 小時，資訊人員每年至少 3 小時；113 年 9 月 12 日因應初次導入 ISO/IEC27001:2022 進行全體員工個資法教育訓練(一場 3 小時 / 共 439 名參與課程)，113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會議共舉辦 16 場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	√	1. 本公司身為半導體通路商，擔任原廠與客戶間的橋樑，提供技術方面與產品導入客戶端的支援，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服務效率。因此如何精進本公司技術能量，即時快速地提供客戶各式解決方案，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拓展產品代理，將是公司創造需求價值的重要因素。氣候變遷議題成為企業當前最重要的環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境、經濟議題，如何協助原廠商、客戶積極投入潔淨科技產業，減少能源消耗和能源成本，以及降低碳排放，亦是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更是各類關注永續發展的利害關係人極為重視的議題。 2. 威健重要原廠商皆屬國際知名之 IDM 或 Fabless 廠，已投入管理資源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 RBA / 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此外，威健皆請原廠商承諾或提供不會從衝突地區購買包含衝突礦物產品之自我宣告，並透過定期或依據客戶要求檢視原廠商供應商之衝突礦產管理政策、是否執行礦產來源國調查等公開資料內容，進行資訊追蹤紀錄。 3. 列舉主要國外代理原廠商供應商在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上之執行資訊如下：								
	重要原廠商供應商資訊揭露									
	符合項目	AMD	Amazing	Infineon	Lattice	Microchip	Molex	NXP	Vishay	WD
	RoHS	✓	✓	✓	✓	✓	✓	✓	✓	✓
	REACH	✓	✓	✓	✓	✓	✓	✓	✓	✓
	無衝突礦產金屬政策/負責任採購礦產政策	✓	✓	✓	✓	✓	✓	✓	✓	✓
	RBA 聯盟成員 ^註	✓	✓	✓	✓	✓	✓	✓	✓	✓
	通過系統驗證									
	符合項目	AMD	Amazing	Infineon	Lattice	Microchip	Molex	NXP	Vishay	WD
	ISO 900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	✓	✓	✓	✓	✓	✓	✓
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	✓	✓	✓	✓	✓	✓	✓	✓	
ISO 50001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		✓		✓	✓		✓		
OHSAS 18001/ ISO 45001	✓	✓	✓	✓	✓	✓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SO 13485 (Medical De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	
		IATF 16949 (Automotive Quality System)	√			√		√		√	√	√
		ISO/SAE 21434				√					√	
		ISO/IEC 27001		√		√					√	
備註:RBA 聯盟成員查詢請參考 https://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about/members/												
4. 上游原廠對綠色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是從產品生命週期考量、低耗能產品研發及無有害物質推動三大面向進行之，並冀望能對環境保護做出貢獻。威健作為上游原廠之代理商，投入銷售、技術服務及運籌管理體系等資源，攜手打造半導體綠色供應鏈，以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5. 本公司與歐美原廠供應商簽署之重要代理合約(19 家)，雖未有直接將人權保障納入合約中，但因前述原廠大部分高科技技術來源來自美國，因此，依據合約規範，須遵守美國相關進出口法令；而美國針對有違反人權事件者，會依據相關進出口法規，做出一定懲罰、須遵循內容或限制進出口/再出口，因此本公司與原廠供應商簽署之代理合約，依據美國進出口法令亦形同間接將人權保障納入合約，且由簽署雙方共同約束。 6. 對於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庶務供應商等)，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資遵循： (1)截至 113 年底，已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承諾書之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計有 87 家廠商。 (2)威健強調「誠信經營」、「風險控管」與「供應優化」，要求運籌體系之合作夥伴，就經濟、環境及社會等三大面向，承諾對威健提供負責、有品質及合法規的供應鏈服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對於外包合作廠商，例如委外倉儲管理及產品程式燒錄，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合作廠商之操作現場，進行標準作業流程之合規盤點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12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文版已於113年7月4日取得BSI公司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採用AA1000AS v3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聲明書編號#SRA-TW-808263，並於同年8月13日經永續發展委員及董事會承認通過後，已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公告完成，並同步登載於本公司官網。另英文翻譯版亦於同年8月21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公告完成，並同步登載於本公司官網。 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文版仍在編制中，預計於114年5~6月間委請BSI台灣分公司進行查證，並於法定期限內(114年8月底前)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並公告，屆時將同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另114年9月底前將公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並於111年3月25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為永續發展之規畫與討論的最高指導單位，為落實企業永續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於本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等五個功能小組，以及執行辦公室。前者五功能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負責執行及辦理本委員會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事項。後者專責整合協調以及追蹤五功能小組之工作內容(分配、執行及運作等)。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總部坐落台北市內湖區內湖科技園區，成立至今秉持保持穩健營運規模成長、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實踐在地社區參與以及推廣社會公益，持續朝著提供威建夥伴同仁友善職場、幸福企業、安全工作環境等永續發展之目標營運。本公司連續兩年受臺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以及連續兩年獲得1111人力銀行頒發之幸福企業金獎；同時本公司為持續落實『遵循法令』、『危害預防』、『能力認知』、『持續改善』及『全員參與』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於113年2月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核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2018證書，並於同年11月間因增加驗證地點(桃園厚生倉儲中心)，再次委請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上述管理系統獲得認可，以確保同仁在安全健康的職場投入貢獻，響應聯合國SDG3健康與福祉以及SDG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截至113年12月底，內湖總部上班之同仁居住分布以台北北基、宜蘭、桃園地區為主，達444人，新竹、台中、高雄辦公室同仁總人數為22人，因此本公司提供了社區與社會就業機會與福利照應。本公司致力於社區參與，以同仁居住分佈為主要參與活動並且外溢至其它地區以及偏鄉地區關懷，故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的社區參與、產學合作科技人才培育、公益活動橫跨全台灣，響應聯合國 SDG 1 消除貧窮、SDG 9 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SDG17 夥伴關係，113 年之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如下述：																					
1、同仁參與社區公益活動：(1)113年度捐血捐愛、(2)『公益棒球賽--接棒未來揮出夢想』、(3)威健體能健康續航力運動會																					
2、公司投入/贊助社區公益團體與活動：(1)「獨老·清寒拾荒長輩關懷行動及銀髮世代活躍老化計畫」、(2)「i陪伴」－113年度新竹市慈兒多元專業服務經費募款』、(3)捐款資承新世代企業家慈善協會																					
3、贊助醫療資源：113年南迴行動醫療守護行動																					
4、贊助研究機構：(1)中華企業評價學會、(2)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結合科技業贊助體育資源：台灣科技公益協進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_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二)本公司為推動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之具體措施與實施成效																					
113 年度本公司為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等慢性疾病，除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外，並舉辦健康講座、實施 12 週體能健康續航力賽事及鼓勵員工參與運動型社團等。透過健康檢查追蹤公司同仁肥胖及三高之統計數據，針對三高族群、代謝症候群(符合附註三項指標)以及其高危險群(符合附註一至二項之指標) 由職業安全衛生部護理師發出電子郵件提醒，並安排國泰醫院每季派駐到公司的醫師進行專業諮詢及建議。																					
1、健檢統計																					
<table><tr><th>年度</th><th>健檢人數(包括自行前往健檢中心之同仁)</th><th>已成為代謝症候群人數</th><th>已成為代謝症候群比例</th><th>代謝症候群高風險人數</th><th>代謝症候群高風險比例</th></tr><tr><td>112 年</td><td>440</td><td>65</td><td>14.8%</td><td>207</td><td>47.0%</td></tr><tr><td>113 年</td><td>428</td><td>83</td><td>19.4%</td><td>181</td><td>42.3%</td></tr></table>				年度	健檢人數(包括自行前往健檢中心之同仁)	已成為代謝症候群人數	已成為代謝症候群比例	代謝症候群高風險人數	代謝症候群高風險比例	112 年	440	65	14.8%	207	47.0%	113 年	428	83	19.4%	181	42.3%
年度	健檢人數(包括自行前往健檢中心之同仁)	已成為代謝症候群人數	已成為代謝症候群比例	代謝症候群高風險人數	代謝症候群高風險比例																
112 年	440	65	14.8%	207	47.0%																
113 年	428	83	19.4%	181	42.3%																
附註：(1)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90cm(35 吋)、女性腰圍≥80cm(31 吋)。 (2)血壓偏高：收縮壓≥130mmHg 或舒張壓≥85mmHg，或是服用醫師處方高血壓治療藥物。 (3)空腹 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100mg/dL，或是服用醫師處方治療糖尿病藥物。 (4)空腹三酸甘油酯 偏高：≥150mg/dL，或是服用醫師處方降三酸甘油酯藥物。 (5)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偏低：男性<40mg/dL、女性<50mg/dL。																					
2、健康講座：推動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部 113 年度已執行健康講座，其資訊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授課單位	參加人次		
					男性	女性	合計
	日期	時數 (小時)	內容				
	113/01/19	0.5	降低心血管風險，從自我檢測開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	11	7	18
	113/04/30	1	增肌減脂	習慣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	51	98
	113/07/03	1	營養師講座-飲食運動 Q&A	習慣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	42	75
	113/12/19	1.5	輕鬆擺脫代謝症候群	中華民國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29	81	110
	合計	4			120	181	301
3、實施 12 週體能健康續航力賽事							
為了響應 ESG-Social 之員工福利以及聯合國 SDGs 的“健康與福祉”和“優質工作及經濟成長”兩大指標，威健於 113 年 5 月規劃了長達 12 週的互動式體適能運動會。這次活動特別聘請專業教練團隊評分同仁的運動及飲食成果，並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之飲食、健康建議。活動內容同時結合 Inbody 量測、團體與個人趣味有獎競賽，以運動習慣的養成搭配”(team building) 來提升全體同仁之身心靈健康，讓大家藉此機會在工作與健康兩者中尋得最佳平衡，全面性推廣運動以及健康飲食，期許降低同仁三高風險。							
12 週體能健康續航力為全體同仁參與，參酌賽事後 8 月中旬 Inbody 量測結果統計，此次的健康續航運動會，期初期末皆有參與測量 Inbody 的同仁在期末的體重、體脂率及腰臀比皆有顯著正向進展，體脂率平均下降 1.32 百分點；肌肉率平均上升 0.007 百分點。所有參與同仁肌肉率皆有所提升，其中又以同時有參加增肌減脂賽事之同仁的體重、體脂率降得最有效果(體脂率平均下降 1.49 百分點；肌肉率平均上升 0.008 百分點)，數據成效如下表：(賽事 Inbody 數據分析)							
期初期末皆量測者(共 135 人)							
項目		體重(kg)	體脂率	肌肉率	腰臀圍比		
期初總數		9,134.7	3,083.6	51.70	117.58		
期初平均		67.66	30.26	0.38	0.87		
期末總數		8,908	2,906.8	52.67	116.24		
期末平均		65.99	28.94	0.39	0.86		
總數差異		-226.7	-117.8	+0.97	-1.34		
平均差異		-1.68	-1.32b.p	+0.007	-0.01		
參加增肌減脂且期初期末皆量測者(共 109 人)							
項目		體重(kg)	體脂率	肌肉率	腰臀圍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初總數		7,413.5	3,328.2	41.60	94.92		
期初平均		68.01	30.53	0.38	0.87		
期末總數		7,209.1	3,166	42.46	93.72		
期末平均		66.14	29.05	0.39	0.86		
總數差異		-204.4	-162.2	+0.85	-1.49		
平均差異		-1.88	-1.49b.p.	+0.008	-0.01		
4、鼓勵員工參與運動社團：為培養同仁肌力、有氧及運動習慣，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補助運動型社團，以維持社團之運作，如下：							
社團		參加人數		活動頻率與時數			
動能社		30		每週 2 次，2.5 小時			
桌球社		10		每週 1 次，3.0 小時			
羽球社		11		每週一次，2 小時			
戶外休閒活動社 (三鐵運動為主)		20		每月一次，2~4 小時 (每週社員維持自行練習)			
登山社		30		每月一次，4~6 小時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 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依據 TCFD 第一項核心要素「治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納入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由董事會作為治理與管理架構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由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與機會管理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第二屆起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等五個功能小組，以及執行辦公室。前者五功能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負責執行及辦理本委員會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事項。後者專責整合協調以及追蹤五功能小組之工作內容（分配、執行及運作等）。 2. 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自 111 年開始，首次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首次呈報董事會，爾後每年定期執行，113 年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並呈報董事會，並列入未來將持續追蹤管理進度報告，以確認預期目標達成狀況。 3. 氣候變遷相關對策由執行辦公室與相關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 ESG 小組成員及主管，協助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使風險管理組織之指揮調度、自我評估及執行等更有效率，定期於營運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擬訂對策及檢討。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本公司依據 TCFD 第二項核心要素「策略」，於 113 年 11 月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會議，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風險管理小組、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 ESG 小組成員及主管，依情境分析及 PESTLE (Political/Economic, Sociological,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Environmental) 分析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分析，營運邊界主要涵蓋蓋母公司、中國/香港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因產業結構不排除對其他地區進行分析。 2. 113 年度臚列 7 項實體風險、6 項政策/法規風險、3 項技術、商譽及市場風險及 7 項機會，依據各項風險/機會議題之發生可能性 (A) 及風險衝擊性/機會效益性 (B)，計算其對威健的風險暴露度/機會價值度 (C= (A) x (B))，作為鑑別重大風險/機會等級區分指標，並評估可能發生時程 (短期為 <3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共鑑別出 1 個高風險、4 個中風險、3 個中機會，並由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統整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提報 114 年 1 月 13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風險鑑別如下： <table><tr><th>編號</th><th>類別</th><th>風險議題</th><th>風險等級</th><th>類別</th><th>機會議題</th><th>機會等級</th></tr><tr><td>1</td><td>政策/法規</td><td>碳關稅</td><td>低</td><td>資源效率</td><td>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td><td>低</td></tr><tr><td>2</td><td>政策/法規</td><td>台灣碳費</td><td>低</td><td>資源效率</td><td>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td><td>低</td></tr><tr><td>3</td><td>政策/法規</td><td>國外碳費</td><td>低</td><td>能源來源</td><td>使用低碳能源</td><td>低</td></tr><tr><td>4</td><td>政策/法規</td><td>永續航空燃料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td><td>中</td><td>產品和服務</td><td>低碳產品服務機會</td><td>中</td></tr></table>	編號	類別	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類別	機會議題	機會等級	1	政策/法規	碳關稅	低	資源效率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低	2	政策/法規	台灣碳費	低	資源效率	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	低	3	政策/法規	國外碳費	低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低	4	政策/法規	永續航空燃料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中	產品和服務	低碳產品服務機會	中
編號	類別	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類別	機會議題	機會等級																														
1	政策/法規	碳關稅	低	資源效率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低																														
2	政策/法規	台灣碳費	低	資源效率	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	低																														
3	政策/法規	國外碳費	低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低																														
4	政策/法規	永續航空燃料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中	產品和服務	低碳產品服務機會	中																														

5	政策／法規	綠色海運	低	產品和服務	客戶偏好改變機會	中
6	政策／法規	其他環保公約／政策／法規	低	市場	進入新市場	中
7	技術	低碳技術轉型、低碳產品與服務 轉型需求	中	市場	金融機構獎勵-永續金融商品	低
8	市場	客戶偏好改變	低			
9	商譽	商譽風險	低			
10	實體風險	淹水	高			
11	實體風險	缺水	低			
12	實體風險	極端溫度改變	中			
13	實體風險	能源供應不穩定（斷電／限電）	低			
14	實體風險	海平面上升	低			
15	實體風險	履約或信用風險增加	低			
16	實體風險	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成本拉高	中			

3. 風險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敘述如下：

議題	可能發生 時程	風險暴 露度	風險衝擊情境說明	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因應對策
淹水	短期 (<3 年)	高度	本集團公司主要倉儲中心橫跨台、港、中及新加坡等亞洲區域以及美國德州 El Paso(已談定合作對象，尚未進駐)，皆曝險於颱風或暴雨洪水，須評估該地區颶風或暴雨洪水之發生頻率與嚴重性，有可能因淹水造成嚴重積水，致公路封閉、停電、航班推遲、機場關閉等，而導致交貨延期甚至供應中斷等，以及貨物運送過程中（無論陸	營運中斷帶來的損失，營業收入減少，營運成本（維修、更換營運設備或貨物受損）增加。 1. 分析威健集團內主要倉儲中心，包括台灣之台北內湖潭美倉儲中心及桃園厚生倉儲中心、香港沙田倉及 U-Freight 倉、深圳福田倉及新加坡倉。上述各倉庫，若因淹水事件將造成無法營運出貨帶來營業損失；若以 113 年度平均每日（以 366 天估算）之集團出貨營業金額，其損失金額概估如下	短期： 訂定相關政策以及取得 ISO 驗證，加強職業安全，確保員工同仁的職場環境是健康與安全，以及加強倉儲中心之防護韌性。 ●集團 母公司、台北內湖潭美倉儲中心及桃園厚生倉儲中心已於 113 年完成導入及年度驗證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及香港沙田倉、台北內湖潭美倉儲中心及桃園厚生倉儲中心完成導入及年度驗證 ISO 9001 倉儲服務品

				運、空運及機場)，因為突發性豪雨，導致產品受潮。故參考 NGFS 情境分析結果^{註 1}，模擬結果顯示 2030 年中國、美國、德國的經濟損失增加幅度較台灣以及香港大。	<table><tr><th colspan="2">表：</th></tr><tr><th>倉儲中心</th><th>平均每日損失金額(美金仟元)</th></tr><tr><td>台北內湖潭美倉儲中心</td><td>782</td></tr><tr><td>桃園厚生倉儲中心</td><td>336</td></tr><tr><td>香港沙田倉</td><td>3,772</td></tr><tr><td>香港 U-Freight 倉</td><td>523</td></tr><tr><td>深圳福田倉</td><td>1,644</td></tr><tr><td>新加坡倉</td><td>179</td></tr></table> 2. 113 年發生貨物運送過程中，因為突發性豪雨，導致產品運送過程中產品受潮，貨物受損金額已由保險公司及貨物承攬商共同全額理賠完成。	表：		倉儲中心	平均每日損失金額(美金仟元)	台北內湖潭美倉儲中心	782	桃園厚生倉儲中心	336	香港沙田倉	3,772	香港 U-Freight 倉	523	深圳福田倉	1,644	新加坡倉	179	●即時掌握氣象單位發布颱風、暴雨或乾旱警報，以便提前安排倉儲中心防護措施，對於貨物運輸，除倉儲中心做好貨物防護打包外，並要求貨物承攬商做好事先防範相關貨物運輸安全防護，以避免相關可能災害所造成之營運中斷、延遲或水濕貨損。 中長期： ●定期檢查評估營運據點包含倉儲中心之天災防禦措施以及流程，短期投入增加防禦力之設備，未來降低天災帶來的損失，強化硬體防禦提升組織防災韌性。 ●持續評估新增或搬遷倉儲中心之必要性以及可行性。
表：																						
倉儲中心	平均每日損失金額(美金仟元)																					
台北內湖潭美倉儲中心	782																					
桃園厚生倉儲中心	336																					
香港沙田倉	3,772																					
香港 U-Freight 倉	523																					
深圳福田倉	1,644																					
新加坡倉	179																					
氣候變遷成本發保險拉高	短期 (<3 年)	中度	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層出不窮，美國 5 大保險公司(全州保險、美國家庭人壽保險、美國全國保險公司、伊利保險與波克夏)決定終止天災風險區域的承保業務，並排除因不同天氣事件造成的保險項目，同時提高每月保費和自負額。目前本公司主要貨物保險，包含運輸			短期： ●借重國際保險專業機構協助安排。 本集團營運服務區域包含大中華區、東南亞區及北美區(主要是墨西哥)，為因應集團運作，貨物保險(運輸險+存貨儲存險)規劃是委由專業國際保險經紀公司 Marsh & McLennan Inc (MMC) 台灣分公司負責規劃與安排，目前																

				險與儲存險等，雖尚未有被保險公司拒保之情事，但仍因氣候變遷因素，保險公司因損失率拉升，致本集團公司面臨保險成本拉高及保險安排困難增加。	致。保費雖明顯提高，但佔營收比率僅增加 0.01 個百分點，尚屬本集團可承擔範圍。	採用 STP (Stock Through Put) + PD (Property Damage) 保險架構，涵蓋貨物從上游原廠出貨到我方所屬公司(含子公司)倉庫再到客戶或 VMI Hub 倉庫，包含整個運輸險及儲存險，皆透過 MMC 台灣分公司提供與產業相關的經紀業務、諮詢和理賠倡導服務，並利用資料、科技和分析來規劃及完成整體貨物之保險，尚無發生拒保或無法安排貨物保險之情事。 ● 提升損害防阻意識及作為。 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因素，並提升各倉儲中心及進出口貨物作業之損害防阻意識及因應作為，且充分配合保險公司提出改善建議，以利保險經紀人、保險公司之風險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公司年度保險作業之順利安排。 ● 重視成本效益，爭取保費回饋 持續關注保費提高以及獲利之稀釋影響，強化產品銷售組合及優化存貨管理，重視其成本效益分析，且須將保險成本列入評估，並強化損害防阻作為，力求降低出險率(尤其是運輸保險)，向保險公司爭取				
--	--	--	--	--	--	--	--	--	--	--

						一定損失率之下爭取保費回饋機制。 中長期： ●持續借重專業保險經紀公司利用資料、科技和分析來規劃保險事宜，並透由其與保險公司保持良好的溝通，重視損害防阻之建議，以提升公司的韌性，評估營運據點合適性，避免拒保事件之發生可能性。 ●適時調整產品結構，保持各產品線之獲利能力及營運規模，以協助吸收保險成本拉升，以維持公司整體獲利率。
極端溫度改變	短期 (<3 年)	中度	因天氣變化的失衡與極端化，造成自身營運或供應鏈斷鏈之財務損失(停工、貨出不去、原物料進不來等)。 例如發生以下狀況： 1.反常地出現暴風雪使得道路封閉、航空與鐵路停駛或延後、停電等； 2.發生熱浪的情形，引發缺電危機； 3.持續高溫使得冷氣運轉需求提高，導致電費增加； 4.極端高溫影響航班載重量、改變航道或班機延	113年無發生因高溫而產生之營運損失，惟未來若發生可能造成營運成本增加或因營運中斷而導致營收減少： 1.所需之外購電力可能因氣候變遷面臨限電，造成營運損失。 2.全球熱浪造成工作天數減少或工作效率降低造成營收減少或成本增加。 3.因熱浪導致外部基礎建設破壞、人員傷亡或公司營運可能中斷之損失。 4.因極端氣候導致供應鏈斷鏈之財務損失。 5.為積極達到2050淨零排放，	短期： ●積極投入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持續關注減少排放源及降低排放量之對策或設備投資，力求在政府推動「2050淨零排放」路徑藍圖上能做出應盡之貢獻。 ●持續關注產業供應鏈地區分布及其極端氣候之演變。 中長期： ●逐年導入或投資有利於節能、能源提效或減碳之設備、科技及系統，包含設備汰舊更新、數位化節能、購置綠電等，以降低外購電力之耗能及碳排放。	

				誤。 因集團公司營運邊界廣泛，涵蓋台灣、中國、東南亞國家（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主要代理產品線原廠涵蓋美國（主要）、德國、荷蘭及中國，將面對極端溫度之改變，其中持續高溫將可能造成限電、交通運輸中斷、熱浪造成工作天數減少、基礎建設破壞等風險。	而增加轉型之成本增加。	
永續航空燃料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中期 (3-5 年)	中度	因應淨零目標，各國陸續訂定有關航空燃料之相關規範，包括歐盟永續航空燃料法規、英國永續航空燃料命令、新加坡永續航空樞紐藍圖等。本公司倉儲中心以及進出貨港口橫跨台、港、中及新加坡等亞洲區域以及美國德州 El Paso（已談定合作對象，尚未進駐），將使本集團運輸成本增加。	隨著運輸業者受法規之規範，需導入減碳措施，在永續航空燃料較一般燃油昂貴的情況，運輸業者面臨成本升高，未來影響使用者之計費方式。威健目前配合之主要國際快速遞公司皆已導入減碳措施，惟仍未明顯運輸費用因此提高。以中長期來看，在 SAF 費用尚未趨緩的假設，以及公司配合之快速遞公司陸續導入減碳措施利只增不減，提升 SAF 永續航空燃料之使用，勢必提高公司之空運費用成本。	短期： ● 持續關注永續航空燃料法規之規範，與物流業者雙向溝通，確保空運成本的效益。 中長期： ● 應適時調整產品結構以及運輸航班路線優化，保持各產品線之獲利能力。	
低碳技術轉型、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	短期 (<3 年)	中度	因應國際市場低碳技術轉型、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公司適度投入資源	短期增加研發成本以及機器設備購置成本，若該類產品市場需求發達，中長期優化產品組	短期： ● 密切與上下游廠商合作並評估研發項目之可行性。	

	需求			於綠色產品研發以及相關代理線之業務成本，若因開發失敗或者代理線效益不佳，將造成其績效未彰顯，故影響集團營運效益。	合及營收結構；若該產品並未發酵，收益將比預期低。本公司 113 年總研究發展支出 119,182 仟元，其中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 22.41%，符合至少達 20%之目標值。	中長期： ●持續培養相關產品解決方案之人才，並且保有同業之水平之待遇，或導入更具吸引力之留才計畫。除了既有薪酬政策（薪資+員工酬勞等福利計畫等）外，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委任華南銀行信託部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期望員工建立定期定額儲蓄投資習慣，透過每月薪資自提金及公司給予相對 1 至 1.1 倍獎勵金，累積金額投資購買本公司股票，幫助員工及早以累積持股及複利投資方式，達成多元化退休金準備來源，使未來退休生活能夠增添更多保障；另 113 年 12 月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以認股價格低於時價發行），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發行，以上皆是目前及未來執行吸引人才及留才之重要執行方案之一。
	備註：根據 The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NGFS) 2020 年既有的政策模擬(CAT current policies scenario)，颱風以及洪水淹水等造成的平均經濟損失將較基準年 2015 增加之百分比：	台灣：颱風 2025 2%；2030 2.9%；2055 8%；淹水 2025、2030 負數；2055 10.9%。	香港：颱風 2025 2.5%；2030 3.8%（long term up to 14% increase）；淹水無數據。	中國：淹水 2025 15%；2030 20.3%；2055 52.8%。	美國：淹水 2025 23.9%；2030 32.1%；2055 20.7%。	德國：淹水 2025 21.7%；2030 26.4%；2055 85.5%。

4.氣候變遷機會鑑別因應：

議題	可能發生時程	機會價值	機會衝擊情境說明	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因應對策
低碳產品服務機會、進入新市場	短期 (<3 年)	中度	因應全球趨勢，低碳產品以及綠色產品需求增加，公司需有足夠的應用支援服務以及掌握相關之產品代理權，以滿足客戶對低碳產品以及綠色產品的需求，藉此強化本公司在低碳產品技術上的貢獻，在原廠以及客戶之間保有 demand creation 之價值。	本公司 design-in & design-win 服務提供客戶低碳或高功率之解決方案，雖會持續增加相對應之研發費用，惟因可增加低碳產品銷售以符合客戶減碳需求，因此預期中長期將帶來財務正面影響。另一方面，越來越多強制性低碳相關政策（如碳稅／費、碳中和承諾）對供應鏈提出更高要求，增加合規成本。	1.擴展產品組合，聚焦低碳解決方案 ●引進低功耗零組件：掌握產業脈象，爭取代理低功耗處理器、低耗能感測器及節能 IC 等機會，滿足市場對節能產品的需求。 ●合作開發低碳技術：與上游原廠或下游客戶共同研發低碳或高功率產品解決方案，提升市場競爭力。 2.進入新能源與綠色科技市場 ●探索市場需求：目前已知的電動車的快速成長帶動了電池管理相關電子元件需求，如電池管理系统（BMS）和充電樁相關半導體，持續培育人才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 ●客戶基礎擴大：掌握產業脈動，關注新源技術（如太陽能、風能、氫能）需要高效能且低能耗的半導體元件，例如電力管理 IC、功率半導體、感測器等，對既有客戶新產品開發計劃即時掌握，並開發新應用產業的新客戶。 3.建立碳排放追蹤數據與透明度 ●碳排放追蹤與報告：協助客戶了解產品碳足跡，本集團已展開利

					用專家系統之數位化工具積極展開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中，114 年第一季將委由 BSI 台灣分公司先對集團母公司就 113 年度自我盤查數據資料進行外部查證，若通過及可取得 ISO 14064 證書，115 年亦將對集團內母子公司進行 114 年度自我盤查數據之外部查證，此舉將可優化供應鏈碳排放與透明度。 ●強化供應鏈協作：積極配合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共同制定低碳計劃，實現產業供應鏈減碳。
客戶偏好改變機會	短期 (<3 年)	中度	氣候變遷驅動的政力量、消費者趨勢、技術進步及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感，促使客戶更偏好低碳、永續、環保的產品和服務。這種改變不僅反映了企業對外部環境的適應，也代表了其對長期發展與競爭優勢的追求。	1. 須面對產品篩選、測試及提供客戶技術支持或協助制定解決方案，預計短、中期營運成本增加。 2. 隨著低碳技術應用的逐漸普及之後，有機會銷售更多適應新需求的高效能、低功耗元件半導體產品，中、長期可增加營收，若產品附加價值較高，亦可能提升毛利率。 3. 中、長期贏得客戶認可公司致力於碳足跡及減碳績效產品服務之信任度，並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不完整或不及時，而產生之罰鍰等，將可避免其合規支出。	1. 與上游原廠合作 ●掌握既有上游原廠在高效能且低能耗的半導體元件開發進程，適時 design-in 產品方案予下游客戶；並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優勢，先爭取新代理擁有低碳認證的產品，讓自己代理產品線組合能符合客戶偏好。同時基於市場洞察，反饋建議予上游原廠，讓原廠於產品設計階段，能確保產品可滿足下游客戶的低碳需求。 2. 建立透明碳資訊供應鏈 為滿足客戶對低碳供應鏈的需求，除了本集團內各公司已提前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以符合客戶端需求。中、長期將力求與上游原廠合作，建立產品全生命週

								期的完整碳足跡透明度，以滿足客戶對低碳供應鏈的需求，並支持客戶提供產品的碳足跡或環境影響數據，支持其 ESG 目標或市場宣傳。
								3.推廣聯合低碳倡議 依客戶需求偏好，與上游原廠合作進行市場推廣，宣導低碳產品或服務的優勢，並增加市場需求。中、長期配合客戶共同設立減碳目標，例如供應鏈碳排放減少或採用一定比例的低碳元件。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淹水)及轉型行動(碳關稅、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極端溫度改變)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之說明。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本公司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初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已由董事會通過所制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為風險管理執行之依據；111 年 9 月間，更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又全面增修該政策與程序，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又因實務管理需要修正部分文義，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條文內。 2. 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其執行過程及其結果均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所彙整之風險資訊，每年至少兩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對於相關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本公司適時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13年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董事會(風險管理計畫之召集人:董事長)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辦公室及風險管理小組) ➡ 風險來源與類別 (1)營運風險 (2)財務風險 (3)作業風險 (4)環境風險 ➡ 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胃納、風險評量 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 風險管理程序 ➡ 完成評量與分析，有13項屬低風險，9項屬中風險，0項高風險 1. 風險辨識 採用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 分析等，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2. 風險分析與量測 以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評估風險暴露高低程度 3. 風險胃納(容忍度) 決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回應方式，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核定，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4. 風險評量 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5. 風險回應 考量策略目標、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所訂定相關處理計畫，須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6. 風險監督與審查 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3.113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請見本公司官網-風險管理。 風險衝擊情境說明以及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如上揭項目“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之說明。
---	--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目標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全球趨勢低碳產品以及綠色產品需求增加，公司需有足夠的應用支援服務以及掌握相關之產品代理權，以滿足客戶對低碳產品以及綠色產品的需求，藉此強化本公司在低碳產品技術上的貢獻，在原廠以及客戶之間保有 demand creation 之價值。 1. 擴展產品組合，聚焦低碳解決方案 (1) 引進低功耗零組件：掌握產業脈象，爭取代理低功耗處理器、低功耗感測器及節能 IC 等機會，滿足市場對節能產品的需求。 (2) 合作開發低碳技術：與上游原廠或下游客戶共同研發低碳或高功率產品解決方案，提升市場競爭力。 2. 進入新能源與綠色科技市場 (1) 探索市場需求：目前已知的電動車產業的快速成長帶動了電動車相關電子元件需求，如電池管理系統 (BMS) 和充電樁相關半導體，持續培育人才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 (2) 客戶基礎擴大：掌握產業脈動，關注新能源技術 (如太陽能、風能、氫能) 需要高效能且低能耗的半導體元件，例如電力管理 IC、功率半導體、感測器等，對既有客戶新產品開發計劃即時掌握，並開發新應用產業的新客戶。 3. 建立碳排放追蹤數據與透明度 (1) 碳排放追蹤與報告：協助客戶了解產品碳足跡，本集團已展開利用專家系統之數位化工具積極展開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中，114 年第一季將委由 BSI 台灣分公司先對集團母公司就 113 年度自我盤查數據資料進行外部查證，若通過及可取得 ISO 14064 證書，115 年亦將對集團內子公司進行 114 年度自我盤查數據之外部查證，此舉將可優化供應鏈碳排放與透明度。 (2) 強化供應鏈協作：積極配合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共同制定低碳計劃，實現產業供應鏈減碳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為落實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已初步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之四大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之架構，秉持享有潔淨、健康和永續環境是一項基本人權，落實強化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以及永續目標，為達成全球暖化 1.5°C 控溫目標做出努力，讓「氣候中和」能加以實現。 本公司訂定三階段作為： 第一階段：執行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鑑別，評估風險與機會發生可能性和衝擊性/效益性 (包含財務影響分析)，以評估風險曝露及機會價值度，並將風險與機會分為短、中、長期。 第二階段：逐步將氣候變遷風險財務影響量化，以及進行情境分析。 第三階段：未來評估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並將 ESG 與經理人績效作連結。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消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	1.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威健母公司以 113 年為基準年，訂定短期目標 (1-2 年) 母公司全營運據點範疇二排放量減少 1-2%。 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行動計劃：我們將會持續以 1.5°C 減排路徑作為集團內部去碳的管理依據，驅動內部低碳轉型、探索嶄新綠色運送服務，與價值鏈上下游夥伴持續互相扶持並促進低碳經濟之成長。 (1) 短期：全面推動能源管理優化，透過更換傳統照明為省電燈管/高效節能的 LED 燈，達成節電及減碳目標。同時，積極導入節能技術與措施，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2) 中長期：重視供應鏈減碳合作，與供應商攜手推動綠色生產，共同建立低碳供應鏈體系。為降低物流運輸對環境的衝擊，我們將接洽低碳綠色運輸模式，例如使用電動車及其他替代能源交通工具，以實現運輸環節的碳排放減少。

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7.64 億元，尚未達新台幣 50 億元，但仍以符合 50~100 億元之規定時程提早規畫進行相關規劃，因此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已討論核定本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案 - 『本（母）公司及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細部時程規劃表』和「盤查組織架構及職掌」，並同日轉呈董事會核定之。 2.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規劃： (1)威健實業（母公司）113 年正式盤查，114 年接受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 臺灣分公司）派員現場查證，並揭露 113 年排放資訊且據此作為威健（母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並將外部查證之數據公布於官網。（112 年~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確信資訊請參閱永續報告書-環境保護）。 (2)集團內子公司 114 年正式盤查，115 年接受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 臺灣分公司）派員現場查證，並揭露 114 年排放資訊且據此作為威健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 <table><tr><th rowspan="2">盤查個體</th><th colspan="2">預計自我盤查起始年度</th><th colspan="2">預計外部確信起始年度(註)</th></tr><tr><th>法規(50 億以下)</th><th>本公司(比照 50~100 億元)</th><th>法規(50 億以下)</th><th>本公司(比照 50~100 億元)</th></tr><tr><td>本公司（母公司）</td><td>114(115 揭露)</td><td>113(114 揭露)</td><td>117</td><td>原 116 提早至 114</td></tr><tr><td>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td><td>115(116 揭露)</td><td>114(115 揭露)</td><td>118</td><td>原 117 提早至 115</td></tr></table> 註： ① 本公司（母公司）已於 113 年進行正式盤點，並於 114 年接受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現場稽核查證。此外，我們將揭露 113 年的排放資訊，並確定為本公司（母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113 年正式盤點數據，已由該查證機構於 114 年 3 月間執行外部查證，係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證並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要求，範疇一、二（類別 1、2）採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範疇三（類別 3 到 4）則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的結論，並於 114 年 4 月間取得查證意見聲明書，證號：GHGEV 817395。 ② 集團內各子公司將於 114 年進行正式盤點，並於 115 年接受 BSI Taiwan 人員的現場稽核查證。此外，我們將揭露 114 年的排放資訊，並制定為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基準年。 3.(1)113 年本公司(母公司)自我盤查結果：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行政院環境部所公佈最新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國際能源署、2006 IPCC 第三冊第三章表 3.10、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2010 年、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2022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部公布之電網排放因子）：	盤查個體	預計自我盤查起始年度		預計外部確信起始年度(註)		法規(50 億以下)	本公司(比照 50~100 億元)	法規(50 億以下)	本公司(比照 50~100 億元)	本公司（母公司）	114(115 揭露)	113(114 揭露)	117	原 116 提早至 114	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15(116 揭露)	114(115 揭露)	118	原 117 提早至 115
盤查個體	預計自我盤查起始年度		預計外部確信起始年度(註)																	
	法規(50 億以下)	本公司(比照 50~100 億元)	法規(50 億以下)	本公司(比照 50~100 億元)																
本公司（母公司）	114(115 揭露)	113(114 揭露)	117	原 116 提早至 114																
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15(116 揭露)	114(115 揭露)	118	原 117 提早至 115																

(2)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如下，溫室氣體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溫室氣體數據未經第三方外部查證，僅由公司自行盤查計算：						
年度	直接(公噸CO ₂ e) (範疇一/類別 1)(註 2)	能源間接 (公噸CO ₂ e) (範疇二/類別 2)(註 2)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3~4)(註 2)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	排放密集度 (公噸CO ₂ e/ 百萬元)
113(註 1)	51.23(註 3)	465.85	1,456.67	1,973.75	44,564.88	0.0443
112(註 1)	104.43	369.11	1,011.43	1,484.97	33,150.27	0.0448
註 1：盤查邊界以本公司(母公司)所屬台灣區之(台北市內湖總公司+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事處)、倉儲中心(內湖潭美+桃園厚生)、香港沙田及中國深圳福田分租倉庫；進行盤查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七種溫室氣體。						
註 2：						
年度	直接 (公噸CO ₂ e) (範疇一/類別 1)	能源間接 (公噸CO ₂ e) (範疇二/類別 2)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3~4)			
113	2.汽油與柴油，主要使用於公務車及貨車 2.冷媒補充 3.水肥(化糞池) 4.消防活動(CO ₂ 滅火器)	外購電力 1.母公司台灣邊界：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電力排碳係數，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為 0.494 公斤 CO ₂ e/度計算。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經濟部能源局尚未公佈。 2.其他母公司營運邊界： (1)香港電力排碳係數引用 2022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 0.39 公斤 CO ₂ e/度 (2)中國電力排碳係數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部公布之電網排放因子，更新 2022 年 0.5366tCO ₂ /MWh	A.類別 3： 1.上游的運輸與配送(包材) 2.下游的運輸與配送 3.員工通勤 4.商務旅行 B.類別 4： 1.購買的商品(包材) 2.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外購電力 3.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交通運輸 C.類別 5~6 因營運活動數據非屬顯著性間接排放源未列入盤查			
112	1.汽油與柴油，主要使用於公務車及貨車 2.冷媒補充 3.水肥(化糞池) 4.消防活動(CO ₂ 滅火器)	外購電力 1.母公司台灣邊界：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電力排碳係數，更新 112 年引用之電力排碳係數為 0.494 公斤 CO ₂ e/度計算。 2.其他母公司營運邊界： (1)香港電力排碳係數引用 2022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 0.39 公斤 CO ₂ e/度	A.類別 3： 1.上游的運輸與配送(包材) 2.下游的運輸與配送 3.員工通勤 4.商務旅行 B.類別 4： 1.購買的商品(包材)			

		(2) 中國電力排碳係數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部公布之電網排放因子，更新 2022 年 0.5703tCO ₂ /MWh	2.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外購電力 3.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交通運輸 C.類別 5~6 因營運活動數據非屬顯著性間接排放源未列入盤查
註 3：因冷媒 R-600A、R-22 (HCFC) 不為 ISO 14064-1: 2018 所列管之溫室氣體，故 113 年起，將其刪除不列入計算。 (3)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1,973.75 公噸 CO₂e，較上一年 112 年增加 488.78 公噸 CO₂e (增加 32.92%)，但密集度則減少 1.12%，主係因 113 年營業規模增加。 4.113 年其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 3~6)各類別排放量明細如下：			
間接溫室氣體 (類別 3~6，含子類別)			排放量明細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類別 3：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 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0.5182 公噸 CO ₂ e
3.2 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1,046.5068 公噸 CO ₂ e
3.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			239.8387 公噸 CO ₂ e
3.4 客戶和訪客運輸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3.5 商務旅行產生之排放			50.2534 公噸 CO ₂ e
類別 4：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1 購買商品之排放			119.5562 公噸 CO ₂ e
4.2 資本貨物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4.3 處理固體和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4.4 資產使用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4.5 使用上述子類別中未描述的服務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類別 5：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1 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或清除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5.2 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5.3 產品生命終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5.4 投資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類別 6：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不具重大性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定，及適時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同步修正經董事會核准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為所有員工提供高道德標準的準則，並以中英文揭露於公司網站。在公司管理和員工工作行為中，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最重要的是要求採用最高的誠信和道德標準，禁止賄賂、貪腐、欺騙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當行為，並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其中，113 年新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主要內容涵蓋範圍詳載於 113 年全體員工大會之反貪腐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之內容中。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於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為防止任何不誠信的行為，員工必須揭露任何有或可能發生破壞本準則的行為，例如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關鍵員工和高階管理人員必須定期聲明其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更要求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以書面形式聲明，在與公司或管理人員和員工進行業務往來時，皆不可從事任何欺詐或誘使不誠信的行為。此外，本公司亦於「工作規則第十條」訂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之懲罰規定，若員工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雇用關係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情節重大者則可予以免職之處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已制定及適時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同步修正經董事會核准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主要內容涵蓋： 1. 適用對象 2. 不誠信行為 3. 利益態樣 4. 專責單位及職掌 5.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6.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7.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9.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0.利益迴避 11.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12.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13.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4.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5.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6.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17.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18.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19.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20.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21.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22.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定期於每月營運會議、每季員工會議，或員工訓練場合進行誠信經營之公司治理宣達，並設有檢舉及申訴制度，以強化誠信及自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公司每月舉行一次營運會議，要求與會人員須將我們的誠信要求傳達給所有業務夥伴。此外，每個商業合同中都包含與道德相關的條款。如果違反該條款，公司可以隨時終止合夥企業，而無需任何其他義務或賠償。 2.本公司主要原廠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身為這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 3.對於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庶務供應商等)，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資遵循；截至113年底，已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承諾書(Letter of Undertaking for Compliance with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計有87家廠商，該承諾書內容大意：本公司重申雙方業務合作中廉潔誠信之重要。威健堅決禁止任何貪腐及/或收賄活動，且對於其各項業務及其協力廠商皆等同要求之，威健絕不縱容任何收受或給予可能會被認為是賄賂之禮品、饋贈或招待，亦已明確要求其員工（包括其家庭成員、親戚及友人）不得收受該等禮品、饋贈或招待。 4.截至113年12月底，本公司原廠供應商共有33家原廠與本公司簽署之代理合約中包含反賄賂（Anti-Corruption/Anti-Bribery）等相似意義之條款，其內容亦要求雙方商業合作進行中禁止任何賄賂等不誠信行為。 5.截至113年12月底，本公司客戶共有310家客戶與本公司單獨簽署相關廉潔承諾等類似誠信要求規範，其內容亦要求雙方商業合作進行中禁止任何賄賂等不誠信行為。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依據職權，永續發展委員會是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督導單位，在該委員會底下設有執行辦公室及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相關執行與推廣，該小組成員隸屬本公司董事長室及總經理室。相關執行事項於每季（原則上）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做“年度彙總報告”。114年1月13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已完成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報告審查，並轉呈董事會以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 為推廣誠信行為規範至全體員工，不定期透過宣導、溝通及訓練課程，將誠信廉潔的理念，傳達予同仁及合作夥伴，共同落實誠信經營原則。113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1.公司在每月營運會議及每季員工動員季會上由高階主管及法務主管定期就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範、利益衝突迴避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主題進行教育宣達，以強化誠信及自律。 2.新進員工於到職一週內，100%接受法務及人事單位之提醒宣達，包括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範之相關重點提醒。 3.每月舉行一次營運會議，要求與會人員須將我們的誠信要求傳達給所有業務夥伴。此外，每個商業合同中都包含與道德相關的條款。如果違反該條款，本公司可以隨時終止與之商業合作關係。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	√		1、公司除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應商行為守則』、『永續發展政策』、『永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執行？			發展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以作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外，並在營運過程中徹底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其他有關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2、本公司與上游原廠所簽署之產品代理合約，亦均會遵循國內、外原廠所要求之相關事項；同時和下游客戶間進行貿易交易時，我方與其所簽訂之採購合約或廉潔承諾書中有規範相關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3、本公司依據檢舉制度，設立了陳述管道，提供了一條內部稽核主管和法務主管熱線及電子郵件，以接收與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信息。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了會計和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可能有不誠信營業行為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就該些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且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截至目前尚無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情事。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在每月營運會議及每季員工動員季會上由高階主管及法務主管定期就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利益衝突迴避以及其他相關主題進行教育宣達。 1、113年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及全體員工動員會議中，由法務主管及財務長進行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及內線/短線交易禁止之相關訓練與宣達。 2、113年度公司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參與外部進修課程，亦有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時數</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機構</th><th>進修課程</th></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胡秋江</td><td>3</td><td>113/3/1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td></tr><tr><td>3</td><td>113/8/2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從永續治理角度談誠信經營與反貪腐</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進修課程	董事	胡秋江	3	113/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113/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治理角度談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進修課程															
董事	胡秋江	3	113/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113/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治理角度談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紀廷芳	3	113/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澄芳	3	113/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獨立董事	王建智	3	113/10/4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公司治理主管	周甘淋	3	113/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113/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113年度全體員工、主管級及新人訓練課程							
			宣導場合	參加人數	時數	推動教育內容		
			113/01/23 全體員工大會	406	0.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說明		
			113/02/01 主管級經營會議	37	0.5			
			113/04/02 主管級經營會議	43	0.5			
		113/04/25 全體員工大會	325	0.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重大決策/重要事件暨重大偶發事件之定義、處理及通報程序之宣導與說明 ● 內部重大資訊之評估程序及法令規定時限內，於總經理核決後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依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不得洩漏、探詢或蒐集 ● 處理專責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 1.禁止不誠信行為 2.嚴禁內部人(含員工)不得有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獲利情事
			113/05/08 新進員工訓練	8	1.0	
			113/09/26 新進員工訓練	20	1.0	
			113/12/11 員工報名 (實體+線上訓練)	86	1.5	誠信經營與從業道德行為(含內線交易之禁止)~(講師：法律顧問羅天佑 律師)
			113/12/19 新進員工訓練	16	1.0	1.禁止不誠信行為 2.嚴禁內部人(含員工)不得有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獲利情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24日董事會制定檢舉制度，復於107年7月24日及111年11月11日再經董事會修訂之，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建立並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等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 2、內部及外部檢舉人可以通過信函、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 (1)通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受理檢舉單位收。 (2)電子郵件：whistleblower@weikeng.com.tw（本電子郵件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給稽核主管及法務主管）。 (3)檢舉專線：+886-2-26590202分機531稽核室主管或533法務室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在所制定之檢舉制度已將檢舉處理流程，就檢舉事項之登記、受理、調查及報告流程明確化，以資遵循。 2、受理檢舉工作人員應該嚴格保密檢舉人的相關資訊，檢舉事項的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檢舉人同意，否則任何情況下，不能公開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聯繫方式等資訊。對於違反保密規定或不正當履行職責之受理檢舉工作人員，將根據情節和後果進行懲戒。 3、調查小組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相應的調查報告，必要時提供給人資單位進行處理，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於經調查屬實，並觸犯國家法律的檢舉事項，情節重大者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本公司嚴肅看待檢舉人保護，因為其核心目的是保護努力找出潛在不法行為的勤奮員工免遭非法報復；如非必要，檢舉工作人員盡可能不與檢舉人直接會面，以免除檢舉人的檢舉風險，且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藉口阻攔、壓制檢舉人檢舉，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和檢舉調查人員。打擊報復檢舉人和檢舉調查人員者，一經查證屬實，將依照公司有關規定處理，構成犯罪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2、公司設有舉報人保護專線，若有必要，無論是高階主管、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可直接審查並確定針對報復採取適當的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推廣誠信行為規範至全體員工，不定期透過宣導、溝通及訓練課程，將誠信廉潔的理念，傳達予同仁及合作夥伴，共同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遭檢舉等之事項。 113年度對於落實經營守則規定之宣導教育執行情形，請參閱上述二、落實誠信經營之(五)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但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配合財務報告公佈前之封閉期間公司之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規定，乃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已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二)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為明確通報制度，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而充分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期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本公司將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四章增加訂定第十四條之一條文-『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提報112年1月13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以期通報程序有其書面制度，更具系統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www.weike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含委託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秋江



總 經 理：紀廷芳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3 年度股東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13/6/20	1.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07,937,753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93,506,247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5.31%)，反對權數 57,0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374,461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經股東會承認，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07,937,753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93,928,028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5.45%)，反對權數 58,17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51,552 權，本案照案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已訂定 113 年 8 月 3 日為配息基準日，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9489236 元，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發放，已全數分配完畢
	3.本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07,937,753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81,860,790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1.53%)，反對權數 10,346,3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730,646 權，本案照案通過。	1.業經金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5341 號核准在案。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決議第一次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總計 8,708 單位，員工認股權人未來得認購新發行普通股 8,708,000 股。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認股價格則以董事長核定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50%為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止，元以下無條件進位至元）。 3.實際發行日：114 年 4 月 8 日，當天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30.0 元/股，認股價格：15 元/股。
	4.改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選舉結果 董事：胡秋江 (當選權數 482,204,409) 董事：威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澄芳(當選權數 460,104,433) 董事：紀廷芳 (當選權數 387,265,553) 董事：陳冠華 (當選權數 363,130,663) 獨立董事：尤雪萍 (當選權數 131,839,407)	業經經濟部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核准登記在案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王建智 (當選權數 110,567,779) 獨立董事：林弘 (當選權數 104,124,669)	
	5.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07,937,753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9,012,716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87.35%)，反對權數 23,120,9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804,066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經股東會討論同意。

113 年度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113/1/31	113 年第一次	1. 討論編列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預算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 討論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核定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 討論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5. 討論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6. 討論 112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除董事胡秋江及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弘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3/3/11	113 年第二次	1. 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 討論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4.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5. 討論變更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6. 討論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8. 討論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9.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10.討論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1.董事候選人胡秋江因是會議主席，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獨立董事蔡裕平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董事候選人紀廷芳，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董事候選人陳澄芳(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董事候選人陳冠華，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弘，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獨立董事候選人尤雪萍，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7.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建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2.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3.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4.討論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5.改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6.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3/4/18	113 年第三次	1.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討論本公司辦理員工(含經理人)持股信託案-	除董事胡秋江及董事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獨立董事蔡裕平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轉投資美國 100%持有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3/5/6	113 年第四次	1.本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更正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暨增列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討論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4.討論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更名及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5.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6.承認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7.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8.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9.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0.討論申請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討論申請本公司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3/6/20	113 年第五次	1.為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3/6/28	113 年第六次	1.討論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除林弘獨立董事及王建智獨立董事，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董事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2.討論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1.董事長胡秋江因是會議主席，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獨立董事林弘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獨立董事林弘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獨立董事尤雪萍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獨立董事王建智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照案通過
		3.討論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1.董事長胡秋江因是會議主席，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獨立董事林弘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董事紀廷芳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獨立董事林弘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獨立董事尤雪萍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獨立董事王建智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討論訂定本公司 113 年配發 112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5.討論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停止轉換期間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6.討論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7.討論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3/7/16	113 年第七次	1.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3/8/6	113 年第八次	1.討論變更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3/8/13	113 年第九次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 ESG 永續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4.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暨 113 年調整薪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5.討論委任呂兆傑先生為本公司中國區執行副總經理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6.討論委任邱建蒼先生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7.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8.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書保證案	案同意照案通過
		9.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0.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3/10/8	113 年第十次	1.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 100%持有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續約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討論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其他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4.討論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5.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6.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7.為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3/11/13	113 年第十一次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4.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倉儲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增訂內部稽核制度之作業稽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5.討論本公司(含子公司)114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6.討論修訂本公司「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7.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8.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9.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0.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討論本公司申請與新加坡匯豐銀行開立 Bill of Exchange 帳戶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度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114/1/13	114 年第一次	1.討論編列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預算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討論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規章「資訊安全政策」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4.討論修正本公司「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追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5.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6.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7.討論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核定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8.討論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4/3/6	114 年第二次	1.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討論本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4.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5.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6.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7.討論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8.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9.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0.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2.討論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4/4/1	114 年第三次	1.討論民國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之憑證單位總數及授予員工名單、授予憑證單位數與所得認購股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指定本公司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立保管契約辦理開立上市外籍員工集合投資保管專戶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為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4/5/6	114 年第四次	1.承認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討論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3.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4.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5.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6.討論申請本公司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7.討論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8.討論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113/1/1 至 113/12/31	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核閱費用 3,770	稅務服務及工商登記等費用 1,300	5,070	本公司行政處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學經歷、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及KPMG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先予以評估，並於113年3月11日轉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後，區耀軍及辛郁婷兩位會計師符合113年度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
	辛郁婷	113/1/1 至 113/12/31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詳如上表。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本公司給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2 月 26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辛郁婷		
委任之日	113 年 3 月 11 日(113 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備註	本公司行政處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學經歷、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及 KPMG 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先予以評估，並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轉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後，區耀軍及辛郁婷兩位會計師符合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評估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	是	是

	不得查核簽證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職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胡秋江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紀廷芳	---	---	---	---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	---	---	---
董事	陳冠華	---	---	---	---
獨立董事	王建智	---	---	---	---
獨立董事	林 弘	---	---	---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註：持有股數減少是屬於在證券市場交易之理財行為，非屬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於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6,876	6.27	---	---	---	---	胡秋江	董事長	---
董事長：胡秋江	8,843,627	1.85	---	---	---	---	---	---	---
永欣業投資有限公司	9,760,000	2.04	---	---	---	---	---	---	---
董事長：戴富仁	10,000	0.00	---	---	---	---	---	---	---
胡秋江	8,843,627	1.85	467,059	0.11	---	---	---	---	---
劉英達	6,502,160	1.36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842,000	1.22	---	---	---	---	---	---	---
張錦豪	5,102,704	1.07	5,940	0.00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529,000	0.95	---	---	---	---	---	---	---
永豐台灣ESG低碳高息40ETF基金專戶	4,038,919	0.84	---	---	---	---	---	---	---
楊順天	4,000,000	0.84	---	---	2,100,000	0.44	---	---	---
紀廷芳	3,778,150	0.79	146,817	0.03	2,500,000	0.52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552,450	100.00 %	---	---	552,450	100.00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12,413	100.00 %	---	---	12,413	100.00 %
威健資通(股)公司	1,589	100.00 %	---	---	1,589	100.00 %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388,041	4,283,880,410	轉換公司債轉換316,546股	無	--
113.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62,403,071	4,624,030,710	轉換公司債轉換34,015,030股	無	--
114.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74,293,371	4,742,933,710	轉換公司債轉換11,890,300股	無	--
114.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78,694,110	4,786,941,100	轉換公司債轉換4,400,739股(註1)	無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8,694,110	121,305,890	600,000,000	(註2)

註1：截至召開114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起始日(4月22日)止已發行股數中，尚有1,999,995股尚未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註2：另含20,000,000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6,876	6.27
永欣業投資有限公司	9,760,000	2.04
胡秋江	8,843,627	1.85
劉英達	6,502,160	1.3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842,000	1.22
張錦豪	5,102,704	1.0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529,000	0.95
永豐台灣ESG低碳高息40ETF基金專戶	4,038,919	0.84
楊順天	4,000,000	0.84
紀廷芳	3,778,150	0.7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

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 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2、本次(114 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案，其中股東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000 元，依董事會決議日分配股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2.105043 元，該股利分配將提報 114 年股東會；惟若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將庫藏股供轉換、轉讓及註銷或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股份異動之計劃或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每仟股配發數額時，將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全權處理及訂除息基準日，屆時再另行公告。

-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改變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對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將提報於 11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惟若嗣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7,716,8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1,929,2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同意通過，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將提報 114 年股東會報告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辦理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1,731,2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932,800 元，上述酬勞已由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案。該酬勞在 113 年股東常會之後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且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公司債有關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1 年 6 月 1 日	113 年 9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 116 年 6 月 1 日)	5 年期(到期日 118 年 9 月 11 日)
保 管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王建智律師	羅天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辛郁婷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80,100,000 元整	新台幣 2,5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止已轉換成普通股金額 NT\$551,509,460 元 (55,150,946 股)	截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止已轉換成普通股金額 NT\$0 元(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26.45)，該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480,100,000 元，未來該餘額數若被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成普通股，預計普通股股數約增加 18,151,228 股，則本公司總發行普通股數計約 496,845,338 股，將對目前股權(478,694,110 股)稀釋約 3.65%；但所募集之資金，將可改善長短期資金來源財務結構調整，提升償債能力流動	依現行轉換價格(@36.67)，該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2,500,000,000 元，未來該餘額數若被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成普通股，預計普通股股數約增加 68,175,620 股，則本公司總發行普通股數計約 565,020,958 股(假設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比第七次轉換公司債先以轉換價格 26.45 元全數轉換完畢情況下)，將對第六次無擔保轉

	性，增加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並降低利率風險影響。	換公司債已全轉換下之股權(496,845,338 股)稀釋約 12.06%；但所募集之資金，將可改善長短期資金來源財務結構調整，提升償債能力流動性，增加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並降低利率風險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46.00	140.50	110.40	109.15
	最 低	110.00	125.80	101.50	104.30
	平 均	129.41	133.35	107.23	106.91
轉 換 價 格		27.80；26.45	26.45	36.67	36.67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6 月 1 日 34.27		113 年 9 月 11 日 36.6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普通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 年 12 月 3 日 總單位數 10,0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14 年 4 月 8 日	
已發行單位數	8,708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1,292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2%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註 3)	1、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2、新股交付對象為在境外子公司員工者，則交付至境外子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該帳戶僅限於賣出該等員工因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憑證授予既得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既得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80%
	屆滿 5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8,708 單位；8,708,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於授予屆滿 2~5 年後可分別行使認股權單位數之 40%、60%、80%及 100%認購新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影響情形尚屬有限。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詳次頁)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第一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 114 年 4 月 8 日)

屆滿日：119/04/07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3)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4)	認股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3)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註 5)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3)
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邱建蒼	100,000	0.021%	---	---	---	---	100,000	@15	---	0.021%
員工(註 2)	副總經理	陳長堯	996,000	0.209%								0.209%
	處副總經理	沈新覺										
	處副總經理	史振宇										
	處副總經理	陳立偉										
	處副總經理	梁日新										
	業務副總經理	易安德										
	處協理(業務)	陳達謙										
	部協理(行政)	王建勝										
	子公司總經理	符惠釗										
	子公司副總經理	詹麗禎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註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註 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註 4：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註 5：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113年)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營業比重約100%是代理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銷售。集團營運區域以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印尼)、墨西哥及印度等為主。集團所屬公司目前正在半導體產業鏈中，以積極迎接挑戰闖過難關的精神，繼續扮演連接科技、創造價值的角色，持續加強代理產品線的組合，以迎接市場的需求變化；集團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或IC設計公司品牌，例如AMD、Amazing、GSD、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tronix、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等，但我們仍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並創造客戶新的需求，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AI/5G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過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AI伺服器/通用伺服器/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CRPS/MCRPS)、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O-RAN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6/7、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電池備援電力模組(Backup Battery Unit; BBU)、車載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IVI)、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 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3年全球半導體行業受惠於AI相關應用需求的增加，擺脫了111年及112年經濟放緩的情況，預計114年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隨著新興技術應用的不斷擴大，半導體行業有望在未來幾年持續發展。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於113年11月發佈的最新預測，11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達到6,270億美元，較112年的5,269億美元增長19.0%。此增長主要受記憶體和邏輯晶片需求的強勁推動，預計分別增長81.0%和16.9%。展望114年，WSTS預計全球半導體市場將繼續增長，達到6,970億美元，較113年增長11.2%(如圖一)。另根據半導體行業協會(SIA)的報告，113年全球半導體晶片銷售額將增長19.1%至6,276億美元，預計114年增長率亦為11.2%。而美國的“晶片與科學法案”仍為全球半導體帶來重大投資，為研究和製造領域注入動力，隨著半導體在各種技術中的應用不斷增加，中長期前景持續看好。

圖一. 113 年第三季 WSTS 報告

Fall 2024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Americas	134,377	186,635	215,309	-4.8	38.9	15.4
Europe	55,763	52,031	53,736	3.5	-6.7	3.3
Japan	46,751	47,410	51,866	-2.9	1.4	9.4
Asia Pacific	289,994	340,792	376,273	-12.4	17.5	10.4
Total World - \$M	526,885	626,869	697,184	-8.2	19.0	11.2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5,530	31,546	33,377	4.5	-11.2	5.8
Optoelectronics	43,184	42,092	43,705	-1.6	-2.5	3.8
Sensors	19,730	18,732	20,034	-9.4	-5.1	7.0
Integrated Circuits	428,442	534,499	600,069	-9.7	24.8	12.3
Analog	81,225	79,433	83,157	-8.7	-2.2	4.7
Micro	76,340	79,291	83,723	-3.5	3.9	5.6
Logic	178,589	208,723	243,782	1.1	16.9	16.8
Memory	92,288	167,053	189,407	-28.9	81.0	13.4
Total Products - \$M	526,885	626,869	697,184	-8.2	19.0	11.2

註：表中的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百萬美元，這可能會導致按地區和按產品組劃分的總數略有不同。

根據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於年會中發佈的報告，112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總產值為新臺幣 4.34 兆元，較 111 年下降 10.2%。114 年 2 月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公布 113 年台灣 IC 產業全年產值將達新臺幣 53,3151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22.4%。這主要得益於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的持續增長，推動 IC 設計、製造和封測等三大次產業均實現兩位數的成長。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臺灣預計將繼續保持全球第二大半導體產能國的地位。隨著 AI 和高效能運算需求的增加，臺灣在先進制程和高階封裝技術方面的領先優勢將進一步鞏固其全球地位。展望 114 年，在 AI 和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的推動下，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114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突破新臺幣 6 兆元，預估年成長率為 16.5%，優於 WSTS 以及半導體行業協會（SIA）預測之全球 11.2% 的成長率。

總體而言，113 年全球和臺灣半導體市場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 AI 應用的快速發展，特別是在記憶體和邏輯晶片領域的需求激增。然而，其他類別的半導體產品可能面臨成長動能趨緩之挑戰，需要業者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適時調整策略。

以半導體產品類別來劃分，WSTS 資料顯示，113 年記憶體（Memory）和邏輯晶片（Logic）預計分別較 112 年增長 81.0% 和 16.9%。然而，其他類別如分離式元件（Discrete）、光學元件（Optoelectronics）、感測器（Sensors）和類比晶片（Analog）預計將出現個位數的下降。WSTS 預測 114 年邏輯晶片和記憶體將繼續主導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分別較 113 年增長 17% 和 13%，合計超過 4,000 億美元。其他類別預計將保持個位數的增長，顯示行業整體穩步擴張。

根據 SEMI 於 114 年 1 月 8 日發佈的報告，114 年全球將新建 18 座半導體晶圓廠，包括 3 座 8 英寸和 15 座 12 英寸晶圓廠，主要用於支援人工智慧（AI）、自動駕駛和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這顯示出行業對先進和主流技術的持續投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全球需求。總體而言，113 年半導體市場的增長主要由記憶體和邏輯晶片驅動，受益於 AI 和高性能計算的需求增加。114 年隨著新晶圓廠的建設和技術投資的增加，行業有望繼續穩步增長。

WSTS 依地區統計 113 年半導體市場資料，預計美洲和亞太地區將引領復蘇，增速分別為 38.9% 和 17.5%。相比之下，日本市場預計僅增長 1.4%，而歐洲市場可能面臨 6.7% 的下滑。這些預測顯示，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強勁反彈，特別是在美洲和亞太地區 1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從地區角度來看，WSTS 報告預測所有地區皆有望實現持續擴張，尤其美洲和亞太地區預計將有雙位數年增長率，請參考圖一。

國際資料公司 (IDC) 預測，1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實現 15% 的增長，主要受人工智慧 (AI) 和高性能計算 (HPC) 需求的推動。其中，存儲領域有望增長超過 24%，非存儲領域預計增長 13%，這得益於先進制程晶片需求的旺盛，如 AI 伺服器和高端手機晶片等。此外，SEMI 預估，114 年至 116 年間，全球半導體製造商將在晶片製造設備上投資創紀錄的 4,000 億美元。其中，中國、韓國和臺灣將是主要投資者，分別預計投資超過 1,000 億美元、810 億美元和 750 億美元。這一下游投資的增加將進一步推動半導體市場的增長。總體而言，1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 AI 和 HPC 應用的持續擴展，特別是在資料中心和終端設備中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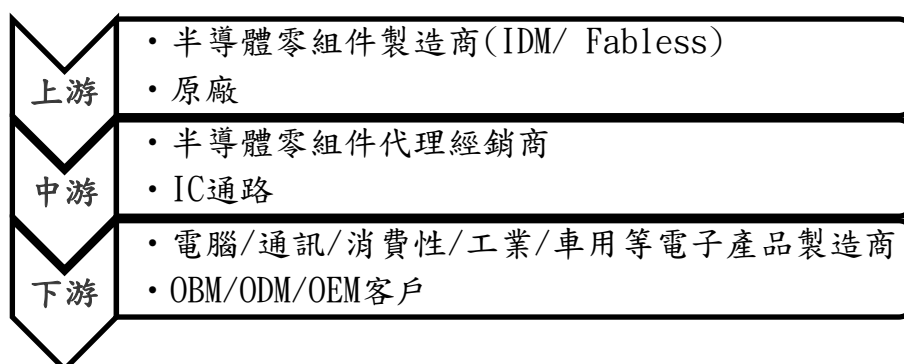
摩根士丹利證券 (大摩) 發布之「大中華半導體」產業報告內，預估從 112 年到 116 年 AI 半導體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超過 40%；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高級專家王若達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中國國際半導體博覽會 (IC China) 上發表，預計到 1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有望增長到 1 兆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 (CAGR) 達 8%。然而，傳統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增長可能放緩，行業需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及時調整策略，以應對潛在的挑戰和機遇。

根據最新的行業報告和資料，全球半導體行業在 113 年下半年至 114 年的資本支出和市場表現呈現積極趨勢。根據 SEMI 於 113 年 12 月發佈的《300mm 晶圓廠展望》報告，預計 113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將達到 1020 億美元，同比增長 8%。114 年預計為 1070 億美元，同比增長 5%。SEMI 於 114 年 1 月 8 日發佈的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指出，114 年全球將啟動建設 18 座新的半導體晶圓廠，包括 3 座 8 英寸和 15 座 12 英寸晶圓廠。這些新廠房預計將在 115 年至 116 年間開始運營量產。為迎合 5G、AI 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對先進製程和先進封裝強勁需求，台積電 114 年大幅提高全年資本支出，由 113 年近 300 億美元 (實際為 298 億美元)，增加至 380 億美元到 420 億美元，以中位數計算，今年資本支出至少達 400 億美元，將是各大半導體廠中，投資手筆最高。

面對地緣政治持續緊張、中美貿易科技戰而產生技術以及產業鏈分裂等情況，半導體產業仍將是支撐著經濟以及國家基礎建設甚至到國家安全之重點發展產業，包括醫療保健和醫療設備、電信、能源、金融、運輸、農業和製造業等。它們是控制關鍵基礎設施 (如水系統，能源網格和通信網絡) 的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更還支援 IT 系統，使遠距工作和連結各個領域的基本服務成為可能，包括醫學、金融、教育、政府、食品分配等。另外 AI 技術應用內容產出也是半導體產業近幾年的成長動能，內容產出包括文字、圖像、音樂、編碼等，可望增加新應用之晶片需求量，因此確保半導體和相關供應鏈的連續性，對於支持實現數位化更大範圍的服務至關重要。另外，由於半導體供應鏈高度全球化，一個地區的操作限制所造成的半導體短缺是不能輕易地由其他地區的生產來彌補。據此，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定義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而威健集團就是在半導體產業扮演重要代理商供應鏈角色。

2. 茲分別以電子零組件及周邊設備產品說明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代理商供應鏈上游主要為各類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下游主要為資訊、通訊、消費性、工業、汽車等最終產品製造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完整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路，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管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形成與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間一重要溝通管道；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及技術支援，減少其研發費用，並針對市場趨勢做分析與建議，同時扮演供應商、諮詢者與分析師的多重角色功能。故半導體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上、下游廠商溝通頻繁，為原廠及客戶提供專業的供應鏈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角色，不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目前所代理半導體元件之銷售，依下遊客戶端之應用領域，產品歸類分別有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等為主。113 年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雖然增加，相關半導體元件之庫存去化及獲利績效控管仍為業者及本集團 113 年的管理重點，隨著 114 年 AI 晶片需求的持續增長，刺激產業鏈 AI 化及其投資，本集團將需持續關注市場動態，確保庫存水準與市場需求匹配；未來持續看好由 AI 晶片帶動的終端需求，如 AI PC、AI 手機、車用晶片、伺服器及高性能計算等應用。因 AI 世代來臨，晶片需求不再只是融入基礎建設、IT 系統，更是可以透過 AI 技術創造內容。

以中長期來看，AI 技術、脫碳以及綠色運算、綠色能源與儲能相關半導體將是主要趨勢，面對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從上游半導體大廠到下游科技應用大廠皆承諾積極減碳，並要求供應鏈做碳中和的動作，在這趨勢下綠能商機、消費者產品訴求、各產業注重節能減碳等，皆推動功率效能提升以及綠能、儲能相關半導體之導入速度以及需求。威健集團近幾年的產品組合策略，半導體以及相關電子業者已經從電子業滲透到汽車產業以及綠能供應鏈，包含太陽能、風能、儲能三大綠能供應鏈，相關綠色商機，實現永續發展，在全球循環經濟之思維下，半導體滲透綠色供應鏈迅速，引領全球永續商機，半導體產業亦將扮演綠科技以及創造內容之重要且積極之角色，而威健集團也在相關應用上持續耕耘並提供客戶綠科技以及新興應用之解決方案，把握永續商機。

4. 競爭情形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聯強、文晔、益登、豐藝、增你強及至上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年度	113 年(仟元)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仟元)
研究發展費	119,182	29,867

本公司為提供技術服務與產品解決方案予客戶，設有「產品事業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以提升對客戶產品銷售服務價值，並搭配有效率之後勤作業服務。「產品事業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積極與國際（內）原廠/客戶合作，致力於符合 ESG 之創新研發發展方向，而汽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向來是威健與主要上游代理原廠聚焦市場之一，因此相關功率半導體之應用極為重要。隨著上游原廠積極擴充化合物/第 3 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產能，無疑是鎖定電動車與工業應用市場，如太陽能、電動車、快速充電等。本公司在 113 年總研究發展支出（主要是研發人員之薪酬及軟硬體設備等）已達 NT\$119,182 仟元，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達 22.41%，已符合至少 20%之目標。

「產品事業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符合未來低碳與友善環境規範，強化競爭優勢；另在「產品開發處」的規劃及積極爭取下，威健成功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甚或成功維持或擴增上游原廠間整併後之代理權延續。「產品應用處」除持續在 3C 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站穩腳步外，也積極技術支援原廠與客戶在新興應用領域相關的 IC 產品，以新增公司的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原廠、客戶之合作關係。另「產品事業處」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AI 伺服器/通用伺服器/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 (CRPS/MCRPS)、5G (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6/7、汽車電子 (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 (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電池備援電力模組 (Backup Battery Unit; BBU)、車載資訊娛樂系統 (In-Vehicle Infotainment; IVI)、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 (TPMS) 及面板中控顯示 (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 CID) 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1) 重視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掌握"新科技"及"綠經濟"產品發展趨勢，創造永續商機
半導體國際大廠已相繼提出符合RE100，執行綠色轉型，產業面對淨零轉型，響應綠電或減碳行為，其所帶來之"新科技"及"綠經濟"商機，本公司將與上游原廠積極長期合作，投入資源，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在相關綠能(太陽能、風能、儲能)供應鏈上，威健集團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綠色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以取得永續綠色商機，在全球循環經濟思維下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2) 注重營運績效及效率，強調營運以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集團內各公司營運規模日增，代理產品之銷售組合，須強調營運資金之成本效益及風險性，因此，營運管理策略上必須兼顧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的管理，以利在業務及融資活動上有所準則；另在面對匯率波動風險，嚴控存貨進貨時機、存貨水位管理及客戶信用管理，盡可能避免匯率變動侵蝕毛利及管理財，以確保集團公司獲利之達成；在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上加強力道，與國際規範接軌並定期審視氣候變遷風險及其因應對策。

(3) 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

基於營運需求，目前金融機構雖是營運資金主要來源，但集團使用財務槓桿仍須自有資本的平衡，以建構較佳之財務結構，因此將隨時評估集團內所屬公司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平衡性，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以兼顧直接與間接融資之平衡性。

(4) 重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

對於代理之IC高科技貨品，可能屬軍商兩用範圍，因此對於貨品之輸入及輸出，須對客戶、貨品分類及交易進行篩選，以遵循我國及代理原廠所屬國之相關進出口法令規定，並排除交易對象可能用於生產或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

2.短期計畫：

(1) 謹慎面對2025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

積極管理評估進銷貨速度，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強化呆滯存貨預防的控制措施，以及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2) 執行成本效益分析

強化成本結構管理，積極財務管理、優化資本結構、數位化技術支援轉型減少成本支出，執行「零基預算」概念，每一部門必須檢視自身業務，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從最優先項目開始提出預算，以達擷節成本與費用。

(3) 掌握市場變化及新科技之市場需求

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4) 密切關注綠經濟及永續發展

關注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支持產業鏈推動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商機，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5) 落實營運風險之因應對策

持續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營運效能、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並以穩健的經營模式為原則，分析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台灣		12,650,842	14.11
中國		72,059,270	80.36
其他國家		4,964,411	5.53
合計		89,674,523	100.00

2. 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文晔、聯強、至上、益登、增你強及豐藝等。

3. 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公司及同業							
		威健	大聯大	文晔	聯強	至上	益登	增你強	豐藝
營業收入 (1) (NT\$ 仟元)		89,674,523	880,552,335	959,431,897	426,009,116	237,008,313	113,256,257	36,437,253	37,989,786
市佔率 (%)	國內 (2)	1.69%	16.61%	18.10%	8.04%	4.47%	2.14%	0.69%	0.72%
	全球 (3)	0.46%	4.50%	4.91%	2.18%	1.21%	0.58%	0.19%	0.19%

資料來源：

(1) 依據各家公司已公開113年之財務報告

(2)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統計113年台灣IC產業產值: NT\$ 5.3兆元

(3) 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 (SIA) 發佈資料，113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為6,276億美元(約當新台幣19.55兆元)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由於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及晶圓製造廠，對於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製造都已極力

往先進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並冀望藉由先進技術所開發之半導體元件供給，能創造或符合新應用領域的需求。半導體元件代理商的任務之一就是連結上游原廠先進的半導體技術發展，除了以滿足下遊客戶的"引申需求"外，亦須扮演半導體產業中專業且具附加價值的『需求創造』提供者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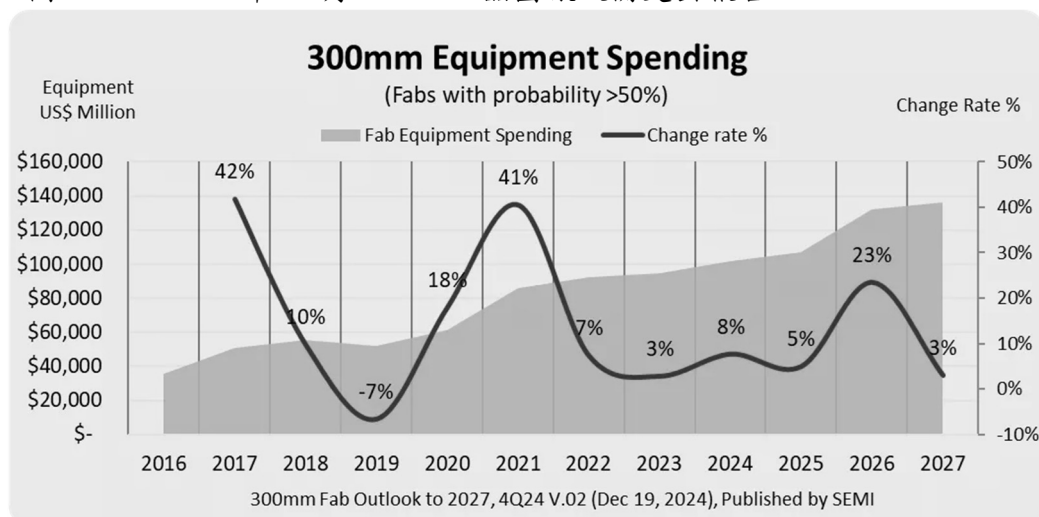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供給者，為上游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商(IDM 或Fabless廠)，而半導體產業產值的興衰則直接影響供給面。過去幾年半導體產業之資本支出不斷擴大，自後疫情時代來臨產業鏈之庫存去化壓力上升，上游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商陸續下修資本支出的預算，加上地緣政治持續影響半導體產業之供給面，但整體供給量仍持續成長。

中美貿易關係在半導體行業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貿易戰仍是全球供應鏈的一大不確定性因素。美國對中國的出口限制迫使中國加強半導體技術的自主研發，而這種趨勢也推動了中國在成熟製程晶片領域的技術突破，中國計畫在未來三年投資超過1000億美元用於半導體製造。TrendForce預計2027年中國成熟製程產能對全球供給占比將由2024年的34%增長為47%。

同時，美國也針對半導體擬提高關稅，這種局勢也迫使全球半導體產業更進一步重新評估和調整其供應鏈和生產策略，在基於風險分散的考量的情況下，於中國以外之其它國家設廠的模式，如，回到母國或「市場邊緣」設廠製造生產，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政治和經濟環境。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皆掀起半導體生產製造在地化，積極推動各項補助案，並積極與海外半導體廠合作，例如美國推動的《晶片法案》(CHIPS Act)補助，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2年提出歐盟晶片法草案，皆朝著產業鏈在地化的目標，或積極與海外半導體廠合作，分散或改變版圖分佈，提高半導體市佔率，半導體產業確實已成為國際關係之策略產業。其中，美國計畫未來三年在半導體製造設施上投資超過520億美元，歐盟也將在半導體製造領域投入430億歐元。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2024年12月19日發佈說明在全球範圍內，預計2024年300mm晶圓廠設備支出將增長8%，達到1020億美元，首次突破1000億美元大關(如圖二)。而在2025年，該支出將進一步增長5%，達到1070億美元，供給擴張得益於AI、HPC、汽車電子等領域的需求增長，AI加速器、邊緣計算處理器等新興晶片將佔據更多的產能分配，全球邏輯晶片產能2025年增長率為6.4%。SEMI預計2026年支出將增長23%，達到1320億美元，2027年則將再增長3%，達到1360億美元。預計到2027年，全球300mm晶圓廠總數將達到245座，其中新增產能主要集中在先進製程領域包括生成性AI、高性能計算等。

圖二.SEMI 113 年 12 月 300mm 晶圓廠設備支出報告



SEMI 報告指出，半導體產能預計將持續成長，預計 114 年增長率將達到 6.6%，每月晶圓總量將達到 3360 萬片。主因為高性能計算（HPC）應用中的前沿邏輯技術以及生成式 AI 在邊緣設備的需求所推動。因應對大型語言模型（LLM）不斷增長的計算需求，半導體行業正在加緊努力構建高級計算能力。晶圓製造商正在積極擴大先進節點產能（7nm 及以下），預計到 114 年將以超過 30 萬片晶圓/月的速度增長到 220 萬片晶圓/月，年增長率將達到 16%。

在記憶體市場產能方面，由於生成式 AI 強勁增長，推動記憶體市場在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激增，預計 DRAM 在 114 年產能預計達到 450 萬片晶圓/月，較 113 年增長 7%。而 3DNAND 將增長 5%，總產能將達到 370 萬片晶圓/月。另一方面，汽車電氣化推動分立器件及類比晶片的需求，預計 114 年分立器件的全球產能將增長 9%，達到 450 萬片晶圓/月。類比晶片 114 年產能增速預計為 8%，總量將接近 260 萬片晶圓/月。

整體來說，儘管地緣政治和市場變化對供應鏈穩定性構成一定挑戰，但由於全球 300mm 晶圓廠的設備支出與投資將創新高、邏輯晶片、記憶體和汽車電子需求持續增加及政府補貼和政策支持將持續推動產能擴張，因此，全球供給預計在 114 年將保持穩步增長。

(2) 需求面

半導體元件需求來自於終端應用，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面對的需求者，就是供應資訊、網路通訊、消費性、工業用、車用及其他新科技應用等電子產品的生產製造者，包括 OBM、ODM 及 OEM 廠等。113 年世界經濟體除 AI 應用發展外，仍面臨經濟停滯風險，雖面對美國聯準會升息之壓力減緩、烏俄戰爭持續干擾、以及各經濟體抗通膨之政策變化，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較 112 年相當，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 114 年 1 月對世界經濟展望預估(詳如圖三)，113 年全球產出成長 3.2%，已開發國家以及新興國家經濟成長預估達 1.7%以及 4.2%;而 114 年全球產出預估成長 3.3%，已開發國家以及新興國家經濟成長預估達 1.9%以及 4.2%;預計 114 年全球產出成長為 3.3%，115 年為 3.3%。台灣主計總處在 114 年 1 月 24 日公佈的概估數據顯示，台灣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4.30%，主因為國內資本形成衝高，受到隨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企業投資力道續強影響，僅次於 110 年的 6.72%；主計總處在 113 年 11 月 29 日預估 1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9%。

圖三.IMF 世界經濟展望預測(114 年 1 月)

《世界经济展望》增长率预测

(实际GDP, 年百分数变化)	估计值	预测值	
	2024	2025	2026
全球产出	3.2	3.3	3.3
发达经济体	1.7	1.9	1.8
美国	2.8	2.7	2.1
欧元区	0.8	1.0	1.4
德国	-0.2	0.3	1.1
法国	1.1	0.8	1.1
意大利	0.6	0.7	0.9
西班牙	3.1	2.3	1.8
日本	-0.2	1.1	0.8
英国	0.9	1.6	1.5
加拿大	1.3	2.0	2.0
其他发达经济体	2.0	2.1	2.3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4.2	4.2	4.3
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5.2	5.1	5.1
中国	4.8	4.6	4.5
印度	6.5	6.5	6.5
欧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3.2	2.2	2.4
俄罗斯	3.8	1.4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4	2.5	2.7
巴西	3.7	2.2	2.2
墨西哥	1.8	1.4	2.0
中东和中亚	2.4	3.6	3.9
沙特阿拉伯	1.4	3.3	4.1
撒哈拉以南非洲	3.8	4.2	4.2
尼日利亚	3.1	3.2	3.0
南非	0.8	1.5	1.6
备忘项			
新兴市场和中等收入经济体	4.2	4.2	4.2
低收入发展中国家	4.1	4.6	5.4

来源:IMF,《世界经济展望》更新,2025年1月。

注释:对于印度,数据和预测值按财政年度列示,2024/25财年(从2024年4月开始)列于2024年一栏。若按日历年预测,印度的经济增长率预测值在2025年为6.8%,在2026年为6.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org/pubs

然而，在美國於 114 年 4 月 2 日(美東標準時間)宣布對全球貿易夥伴 185 國課徵對等關稅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 114 年 4 月下旬的最新修正世界經濟展望預測(相較 1 月份的預測下調了 0.5 個百分點，調至 2.8%)，如圖四。在經歷了一系列持續、前所未有的衝擊之後，隨著世界各國政府調整政策重點、不確定性攀升至新高，形勢發生了變化。全球經濟增速預測值相較 114 年 1 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顯著下調，反映了有效關稅稅率達到一個世紀以來的最高水準，以及當

前環境高度不可預測。預計全球總體通貨膨脹率的下降速度將略低於1月的預期。在貿易緊張局勢升級、金融市場經歷調整的環境下，不斷加劇的下行風險主導著經濟前景。政策立場的分化和迅速改變，或市場情緒的惡化，都可能導致全球金融環境進一步收緊。貿易戰升級和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加劇，可能會進一步阻礙短期和長期增長前景。國際合作的縮減可能導致增強全球經濟韌性的進程受損。但IMF卻將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預測由1月預估的2.7%上修至2.9%。

圖四.世界經濟預測(114年4月)

《世界经济展望》增长率预测			
(实际GDP, 年百分数变化)	预测值		
	2024	2025	2026
全球产出	3.3	2.8	3.0
发达经济体	1.8	1.4	1.5
美国	2.8	1.8	1.7
欧元区	0.9	0.8	1.2
德国	-0.2	0.0	0.9
法国	1.1	0.6	1.0
意大利	0.7	0.4	0.8
西班牙	3.2	2.5	1.8
日本	0.1	0.6	0.6
英国	1.1	1.1	1.4
加拿大	1.5	1.4	1.6
其他发达经济体	2.2	1.8	2.0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4.3	3.7	3.9
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5.3	4.5	4.6
中国	5.0	4.0	4.0
印度	6.5	6.2	6.3
欧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3.4	2.1	2.1
俄罗斯	4.1	1.5	0.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4	2.0	2.4
巴西	3.4	2.0	2.0
墨西哥	1.5	-0.3	1.4
中东和中亚	2.4	3.0	3.5
沙特阿拉伯	1.3	3.0	3.7
撒哈拉以南非洲	4.0	3.8	4.2
尼日利亚	3.4	3.0	2.7
南非	0.6	1.0	1.3
备忘项			
新兴市场 and 中等收入经济体	4.3	3.7	3.8
低收入发展中国家	4.0	4.2	5.2

来源:IMF,《世界经济展望》,2025年4月。

注释:对印度,数据和预测值按财年年度列示,2024/25财年(从2024年4月开始)列入2024年一栏。若按日历年预测,印度的经济增长率预测值在2025年为6.5%,在2026年为6.2%。

美國於 114 年 4 月 2 日(美東標準時間)宣布對全球貿易夥伴 185 國課徵對等關稅，雖於 4 月 9 日生效，但生效不到 24 小時後，又暫緩實施 90 天，在此期間僅實施 10% 的對等關稅，但對中國加徵關稅則提升至 125%。此次關稅大幅調升主要集中在亞洲，如中國、東協國家、印度、台灣等地，這對全球電子元器件和半導體產業意味著成本的急劇上升、供應鏈的被迫調整、市場需求將顯著被抑制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的空前加劇，且嚴重打擊東南亞國家其過去幾年作為全球供應鏈「中國替代地」的優勢。

在本次對等關稅稅率方面，美國對從中國進口商品課徵的實際關稅總稅率已高達 145%，但美國財政部長貝森特（Scott Bessent）指出，高關稅讓美中兩國像是下達禁運令（embargo），美國總統川普表示，145% 的對中國關稅非常高，未來不會這麼高，會做調整，但不會降至零。對中國而言，雖然這將加快其尋求技術自主和市場多元化的速度，但對其出口、製造業和整體經濟增長將構成嚴峻的挑戰，電子元器件的需求面和消費都可能因此受到更明顯的抑制。整個半導體產業鏈正面臨高度的不確定性和動盪期。

在美國一開始所宣布的對等關稅中，台灣對美國的出口商品將面臨 32% 的高額關稅，而財政部公布 113 年台灣對美出口占整體出口比重已升至 23.4%，前 20 大出口品中包括伺服器、筆電、手機、網通設備等產品，均不在豁免清單內，但半導體晶片則暫不受高關稅影響；對以出口為導向的科技產業投下震撼彈，廠商首當其衝。

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又發布公告對等關稅豁免清單，列入了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半導體等產品可排除在對等關稅之外，但隨後美國商務部長霍華德·盧特尼克（Howard Lutnick）接受訪問時又出現態勢逆轉，表明電子產品將單獨徵收關稅，半導體也可能在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內徵收關稅。此皆顯示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所產生的高度不確定性與變動性，目前半導體晶片雖暫時獲得豁免，但關稅措施將拉高產業鏈各廠商整體生產成本、壓縮獲利，而且相關終端應用領域如 PC、手機與網通設備，一開始均在美國徵稅清單中，雖目前暫時列入豁免關稅清單，但也恐衝擊終端整體需求，仍將影響 IC 出貨和晶圓代工業務，進而影響整體科技景氣週期。

由於終端需求對價格敏感，因關稅所導致價格上漲，造成高成本、高通膨、低信心的「停滯型通膨」（stagflation）危機，將可能進一步壓抑消費意願，形成「成本轉嫁困難、需求下滑」的窘境。整體而言，此次對等關稅所帶來的不只是單一貿易壁壘，而是重塑供應鏈架構及改變全球貿易平衡的結構性變數。特別是美國此舉可能引發全球貿易緊張，導致其他國家採取報復性措施，尤其是美中兩大經濟體的相互報復關稅措施，全球供應鏈勢必受到衝擊、通貨膨脹隱憂再起，進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顯然，美國的對等關稅政策，是一項複雜的貿易措施，其影響層面廣泛，在重塑供應鏈架構、採取報復性措施及改變全球貿易平衡的結構下等變數下，114 年半導體業面臨的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存在下修的疑慮。綜合來看，114 年半導體元件的需求預計將受到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美國對等關稅和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然而，人工智慧、高性能計算、汽車電子和物聯網等領域的持續發展，仍將推動對高性能半導體元件的需求增長。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應密切關注這些行業趨勢，以適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113 年因通膨壓力以及各大經濟體升息壓力減緩，半導體主要製造國家呈現製造活動增長的趨勢，台灣中經院公佈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紀人指數 113 年 12 月經季節調整後之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 50.8%，已連續 2 個月擴張，惟較 113 年 11 月回跌 0.6 個百分點，主因終端需求仍不明朗，致新增訂單與生產指數呈現擴張趨緩走勢；中國製造業 PMI 指數 114 年 1 月為 49.1%，較去年 12 月

50.1%下降 0.9 個百分點,低於臨界點;美國以及歐元區之製造業經理人採購指數 114 年 1 月分別為 50.9%以及 46.6%,日本則為 48.7%,整體較去年同期增長。

針對台灣客戶之需求面分析,近幾年台灣前五大代工廠由於行業特性,代工廠的財務狀況較容易受到大環境影響,為了改變容易虧損的企業體質,也紛紛開始轉型,搭上近年來的 AI 發展趨勢,改往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醫療、健康科技、電動車等新興領域投入資源。前五大代工廠自行預估 AI 伺服器之需求將持續成長, AI 整體發展,新技術是帶動新需求的重要推手,未來包括 PC 或是手機都將導入 AI 功能,而若各產品應用端能與 AI 進行結合,如終端設備及伺服器,皆能有顯著的發展優勢。

113 年臺灣主要電子代工廠在全球人工智慧 (AI) 需求激增的背景下,積極轉型並取得顯著成果。台積電 (TSMC) 報告稱,第四季度淨利潤同比增長 57%,達到新臺幣 3,746.8 億元,創下新高。公司將此歸因於 AI 和高性能運算 (HPC) 需求的強勁增長,並預計 114 年銷售額將實現 24%~26%的增長。鴻海精密工業 (Foxconn) 同樣受益於 AI 伺服器的高需求,2024 年收入達到新臺幣 6.859 兆元,年增長 11.37%。第三季度淨利潤增長 14%,達到新臺幣 493.億元。公司表示, AI 伺服器已於 113 年 12 月少量出貨、並且認列營收,預計 114 年將成為主要收入來源。工研院指出, AI 已成為各領域未來發展的關鍵元素,結合南臺灣的半導體產業鏈,有望打造高成長曲線。

總體而言,臺灣主要代工廠通過積極佈局 AI、物聯網、智慧醫療和電動汽車等新興領域,成功適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

全球終端市場應用成長率為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需求面之重要支撐及指標,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特別是生成式 AI 的興起,顯著推動了對高性能晶片的需求, AI 相關應用將繼續成為半導體市場的重要增長動力。而隨著電動汽車和自動駕駛技術的普及,車用半導體需求持續增長,全球主要地區將繼續在半導體設備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滿足市場需求。另,物聯網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的智慧化趨勢,推動了對各類半導體器件的需求。預計 114 年,這些領域將繼續保持穩健增長。113 年,全球終端市場應用的強勁需求帶動半導體行業全面復蘇。汽車電子、AI 與 HPC、物聯網等領域表現尤為突出。展望 114 年,隨著新興技術的普及和終端市場需求的進一步擴張,半導體行業有望繼續保持兩位數增長,本公司將通過強化產品線佈局,期許抓住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3) 市場成長潛力

從科技發展上,任何科技設備或裝置的關鍵要素就是半導體晶片,藉由指令集程式碼的編譯過程式控制制與執行設備或裝置多種功能需求。半導體的應用層面遍及智慧型手機、汽車、網路、邊緣計算、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加上綠科技應用包含能源儲備及優化能源使用, AI 應用導入終端消費信產品以及伺服器等,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供應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隨著高成長潛力的半導體應用發展,包含車用半導體、充電樁、高效節能綠色資料中心等領域之興起,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在多個領域需求的推動下呈現全面復甦態勢,主要增長動力來自以下幾個方面:生成式 AI 和資料中心需求爆發,推動高性能晶片和記憶體市場快速增長;電動車和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DAS) 的普及使車用半導體市場顯著擴張, IDC 預測預計到 116 年年複合式成長率將達到 19.8%、占比將達 30%;第三類半導體 (SiC 和 GaN) 的需求在電動車、快充和儲能系統等領域快速增長。 TechInsights 發佈最新報告,碳化矽 (SiC) 正以其高效率、緊湊的設計和更低的成本改變著功率半導體行業。除了數據中心外, SiC 在電動汽車充電器、太陽能光電、儲能和工業應用等領域擴展。汽車行業是主要驅動力,預計

到 114 年，汽車 SiC 市場規模將達到 20 億美元以上；據 Yole 預計，到 114 年全球 SiC 市場規模將接近 6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約為 36.7%。全球前 5 家 SiC 功率半導體生產商包括 STMicroelectronics、Infineon、Wolfspeed、Onsemi 和 ROHM 企業的市場份額合計高達 91.9%。

總體來說，半導體行業在未來幾年內預計將面臨廣泛的增長機遇，尤其是在 AI、車用電子以及高性能計算等領域。各大分析機構的預測均顯示了市場對於新技術和應用的強烈需求，預示著半導體行業的快速發展。

綜合以上，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綠能科技以及功率效能提升是整體半導體之發展動能的核心，上述高成長潛力之新興材料市場(化合物/第三類半導體)導入、5G 以及 AIoT 所帶動的產品應用、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等技術發展，將仍是驅動半導體需求持續成長的引擎。除了既有在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及車用電子等，已有產品需求方案供應給客戶外，集團內公司也已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隨整體高科技產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城市（5G, AIoT, HPC, Datacenter, EV 等）高值化轉型升級與服務因應氣候變遷。

5. 競爭利基

(1) 產品線組合齊全

憑藉累積多年電子零組件之行銷經驗，與對電子組零件市場潮流的敏銳判斷力，本公司已發展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世界級的原廠合作，AMD、Amazing、GSD、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tronix、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 等，本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 (AS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產品，涵蓋 3C、工業、汽車產業、產業 AI、物聯網、雲端/邊緣、5G 之應用範疇，已成為各該大供應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AI 伺服器/通用伺服器/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 (CRPS/MCRPS)、5G (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 (Small Cell) 等)、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WiFi 6/7、汽車電子 (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 (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電池備援電力模組 (Backup Battery Unit; BBU)、車載資訊娛樂系統 (In-Vehicle Infotainment; IVI)、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 (TPMS) 及面板中控顯示 (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 CID) 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2) 屢獲肯定的 Demand Creation 能力

本公司能迅速掌握科技市場上最新動態，傳達予客戶最新之產品解決方案訊息與提供及時的服務，常邀請專業人士或供應商舉辦相關產品及產業訊息座談會，如新產品發表會、新技術趨勢研討會等，使客戶能共同參與討論、掌握最新資訊。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之全方位技術服務，迅速回應客戶有關於零組件技術上的問題，也為能替客戶節省研發及設計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透過應用工程師 (FAE/AE) 偕同客戶開發潔淨科技相關之產品解決方案，與原廠/客戶已覓合作，以行業領先的應用技術推廣能力創造價值優勢，以 113 年底員工人數計算：台灣據點每 1.79 名業務配有 1 名技術工程師；中國大陸據點每 2.08 名業務配有 1 名技術工程師。而此專業的 demand creation 能力更多次屢獲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的肯定，在穩定代理權及取得客戶新專案訂單皆是重要的競爭優勢。

(3) 經營團隊實力堅強以及重視人才培育

本公司經營團隊向以『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專業精神，展現團隊合作精神，以期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為目標。此外，集團內所屬各公司重視管理梯隊培養和歷練，已在各營運區域內培養可用之業務及行政管理人才，開始展現領導統禦的經驗養成，期待創新管理思維。目前經營團隊已有著相當良好的經營理念與默契，加上本公司長久來對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通路的用心與執著，經營團隊不斷思索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的經營策略，開創出通路之市場價值。

(4) 堅實的行銷通路網路

本集團業務以深耕厚植亞太區域市場為主，即使業務規模在同業中雖不是最大但卻堅實。為滿足客戶所重視的供貨及時性，因應下遊客戶海外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存貨調度的靈活運用。威健集團除台灣外，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分別設立子公司，負責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業務行銷及技術服務，藉由業務涵蓋亞太地區，以及經銷據點賦能完整的行銷體系，已形成堅實的銷售通路及技術服務據點，不僅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也可強化贏得新產品線代理權的實力。

6.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

由於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及晶圓製造廠，對於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製造都已極力往先進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並冀望藉由先進技術所開發之半導體元件供給，能創造出新應用領域的需求。半導體元件代理商的任務之一就是連結上游原廠先進的半導體技術發展，除了以滿足下遊客戶的“引申需求”外，亦須扮演半導體產業中專業且具附加價值的『需求創造』提供者的角色。

② 應用市場成長潛力大

從科技發展上，任何科技設備或裝置的關鍵要素就是半導體晶片，藉由指令集程式碼的編譯過程式控制與執行設備或裝置多種功能需求。半導體的應用層面遍及智慧型手機、汽車、網路、邊緣計算、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供應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在全球經濟趨勢上，數位經濟崛起將促成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新方向，藉由資通訊(ICT)技術與製造技術到位，整合前端感測、物聯網通訊技術、虛實整合系統、雲端運算以及大數據分析等，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及解決缺工等問題，並引領未來產業創新。

值得一提的重要產業發展趨勢就是AI及5G世代的到來。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常會驅使半導體需求大爆發。除了既有在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及車用電子等，已有產品需求方案供應給客戶外，集團內公司也已與上游原廠及下遊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AI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應用、電能優化、充電樁、汽車偵測系統優化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③ 代理權穩定

本公司與已授予代理權之上游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多年來的合作經驗，讓世界知名大廠更加倚重本公司之專業銷售能力，也更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拓展。面對供應商平行整合，能因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獲取新代理權或強化既有關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①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問市產生世代之更替，將考驗公司存貨控管及掌握產品資訊的能力。其因應措施為：

- (a)業務部門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業務會議檢討市場的供需及客戶的需求，以利於確實掌握客戶產品計畫的生命週期狀態，並訂立相對應之防範措施，以及時調整庫存備貨之水準。
- (b)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本公司訂定未來發展方向、掌握機會、積極取得明星產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使產品組合之銜接最佳化，以掌握汰舊換新之成長契機並降低風險。

②外部干擾因素鈍化經濟活動

從烏俄、以哈戰爭等政治地緣風險、持續擴大貿易邊緣政策以及新增課徵關稅的地區保護主義等，從而產生經濟割裂現象，讓各國可能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而中國面臨通縮之風險，歐美政府保守的貨幣政策，應隨時注意公司營運風險以及財務成本之因素。其因應措施為：

- (a)定期檢視公司內部營運管理，檢視影響性，並建立快速反應之危機溝通管道，溝通對象包含員工、經營團隊、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以維公司正常營運。
- (b)忠於客戶，能有效協助客戶解決供應鏈問題，甚或提出警示，將可加深客戶緊密關係。
- (c)依據科技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權及研發新產品解決方案之產品策略持續深化，累積後續脫穎而出之實力。
- (d)與上游原廠及下遊客戶交換市場訊息，不因干擾因素而中斷，進以掌握契機動態。
- (e)干擾因素所導致之經營風險，須強化管理財，例如客戶信用及收款管理、匯率風險管理、存貨風險管理等。以穩健及積極處理政策作為指導原則，專注現金管理以增強流動性，並降低資金消耗率。
- (f)隨時關注國際制裁規範，即時掌握客戶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的應對策略與建構，建立快速反應之溝通管道，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以維持公司以及供應鏈夥伴之正常運作。
- (g)持續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並擴大產品組合，適時新增各地區之產品代理權，擴大參與供應鏈之產品組合，以因應歐美體系產品供應中國之法令限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AS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其相關重要應用領域用途如下表所示。

應用區隔	客戶端產品用途
電腦資訊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板、AIO電腦、伺服器、2-in-1 筆記型電腦、企業用儲存裝置、挖礦機、AI(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邊緣運算
工業	工業用電腦(IPC)、不斷電系統(UPS)、電池備援模組(BBU)、電池管理系統(BMS)、冷卻液分配裝置(Cooling Distribution Unit, CDU)、馬達控制、充電站/樁、無人機、POS系統、調頻泵浦、電動工具、照明、安控/監控(DVR/NVR)、焊接機、搖控汽車、紡織機械、可程式控制器(PLC)、水電計量器、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伺服器電源(CRPS(Common Redundant Power Supply)/ MCRPS (Modular Common Redundant Power Supply)/ PDB(Power distribution Board))、檢測儀表、電信電源供應器、醫療
消費性	智慧型揚聲器、擴增/虛擬實境 (AR/VR)、物聯網 (IoT) 裝置、數位視訊轉換器 (STB)、投影機、耳機、智慧型/功能型手機、電子書閱讀器、

	平板電腦、POS, 可攜式導航裝置 (PND)、LCD/Mini LED 電視、媒體播放機、可穿戴式裝置、家用電器、白色家電 (White Goods)、警報裝置、家庭自動化、電子鎖、玩具、網路監控攝影(IP CAM)
網通	乙太網路交換器 (Ethernet switch)、 閘道器 / 無線路由器 (Gateway,WiFi AP router)、寬頻網路數據機 (xDSL), 網路卡 (NIC , Ethernet/Infinite band)、光纖網路 (GPON/EPON)、有線寬頻(Cable modem)、數位機上盒 (STB)、微型基地台(Femtocell)、4G/5G基地台、5G (Basestation/CPE/Small Cell)
車用	電池管理系統(BMS)、車身控制模組(BCM)、儀表板、中央資訊顯示幕 (CID)、車載式電池充電器 (OBC) 、 汽車訊息娛樂裝置 (Infotainment/IVI)、車用遙控門禁系統(RKE)、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汽車雷達, 胎壓偵測器(TPMS)、動力車窗、車載 TBOX、抬頭顯示器(HUD)、電源分配器(Power distribution unit)、整車控制器(VCU)、馬達控制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2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V007	17,330,795	24.53	無	TV002	23,218,607	27.46	無	TV002	12,601,175	51.56	無
2	TV002	15,766,958	22.32	無	TV007	19,056,284	22.54	無	TV007	3,402,962	13.92	無
3	其他	37,554,021	53.15	—	其他	42,264,492	50.00	—	其他	8,434,857	34.52	—
	進貨淨額	70,651,774	100.00		進貨淨額	84,539,383	100.00		進貨淨額	24,438,994	100.00	

註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從業員工資料：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
員 工	業務人員	725	730	742
	技術工程人員	230	240	240
	行政管理人員	250	259	259
合 計		1,205	1,229	1,241
平 均 年 歲		39.78	40.00	40.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81	8.97	9.04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0.08	0.08	0.08
	碩 士	6.14	5.94	5.72
	大 專	82.32	82.75	83.00
	高 中	8.63	8.46	8.46
高 中 以 下		2.82	2.77	2.74
比 率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執行情形：

(1) 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①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 ② 休假福利：特別休假、婚假、事假、生理假、喪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防疫照顧假、外派人員返台假等各類假別。其中，婚假之給假範圍及颱風假之給薪標準優於勞動法令。
- ③ 結婚禮金、喪葬奠儀：員工本人或親屬結婚或喪亡時，致贈禮金(奠儀/花藍)，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禮金(奠儀)。
- ④ 生育補助：員工或配偶生產時，提供補助金。
- ⑤ 鼓勵及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課程。
- ⑥ 每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其眷屬亦可享有當年度健檢醫院之優惠折扣。
- ⑦ 每兩個月一次醫師臨廠諮詢服務(3小時)，亦聘任專職護理師，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 ⑧ 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 ⑨ 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提供員工托育服務並享有優惠，以利工作時就近幼托。
- ⑩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前淨利6%~10%為員工酬勞，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後，依員工績效考核、貢獻度、職等等因素予以分配之；對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將提報於 11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之。
- ⑪ 業務人員及FAE人員補助：交通費、行動電話、停車位費用、筆電購置。
- ⑫ 提供完善的設備使員工能夠擁有便利及完善的職場環境。
- ⑬ 本公司除基本之飲水機、公共廁所外，另為員工設置咖啡機、微波爐、烤箱、蒸飯箱、哺乳室、無障礙設施等，針對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另提供隔熱手套、夾子、托盤等物品，增加使用的便利性及安全性。

(2)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

- ① 鼓勵員工成立各類社團及舉辦社團活動，參與活動調劑身心，並提供社團補助費用。
- ② 不定期舉辦家庭日、電影欣賞等各項藝文活動。
- ③ 規劃員工旅遊，並提供旅遊補助費用。
- ④ 與特約商店簽訂合約，予以公司員工優惠折扣。
- ⑤ 發放生日、端午及中秋禮金(禮品)。
- ⑥ 舉辦年終尾牙活動、並提供多項摸彩禮金。

- (3)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福利措施或利害關係人專區_員工欄位之說明。
- (4)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① 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113 年度已召開四次會議，報告或討論相關職安衛議題。
 - ②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部，其相關執掌係由領有證照資格之編制人員據以執行職業安全事務；在職安相關人員編制，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員、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 1 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員、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職護理師）1 員、防火管理人 3 員（倉儲中心 2 員、總公司 1 員）及符合急救資格人員 9 員（倉儲中心 3 員、總公司 6 員），另倉儲中心具有符合危險貨物訓練課程（IATA）1 員及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2 員，執行相關日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公務，藉以提供員工同仁安全職場環境。
 - ③ 公司視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第一優先考量，職場零職災為每年優先目標，為能將 ISO 品質及環境系統標準的管理方法應用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透過危害鑑別與風險分析，預防事故的發生，進而降低企業成本與運作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ISO45001-2018 職安衛管理系統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由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首次外部驗證，並於 113 年 2 月取得證書。第二次 ISO45001-2018 驗證因有新增組職範疇（桃園厚生倉儲中心）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委由輔導廠商（聯晟環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安工業安全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先行場勘，已於 113 年 11 月 5-7 日完成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驗證（原驗證地點：台北總公司、台北潭美倉儲中心；增加驗證地點：桃園厚生倉儲中心），並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 ISO45001-2018 換發證書（證書編號: ARES/TW/I2402011S 證書有效日期至：116 年 2 月 5 日）。冀望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與建立，以落實『遵循法令』、『危害預防』、『能力認知』、『持續改善』及『全員參與』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④ 每年進行一次員工健康檢查，指定亞東紀念醫院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3 年 5 月 14 日蒞本公司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參與檢查率 90.56%（不含派駐海外同仁）。增加眼壓測定 I.O.P.、高解晰度眼底鏡、心肌酵素檢查、腫瘤指標篩檢、醣化血色素、痛風篩檢及二項超音波檢查等項目；其中超音波檢查除上腹部超音波檢查外，另有甲狀腺超音波、乳房超音波（女）、婦科超音波（女）、攝護腺超音波（男）供員工依自身需求擇一進行檢查，提供員工更多元及完善的檢查計畫。
 - ⑤ 113 年度本公司為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除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外，並舉辦健康講座、實施 12 週體能健康續航力賽事及鼓勵員工參與運動型社團等推動防治措施，相關具體措施與實施成效，請參閱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揭露或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職業安全衛生。
 - ⑥ 與國泰醫院合作，延請醫師進行員工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分別於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及 12 月共執行 6 次，每次三小時，共 18 小時；另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部亦由專任護理師根據 113 年健檢結果分析及同仁有興趣的健康主題，並考量同仁平均年齡為中高齡，以心血管保健、人因預防、運動保健、健康飲食、心理健康及中高齡保健為主，並分別與外部資源合作邀請各界專業人

士進行專題演講，於 113 年 1、3、4、7、8、11、12 月間進行了 7 場計 7.5 小時之健康教育講座，共有 450 位員工參與。

- ⑦ 響應 ESG-Social 之員工福利、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指標 SDG 3 健康與福祉以及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本公司於 113 年 5~8 月舉辦『113 威健體能健康續航力』活動，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進行頒獎儀式圓滿結束，同仁 Inbody 量測數據較期初進步。
- ⑧ 公司致力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證書編號:HPAB1110793,有效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⑨ 基於強化員工醫療需求，本公司投保之員工團體醫療險，同意以增加保費方式，要求保險公司修訂理賠條款，從 111 年 10 月 6 日起，放寬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可檢附副本收據即可申請理賠，讓員工可彈性兼顧自己及公司的保險涵蓋範圍，此已讓員工之醫療保障獲得公司一定程度之支援。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之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理賠金額佔該保費支出比率為 70.97%。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1)公司執行

① 定期新人訓練：

- a. 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
- b.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政策要求；
- c. 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d. 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以工作職能及ERP操作為主；

② 工作技能精進訓練：

因應工作流程、ERP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

③ 接班規劃：

依據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所列之方針，對中高階管理階層人員執行培訓及考核，並依法定程序執行任免程序。

(2) 參與外部機構課程

- ① 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
- ② 所參與課程，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若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

(3) 113年及截至114年3月底止，本公司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彙總如下所示：

① 113年度

分類	人次				人次*時數(小時)			
人權及永續發展 相關訓練	男	397	834	4,007	男	855.5	1,671.5	7,066.5
	女	437			女	816		
工作技能精進	男	449	815		男	1617	2,496.5	
	女	366			女	879.5		
新人教育訓練	男	372	786		男	343.5	752.0	
	女	414			女	408.5		
其他教育訓練	男	309	650		男	274.5	558.5	

分類	人次			人次*時數(小時)			
環境安全衛生	女	341	918	女	284	1,576.0	
	男	402		男	710		
	女	516		女	866		
外部機構課程	男	3	4	男	9	12.0	
	女	1		女	3		

② 截至114年3月底止

分類	人次				人次*時數(小時)			
人權及永續發展 相關訓練	男	84	277	569	男	139	515.5	1,062
	女	193			女	376.5		
工作技能精進	男	107	125		男	192	229	
	女	18			女	37		
新人教育訓練	男	5	10		男	5	10	
	女	5			女	5		
環境安全衛生	男	47	157		男	109.5	307.5	
	女	110			女	198		

(4) 113年本公司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培訓計畫摘要部分如下所示：

課程名稱	目標	對象	訓練時數 / 人次	訓練費用 (NT\$)	訓練方向
新人教育訓練	正確價值觀、專業素養、紀律的實踐、問題解決的能力	新進員工	752/786	0	不僅注重各自領域專業知識的傳授，更強調各領域的基本知識，從不同專業面向深入了解企業文化。
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提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專業能力	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員工	194.5/50	34,115	針對安全衛生相關領域，鼓勵員工取得相關證照及進行相關培訓，如防火管理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ISO45001 等。
專業知識技能培訓	提升代理產品相關知識、技術	業務端員工	1709/431	18,286	積極配合參加原廠及各公、私部門講座論壇外，公司內部亦請資深員工為一般業務端員工提供技術知識課程，用以跟進科技技術、市場趨勢及相關業務知識。
會計專業訓練	會計專業知識、問題解決的能力	會計部中高階主管	66/3	21,200	針對會計專業能力，鼓勵員工取得相關證書及進行培訓，如 CPA 年度進修與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稽核專業訓練	稽核專業知識、專業素養、問題解決的能力	稽核室、子公司稽核室中高階主管	115/10	63,450	稽核持續進修，鼓勵員工取得相關證書及進行培訓，如 CIA 結業與內稽查核進修課程。

3. 退休制度執行：

- (1)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2%按月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該帳戶截至113年底餘額計新台幣134,871千元，該金額係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次年度年底前可退休人數之足額提撥數；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113年度提繳新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台幣24,697千元，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以提早規劃退休金之累積安排，截至113年度12月底仍參加自提退休金員工人數為167人，當年度員工自提金額為新台幣9,053千元。
- (2) 本公司於113年8月委任華南銀行信託部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期望員工建立定期定額儲蓄投資習慣，透過每月薪資自提金及公司給予相對1至1.1倍獎勵金，累積金額投資購買本公司股票，幫助員工及早以累積持股及複利投資方式，達成多元化退休金準備來源，使未來退休生活能夠增添更多保障。
- (3) 本公司針對因應公司政策組織調整調派至關係企業的員工，工作年資方面採合併計算，給予員工穩定安心之工作環境，相關規定如下：
 - ① 年齡滿55歲，且服務本公司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15年以上者。
 - ② 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滿25年以上者。
 - ③ 年齡滿60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10年以上者。
- (4) 此外，為促進繼續就業能力及借重經驗傳承，本公司依退休員工意願，經內部人事作業核定程序，有回聘退休員工擔任顧問之情事，截至113年底，有2位回聘退休員工皆負責擔任「協助引進新產品線之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意見」之顧問。

4.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 (1)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立工會且無簽訂團體協約，惟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結社之自由，若員工有意願組織工會，其參與之員工及代表均能自由平等之表達其意見，且公司不因此對其有任何歧視，以達成勞資關係之持續進化。目前勞資間之協議設有勞資會議，由全體員工直接選出相關勞方會議代表以表達勞方意見（目前勞資雙方代表各5位，共計10位）。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如遇有公司營運活動或內部管理變革對於勞動人權有重大影響時，亦透過勞資會議進行良性之雙向溝通，113年共召開4次會議，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且每季亦舉行員工動員季會，讓全體員工明瞭公司願景、政策、管理規定及其他與員工相關之事項。
- (2) 勞雇關係之溝通，原則上每年度每季應舉行勞資會議及動員季會；於113年度，員工動員季會召開四次，勞資會議代表舉行四次會議。上述會議為勞雇雙方及員工與管理階層間溝通與事項反映橋樑，而平常於人力資源室亦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讓員工得隨時有溝通管道於工作場合中反映相關權益事項，113年並無因勞資糾紛之情事。
- (3) 為營造全齡友善的職場環境，本公司做出努力，於113年10月獲台北市政府頒發『113年度第二屆台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之認證。
- (4)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資產，因此對員工之生涯規劃極其重視，且對於員工同仁之貢獻投入，除訂定合理薪給及業務績效獎勵標準外，亦訂有盈餘提撥員工酬勞分配機制，將獲利回饋員工，在113年度再度被台灣指數公司(Taiwan Index Plus; TIP)核定本公司為『台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生效日113年6月7日）；以及1111人力銀行於113年11月頒發本公司為『貿易流通』業之幸福企業金獎。顯見公司對員工支付之薪酬等福利是獲得外部機構認可的。

(5)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參與進修訓練提升工作價值、強調公平對待，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依法職執行退休制度，讓員工權益得以彰顯於威健集團體系內。

(6)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政府的人口政策及家庭政策等，以執行公司照顧員工同仁之服務地圖，包括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員工緊急協助方案推動、企業托兒措施、職場母性健康諮詢、推動建立家庭友善措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等項目，以建立友善職場，成為公司競爭優勢之一，此將有助於提升員工組織承諾與工作績效。113 年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人數 10 人，復職率達 100%，留任率為 66.7%。

(7)為保障所有員工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本公司於 112 年度新增『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政策』，藉以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權益；另本公司亦於 112 年度修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

113 年新進員工皆有簽署「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共 53 人，使其了解本公司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所制定之各項禁止性騷擾規定及相關通報流程，並且於 113 年度第三季新人教育訓練中始加入 0.5 小時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加強其對性騷擾防治之認識。

113 年本公司舉辦之 4 場動員季會中，向全體員工進行人權維護事項之宣導，並舉辦 3 場人權政策新人訓練（每場 0.5 小時，共 1.5 小時），其接受教育訓練人數為 44 人（男性 22 人、女性 22 人），占員工總數 9.1%。

(8)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1 月 13 日分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通過該政策，內容涵蓋：(1)遵守本公司集團各經營區域之當地相關勞動及環境法規與國際標準、(2)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3)薪資與福利、(4)人道待遇及(5)健康安全職場。其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人權政策或利害關係人專區_利害關係人溝通_員工之說明。

(9)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來函，要求本公司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依本公司員工數應進用 4 位，缺額 2 位，本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間補足缺額，已足額進用。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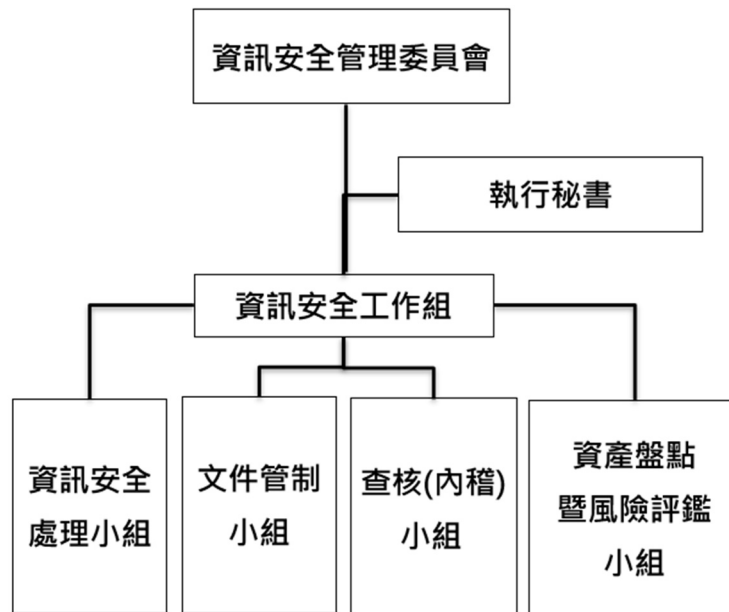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成立資訊安全室，設有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各一名。為了有效推動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的導入與運行，於 113 年 12 月 1 日 8 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副召集人及執行祕

書，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各項協調工作。資訊安全管理代表由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的管理階層擔任，負責協助推動和監督各單位的資訊安全工作。設置資訊安全工作組，依職責區隔分為：(一)資訊安全處理小組、(二)資產盤點暨風險評鑑小組、(三)文件管制小組、(四)查核(內稽)小組。有關推動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的導入與運行，已於 114 年 2 月正式公告制度實施，且已由 BSI 台灣分公司查證團隊於 114 年 4 月間完成二階段驗證，俟 BSI 台灣及總部作最後確認後，將核發 ISO 27001:2022 證書。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職責：

- (1) 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目標及實施範圍。
- (2) 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及改善的有效性。
- (3) 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及規定，協調資源之分配及使用。
- (4) 監督營運持續演練之辦理。
- (5) 審核實施矯正措施所需之資源，包括人力、時間及經費。
- (6) 審核矯正措施之有效性。
- (7) 每年至少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資訊安全政策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特性，為本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原廠/上游供應商、股東、投資人與金融/證券機構、非原廠之供應商及政府/主管機關與社會)之權益，本公司及全體同仁有責任和義務，共同建立及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與通訊作業環境，讓資訊安全成為企業文化的一環，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明確定義安全目標與安全要求，以資遵循。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佈之『資訊安全政策』(114.1.13 董事會增訂通過)。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管理方案

- ① 本公司各事業部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專利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
- ② 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③ 建立組織全景評鑑機制，以界定資訊安全的方針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範圍，並了解組織全景及關注方的需要與期望。

- ④ 訂定文件控管作業規定，以律定資訊安全制度相關文件之制定、修改、編碼、發行等管理原則。
- ⑤ 建立資訊資產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解決關鍵安全問題。
- ⑥ 建立風險評鑑管理辦法並識別出各類資產的風險，以採取適當之風險處理措施，加以管控、降低風險至可接受之程度。
- ⑦ 定期實施業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⑧ 建立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維護。
- ⑨ 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
- ⑩ 建立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作業流程，明確規範系統於開發及委外相關遵循之依據，且資訊系統或服務應於建置或推出前，應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納入，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⑪ 訂定及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矯正措施。
- ⑫ 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遭受突發事故時業務得以持續運作。
- ⑬ 本公司所有人員皆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瞭解及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2)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因應 ISMS(ISO27001:2022) 導入，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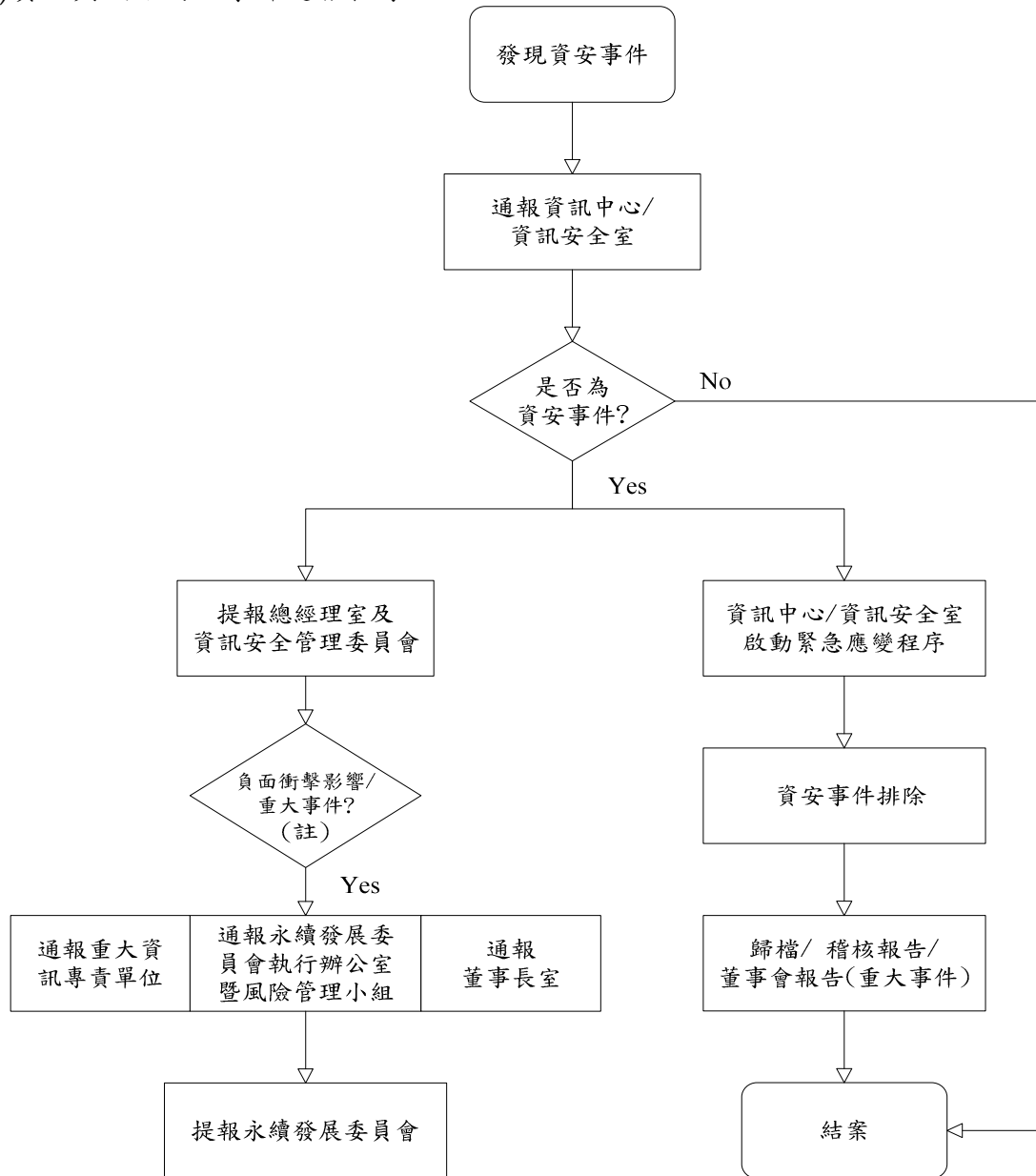
- ① 第一階段 (114/03前完成)
 - a. 網路防火牆(第一年設定及維護)
 - b. 源碼檢測&主機/網站弱點掃描(每年)
 - c. 萬用憑證(每年)
- ② 第二階段 (114/03前完成)
 - a. 應用程式防火牆(每年)
 - b. HINET SOC 監控(每年)
- ③ 第三階段 (114/2第四季建置)
 - a. 伺服器儲存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HA)架構
 - b. IDC NAS更換

以上年度預計金額約 NT\$1,146 萬元

(3) 資安等人員相關教育課程與活動

主辦單位	課程/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小時)	參加人員	證(明)書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資安治理監督策略	113/05/17	3	資安室主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研習證書-TCGA11302370
中華電信	個資法教育訓練	113/09/12	3	資安室主管	無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	113/12/3	2	資安室主管	台灣金融研訓院證書-S10010000164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	113/12/5	2.5	資安室主管	台灣金融研訓院證書-S100110001640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說明	113/12/6	1.5	資安室主管	台灣金融研訓院證書-S100120001641
元智大學遠距離教學	資安事件的緊急應變處理	113/10/17	3	資安室人員	元智大學證書-ZULE3700188

(4) 資訊與網路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註:此處重大事件係指依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發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所列之資通安全事件等級第三級(含)以上之事件。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3 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

1. 無重大駭客或病毒入侵事件。
2. 無重大網路中斷事件。
3. 無重大環境設施(泛指機房冷氣, 供電等設施)故障。
4. 無因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或影響營運、商譽等之情事。
5. 無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投訴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8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SS Technology Inc.	87/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92/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88/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96/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	97/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G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97/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98/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attice SG Pte. Ltd.	98/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Panasonic Industrial Sales (Taiwan) Co., Ltd	9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ucidPort Technology	99/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ieceMakers Technology, Inc.	101/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Hui Zhou TCL King High Frequency Electronics Co., LTD	101/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inopower Semiconductor Inc.	102/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不得對其他經銷商所屬客戶進行推銷、報價或其他行銷行為或經銷至經銷區域外 2.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有不當報價或低於原廠提供之產品當期價量表，或為擾亂市場秩序之行為 3.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將代理產品銷售予非本公司訂單載明或檢附相關訂單之客戶 4.本公司不得行銷、推銷、銷售或販賣與原廠為競爭性之產品或為原廠競爭對手介紹居間轉介客戶或專屬客戶或其他不利原廠之行為或競爭性行為
代理契約	mCube Hong Kong Limited	103/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rocus Technology, Inc.	103/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104/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rctic Sand Technologies Inc.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uminus Devices, Inc.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InvenSense International Inc.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olex Taiwan Ltd.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C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QBit Semiconductor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Trigence Semiconductor K.K.	10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Globaltech Semiconductor	106/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XMOS LIMITED	106/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北京金冠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煌酒店	106/12/16~113/12/15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HK) LIMITED	107/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ctive-Semi Hong Kong Limited	107/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Sen Heng Pte Ltd.	111/11/1~114/10/31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辦公室及倉庫	無
代理契約	SkyHigh Memory Limited	108/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湖園實業(股)公司	112/5/1~116/4/30	本公司台北倉庫	無
代理契約	MULTICOREWARE, Inc	108/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irBeam Wireless Technologies Inc.	108/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	111/7/16~114/7/15	威建國際貿(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惠州高盛達科技有限公司	108/08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Tantiv4 Inc.	10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深圳紐迪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9/0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109/0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2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SOLV LTD	109/03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鼎捷冷卻科技有限公司	109/03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鉅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 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展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 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TAS Automotiv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109/04 迄今	系統開發解決方案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KEYSSA SYSTEMS, INC.	109/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來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05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晟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TAS GmbH	109/08迄今	系統開發解決方案代理銷售	無
供應鏈管理合同	飛力達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11/08/26~114/08/25	深圳福田倉庫	無
代理契約	美新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	109/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	109/09/26~111/08/25	分租深圳福田倉庫	無
	吳 O 蘭	111/11/1~113/10/31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Ningbo Aura Semiconductor Limited	109/1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信發興業有限公司/連福興業有限公司/好事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1/6~116/1/5	本公司台北辦公室	無
	藏隆實業有限公司	112/1/6~116/1/5		
	蘇 O 玫	112/1/6~116/1/5		
	張 O 月、林 O 隆	112/1/6~116/1/5		
代理契約	Blaize, Inc.	110/03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聯強國際(上海)有限公司	110/4/1~116/3/31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SiTune Corporation	110/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Kandou Bus S.A.,	110/06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6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保險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6/16~113/6/16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個人責任險及公司補償險	無
租賃契約	杭州古蕩灣股份經濟合作社	112/6/18~113/6/17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上海數明半導體有限公司	110/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10/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再銷售契約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110/10迄今	產品之再銷售予終端客戶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Gen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110/11/1~113/10/31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沙田辦公室及倉庫	無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	110/11/1~113/10/31 113/11/1~116/10/31	分租香港沙田辦公室及倉庫	
	江 O 雄	112/11/1~114/10/31	本公司新竹辦公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貨物保險合約	第一產物、富邦產物、新光產物、兆豐產物、和泰產物、華南產物、南山產物、旺旺友聯產物、台灣產物、新安東京海上保險(股)公司、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HDI Global SE Hong Kong Branch、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QPS Lloyd's Syndicate、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112/12/31~113/12/31	集團貨物運輸險及存貨火險、竊盜險等	無
	第一產物、富邦產物、新安東京上海產物、旺旺友聯產物、華南產物、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HDI Global SE Hong Kong Branch、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113/12/31~114/12/31		
代理契約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111/0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股)公司	111/2/1~116/1/31	本公司台中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AONDevices, Inc.	111/0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Morse Micro, Inc.	111/03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ICANA LIMITED	111/08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科絡達股份有限公司	111/08迄今	解決方案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Kinara, Inc.	111/1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Xconn Technologies, Inc.	112/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Xilinx, Inc.; Xilinx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112/1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除一方請求終止外，合約繼續生效。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026,296	37,863,431	4,162,865	10.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22	146,748	6,474	4.41%
無形資產		7,317	6,597	720	10.91%
其他資產		644,269	629,524	14,745	2.34%
資產總額		42,831,104	38,646,300	4,184,804	10.83%
流動負債		28,493,674	27,013,601	1,480,073	5.48%
負債總額		31,916,296	29,880,080	2,036,216	6.81%
股本		4,742,934	4,280,715	462,219	10.80%
資本公積		2,539,836	1,526,125	1,013,711	66.42%
保留盈餘		3,259,587	2,971,734	287,853	9.69%
其他權益		372,451	(12,354)	384,805	3,114.82%
權益總額		10,914,808	8,766,220	2,148,588	24.51%

1.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公司債轉換股票溢價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3. 權益總額增加：請詳上述及2之說明。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9,674,523	70,892,413	18,782,110	26.49%
營業成本		84,531,750	66,401,232	18,130,518	27.30%
營業毛利		5,142,773	4,491,181	651,592	14.51%
營業費用		2,617,655	2,645,330	(27,675)	(1.05%)
營業利益		2,525,118	1,845,851	679,267	3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7,958)	(798,515)	(249,443)	(31.24%)
稅前淨利		1,477,160	1,047,336	429,824	41.04%
減：所得稅費用		335,288	260,569	74,719	28.68%
稅後淨利		1,141,872	786,767	355,105	45.13%
其它綜合損益		400,786	(17,939)	418,725	2,334.16%
本期綜合損益		1,542,658	768,828	773,830	100.65%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營業收入增加：係因 AI 應用暢旺，半導體零組件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客戶訂單較去年增加所致。
- 營業成本增加：客戶訂單較去年大幅成長，其銷貨成本隨之增加。
- 營業利益增加：係 AI 應用銷售成長，整體毛利增加。
- 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因需求成長所需融資增加，故財務成本大幅增加。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

6.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美元持續升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113年度集團在營運預算執行上，集團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896.74億元及14.77億元，各約年增26.49%及41.03%，在預算執行達成率超越預期。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各研究機構已預估114半導體產業整體保持成長態勢，中長期持續看好車用、AI晶片、伺服器、綠色能源與儲能相關半導體市場，惟地緣政治以及關稅不確定性所延伸之產業鏈遷移，都是威健持續面臨之營運課題。114年威健將以穩健營運、風險控管為首要議題。業務拓展方面期許穩定成長，營運範疇方面威健將持續審視調整運籌拓展之策略，並且提供技術支援以及適當的產業合作，掌握原廠以及客戶之需求，期許經營團隊在穩健營運模式的情況下，帶領全體同仁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優化營運及資金效益，堅持實踐誠信、永續經營、穩健營運之目標，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1. 經營方針

- (1)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地緣政治及全球在地化之對應策略，例如半導體應用端之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以及上游晶圓廠」全球在地化」布局，所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以符合要求，公司須建構跨國跨區域運籌能力與彈性，並恪遵各國進出口法令規定、擴大產品組合。
- (2)謹慎面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積極管理評估進銷貨速度，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強化呆滯存貨預防的控制措施，以及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 (3)為達撙節成本與費用，強化成本結構管理、積極財務管理、優化資本結構、數位化技術支援轉型減少成本支出，執行「零基預算」概念，每一部門必須檢視自身業務，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從最優先項目開始提出預算。
- (4)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 (5)長期重視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支持產業鏈推動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色產業商機，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 (6)持續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營運效能、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並以保守的經營模式為原則，分析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2. 產銷政策

- (1)定價策略：面對高成本環境，謹慎評估產品定價策略及利潤分析，與代理原廠以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適時調整產品定價以確保各產品線利潤之維持。
- (2)業務拓展：持續掌握「脫碳」、「數位化」、「綠色運算」以及產業鏈「全球在地化」分工之發展趨勢，拓展業務合作機會，厚實客戶結構。
- (3)服務彈性：面對上下游廠商於亞太區域、北美區域、歐洲區域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地緣政治及「全球在地化」所造成的產線規劃調整，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隨時評估成本效益並提升運籌能力。

(4) 遵循法規：重視及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包含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

(5) 隨著營運規模以及代理權持續擴增，嚴謹審視風險性及獲利性。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10,732	(3,953,085)	4,527,671	2,985,318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營業收入增加，使應收帳款餘額增加，復因對原廠付款週期到期致應付帳款減少及銀行融資增加致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2.全年現金流入：主要是發行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短期借款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之籌資活動所致。					
3.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相關計畫，將以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考量半導體零件代理業務的延伸與擴展，因此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投資 100% 持有之子公司，分別負責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之區域市場，且是長期性的策略投資。113 年度母公司從海外子公司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收取管理服務費，合計達到新台幣約 472,965 仟元。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目前無規劃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支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且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美元市場利率之變動會直接影響集團公司之財務成本。113 年及 112 年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為 1,078,057 仟元及 937,32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0% 及 1.32%，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減少)140,737 仟元及 488,524 仟元，變動率分別為 15.01% 及 108.85%。

本集團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支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借款除部分新台幣及人民幣外，是以美元借款為主，因此，美元市場利率之變動會直接影響集團公司之財務成本。利率之上升波動風險，主係因全球主要經濟體，尤其是美國及歐盟，為因應通膨危機，採取緊縮貨幣政策，持續調整升息幅度，讓美元資金成本墊高所致。利率波動直接影響公司財務成本及資金周轉，因此在因應對策上採取了：

(1) 風險管理評估：

① 定期評估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以確定潛在的利率風險。

② 了解不同金融工具和合約對公司的影響，進行風險評估。

③ 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評估利率變動對公司淨利潤和現金流的潛在影響。這有助於制定有效的管理策略，降低金融風險。

(2) 多元化融資來源：

- ① 避免過度依賴單一融資來源，力求多元化資金來源。
- ② 與多家金融機構建立關係，考慮使用不同的融資工具，如短期和長期債務。
- ③ 適時藉由長、短期融資工具搭配，以調整財務及資本結構，且在財務成本上無須負擔實際現金流出之利息支出，例如，本公司已於113年9月間在資本市場上募集完成第七次零票面利率之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5億元。

(3) 現金流管理：

- ① 強化現金流管理，確保有足夠的安全現金水位，以應對可能的突發需求。
- ② 優化及加強應收帳款和存貨之週轉天期，以利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運作。

(4) 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趨勢：

持續關注全球和本地的經濟動態、金融市場趨勢及央行的政策變化。這有助於及早發現可能的風險，並作出適時的調整。

(5) 依產品價格彈性適度調整定價策略：

面對利率升高，導致公司營運資金必須負擔更高之財務成本，將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分析銷售產品之價格彈性，重新審視產品定價，以爭取利潤率之維持。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集團113年度及112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34,208)仟元及66,79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3)%及0.09%，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主要交易外國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且各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另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及各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性，將適度以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正、負部位管理模式進行操作，並隨時依據當時匯率走勢之判斷，來決定部位缺口管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之匯率管理，除美元金融資產負債自然避險外，係依據實際部位缺口來管理，原則上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3年兩大經濟體呈現美國通膨、中國通縮之狀態，在歐美國家都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作為遏止通貨膨脹的主要工具，卻也引發市場產生停滯性通膨的疑慮，在面對不可避免之景氣循環以及財務成本之壓力，全球總體經濟處於不穩定狀態。本集團面對此，且牽涉到與上游代理原廠及下游客戶間所處半導體產業鏈互動，在因應對策上採取了：

(1) 敏捷性和變革：

- ① 培養企業文化中的變革意識，使組織能夠迅速適應變化。
- ② 採用敏捷方法論，以提高快速決策和執行的能力。

(2) 多元化應用市場和產品方案：

- ① 擴大應用市場多元性，以減少對單一應用市場的依賴，以利分散風險。
- ② 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或服務，以應對不同應用市場需求的波動。

(3) 預算和財務管理：

- ① 嚴格控制成本，保持財務紀律，建立穩健的財務政策，以確保資金流動性。
- ② 建立資金安全水位，以應對緊急情況。
- ③ 監控財務指標，如現金流、存貨、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以確保資金的有效運用。

(4) 持續穩固客戶關係：

- ① 積極維護現有客戶關係，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以確保客戶忠誠度。
- ② 尋找新的客戶和應用市場，以擴大業務。

③ 使用數據分析工具，以更好地理解客戶需求和市場變化。

④ 積極扮演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角色，建構跨區域/國際運籌合作夥伴，以滿足客戶供應鏈需求。

(5) 探索與創新：

探索客戶新需求，掌握科技應用脈動及機會，與原廠合作及創新，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方案，以吸引新客戶和擴大市場份額。

(6) 市場監測與風險管理：

① 緊密關注全球經濟趨勢，瞭解產品及金融市場動向，提前做出有效反應。

② 使用數據分析工具，以更好地理解客戶需求和市場變化。

③ 評估不同風險，包括市場營運風險、金融貨幣風險、地緣政治風險等，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以應對突發事件的潛在損失。

(7) 人力資源管理：

① 優化人力資源，確保組織中的員工能夠應對不穩定的環境。

② 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以提高員工的適應能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3 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情事。

2. 113 年度無資金貸與之情事。但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計 NT\$10 億元，係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在案，並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實際撥款計美金 3 千萬元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該子公司已償還美金 100 萬元，餘額美金 2,900 萬元)，貸與期限以撥款日 114 年 3 月 19 日起算之 1 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即貸與期限至 115 年 3 月 18 日屆滿。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美元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到期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

3. 113 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4. 113 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僅限於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向部分原廠進貨之貨款額度由本(母)公司保證，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最近一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虧損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再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提供技術服務與產品解決方案予客戶，設有「產品事業處」與「產品應用處」，以提升對客戶產品銷售與技術服務價值，並搭配有效率之後勤作業服務。「產品事業處」與「產品應用處」積極與國外(內)原廠/客戶合作，隨著永續發展對低碳與友善環境議題，亦致力於相關機會之創新研發發展方向；而汽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向來是威健與主要上游代理原廠聚焦市場之一，因此相關功率半導體之應用極為重要。在未來研究發展方面，公司將持續加強內部研發技術及支援能力，在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 5G)、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人工智慧物聯網(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大語言模型應用、數位能源轉換、儲能裝置等智慧城市與節能減碳產品，搭建數位解決方案。本公司 113 年總研究發展支出 NT\$118,920 仟元，其中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 22.46%，符合至少達 20%之目標值。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AI 伺服器/通用伺服器/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CRPS/MCRPS)、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6/7、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電池備援電力模組 (Backup Battery Unit; BBU)、車載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IVI)、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 (TPMS) 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 CID) 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114年必須再投入的研發費用主要是對應用技術人才的持續投資，以及有關實驗室技術設備中軟硬件的資本支出投資，預計114年相關研發總支出預計新台幣150,666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皆會及時徵詢會計師及顧問律師以為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五)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位居半導體零組件供應鏈的中游，依據半導體零件代理商的產業特性，持續以 demand creation 為主的技術支援服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與時俱進的要求，隨著電子產業科技發展與應用日新月異，應用技術人才的投資與持續投資開發產品的新應用領域，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堅持，也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之一。因此，集團內公司持續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強化產品線組合 (Product Portfolio) 完整性及產品線與客戶銷售結構均衡性，強調分散性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提昇公司整體毛利。
2.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_肆、營運概況_六、資通安全管理或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風險管理_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之說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主要企業形象通常包含以下幾個面向：

(1)專業技術能力

- ① 是否具備足夠的產品知識與應用技術支援能力。
- ② 能否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選型、設計導入 (Design-in) 等。

(2)供應穩定性

- ① 能否穩定供貨、有效掌握庫存與交期。
- ② 與原廠關係是否穩定 (原廠支持)。

(3)服務品質

- ① 回應速度、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
- ② 客戶滿意度與客訴處理能力。

(4)誠信與商譽

- ① 是否守信合約、合法經營。
- ② 是否有良好財務信用與合作紀錄。

(5)創新與轉型能力

是否能因應產業變化進行數位轉型、拓展產品線。

2. 半導體代理商可能面臨以下幾種企業危機，其對企業形象與營運會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

(1)供應中斷或斷鏈

- ① 原廠停產、地緣政治 (如中美貿易戰)、疫情封城等導致斷貨。
- ② 影響客戶生產排程，導致信任下滑。

(2)產品瑕疵或品質問題

原廠出貨問題或代理商檢驗不嚴謹，導致客戶端產品損失。

(3)違反合約或貿易規範

違反代理協議、盜用商標、涉及非法出口（如違反原廠所在國之進出口管制規定）

(4)財務危機或倒閉

突然無法履約，造成上下游合作方風險擴大。

(5)資料外洩或資訊安全問題

ERP 系統遭駭、商業機密外洩，損害客戶與原廠信任。

3. 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危機管理的核心在於預防、應變與修復：

(1)預防性措施

- ① 建立多元供應來源與安全庫存策略。
- ② 定期檢視風險點，如地緣政治、關稅法規變化等。
- ③ 建立 ISO 品質認證與內部稽核制度。
- ④ 與客戶、原廠簽訂明確的責任與風險分攤協議。

(2)即時應變機制

- ① 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含法務、業務、技術人員）。
- ② 啟動即時通報與溝通機制，安撫客戶情緒。
- ③ 尋找備援替代方案（如替代零件、加速轉單）。

(3)修復與重建信任

- ① 針對責任明確問題進行賠償或補償。
- ② 發布正式聲明與公開說明，透明處理。
- ③ 加強後續技術與服務支援，挽回客戶信心。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沒有正在進行的併購活動。在考慮未來的併購活動時，公司將根據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其效率，風險，垂直整合和其他因素。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施的任何擴展，都將由特別工作小組根據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仔細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廠房設備擴充事宜。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經營電子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進貨皆依簽署的代理合約行之，且該些代理產品線具多元化及分散化，尚無進貨來源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而對下游客戶之銷售對象，分佈亞太區域，銷售之產品涵蓋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用電子及汽車電子等市場，單一銷售客戶佔總營收不及 10%，也無銷貨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人員持股穩定且無發生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結構堅實，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可以極大化股東和公司的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深信可以減輕可能導致公司受損的管理權變動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穩定的所有權和管理結構。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經營權變動之情事與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

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前述相關人員尚無發生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之影響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地緣政治風險

(1)風險評估：

- ① 定期評估全球地緣政治環境，包括不同地區的政治穩定性、關稅或貿易政策變動、國際衝突和制裁等因素。
- ② 了解風險可能對供應鏈和業務運作之影響，包括應對供應鏈中斷和業務中斷的措施等。這有助於在發生突發事件時能夠快速做出反應。
- ③ 基於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涵蓋政治不穩定、國家化、戰爭和其他地緣政治風險，將面臨保險成本驟升。

(2)建立在地合作夥伴：

- ① 在有風險的地區建立在地合作夥伴，提高對當地環境的理解，才能更靈活地應對可能的變化。
- ② 建立更堅實的地方基礎，適時掌握擴大產品組合之機會。

(3)監控貿易政策：

- ① 密切關注全球貿易政策的變化，了解可能對進口和出口產生的影響。保持對關稅、制裁和進出口法規的及時了解，以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
- ② 因本集團公司所代理半導體零組件是以美國技術為主之歐美體系IC產品，基於代理權合約要求，必須與上游原廠恪遵美國進出口法令規範，並依據內部作業程序確實執行產品方案design in、報價、接訂單及出貨時各階段時程之檢核，以符法令之遵循。
- ③ 積極遵守當地和國際的法規，並避免參與可能觸及政治敏感議題的行為，以降低因政治原因引起的風險。

(4)建構國際運籌能力與彈性：

- ① 跟隨下游客戶布局，本公司之跨國、跨區域之運籌布局須事先規劃分析，以及時提供客戶產品運籌服務。
- ② 國際運籌合作夥伴對象、據點、當地國海關法令、稅務條件(關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等皆須事先分析與掌握。。

2.存貨風險

面對供應鏈存貨風險，本公司採取之因應策略如下：

(1)供應鏈多元化及效率化：

- ① 減少對單一原廠的依賴，並努力建立多元化的供應鏈，與多個原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特定原廠的風險。
- ② 與上游原廠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溝通，共同應對挑戰。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共享資訊，提前了解潛在的供應鏈問題。
- ③ 有效率及即時分享資訊之供應鏈，應從原廠到本公司及從本公司到客戶，能彼此分享資訊和流程，使得本公司、原廠及客戶間能制定有效率、彈性及能承受風險的供應鏈結構。

(2)庫存管理優化：

- ① 實施有效的庫存管理策略，平衡庫存水位和成本。
- ② 透過使用預測分析、即時數據監控和需求計劃，確保庫存水平可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避免庫存過度累積。

③採購政策須從「整條供應鏈」與「終端需求」著眼，勿超額追價追量，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與資金斷鏈風險。

④對呆滯存貨的產生需要追根溯源，做到提前預防和發現呆滯。

(3)監控市場趨勢：

密切關注半導體市場和相關應用市場需求趨勢，了解產品需求的變化和市場供需動態，以便做出靈活的調整。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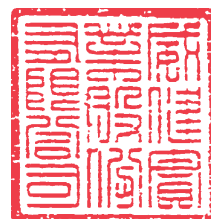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觀測站或本公司官網(<https://www.weikeng.com.tw>~投資人專區~財務報表)載示之 113 年合併財務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秋 江



